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七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二零二三 — 二零二四）

第一組

第 VII - 72 期

VII LEGISLATURA

3.<sup>a</sup> SESSÃO LEGISLATIVA (2023-2024)

I Série

N.º VII - 72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四日列席者）

（十二月四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晚上七時五十分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林智龍

法務局局長梁穎妍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胡家偉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馮若儀

行政公職局局長吳惠嫻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周錫強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陳子健

法務局法規草擬一處處長廖穎彤

法務局副局長盧瑞祥

法務局登記及公證事務廳登記官、公證員戚雪平

（十二月五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十二月五日列席者）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辜美玲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財政局澳門財稅廳廳長容志聰

財政局其他稅務處處長朱奕聰

法務局法規草擬二處職務主管張旋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陽琦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黃立峰

澳門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廳總監陳君儀

澳門金融管理局法律事務廳代總監陳華康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法律專家孔潔瓊

（十二月四日、五日出席議員）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陳澤武、黃顯輝、高天賜、  
崔世平、梁安琪、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  
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施家倫、宋碧琪、  
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龐川、李振宇、  
林倫偉、梁孫旭、王世民、陳浩星、高錦輝、  
謝誓宏、梁鴻細、張健中、羅彩燕、林宇滔、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  
衛生局副局長陳永華  
公共建設局副局長沈榮臻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產業發展廳廳長梁仕仁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譚麗霞  
旅遊局行政財政廳廳長方丹妮  
審計長何永安  
審計長辦公室主任沙蓮達  
審計局局長梁煥庚

**會議內容：**

(十二月四日會議)

**主席：**各位午安。

現在開會。

今日有二十四位議員報了名作議程前發言。先請馬志成議員發言。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體育活動磨鍊意志，需要不斷挑戰自我，迎難而上。

體育培養競爭、團隊、公平、公正、服從規則、尊重他人等意識。這些良好的品德促進個人進步，提升適應社會的能力，有利於社會穩定和發展。

體育具有多重功能，除了最基礎的身心健康功能之外，它還能夠發揮教育、政治、經濟等多方面的作用。體育不僅促進個人發展，也對團隊產生正面影響，並能推動整個社會進步。體育關乎未來發展，可以提升澳門“五力”，包括整體競爭力、社會生產力、市民身心活力、醫療負擔能力和治安能力。

習近平曾經講過：“體育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徑，是滿足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嚮往、促進人的全面發展的重要手段，是促進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動力，是展示國家文化軟實力的重要平台。”體育強則中國強，體育強則澳門強。體育承載著國家強盛、民族振興的夢想，體育推動著澳門復甦、繁榮穩定的發展，體育為社會提供強大正能量。我們應將體育工作提為重要議程，不斷開創澳門體育事業發展新局面。

聯合國有《國際體育教育、體育活動和體育運動憲章》、聯合國大會第 70/1 號決議通過《變革我們的世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等文件充分肯定體育、體育教育的作用。國家出台《體育強國建設綱要》、《關於強化學校體育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全面發展的意見》等一系列體育教育的政策文件，規劃青少年的體育教育。本人呼籲澳門的體育發展能夠得到更多的重視，特別是推動體育教育成為青少年教育的重要內容。

青少年是國家的希望，澳門的未來。重視體育發展，就要

(十二月四日議程)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

(十二月五日議程)

**議程：**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  
五、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保險中介業務法》法案；  
六、政府代表介紹《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22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簡要：**馬志成議員、黃潔貞議員、鄭安庭議員、李良汪議員、林倫偉議員、梁孫旭議員、馬耀鋒議員、李振宇議員、李靜儀議員、胡祖杰議員、高天賜議員、謝誓宏議員、林宇滔議員、張健中議員、顏奕恆議員、梁鴻細議員、何潤生議員、梁安琪議員、羅彩燕議員、宋碧琪議員、施家倫議員、陳浩星議員、高錦輝議員（與邱庭彪議員、龐川議員聯名）、葉兆佳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法案、《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於十二月四日全體會議獲得一般性通過，《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保險中介業務法》法案於十二月五日全體會議獲得一般性通過，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介紹了《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審計長何永安介紹了《2022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從青少年的體育教育抓起。發展體育，促進青少年的成長、成才、成功。為此，政府在制定教育目標的時候，要充分認識體育的價值，推動體育在學生教育過程中的落實。學校要從教育學、生命教育、社會學等角度，重視體育育人的功能，促進學生“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家長要引導青少年積極參加體育鍛鍊，學習體育精神，培養青少年對體育的正確認知。希望通過體育教育，形成享受體育的氛圍，發揮體育巨大的正面影響力，給個人和社會帶來更多益處，促進澳門社會可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發言的內容有少許修改。

日前，中國載人航天工程代表團在港澳展開為期六天行程。同時，國家航天局、澳門特區政府及中聯辦合辦“逐夢蒼穹·探索深海—中國航天航海科技薈澳”科普展覽，並派出科普專家入校，環繞中國航天發展的科普講座。充分反映國家對於本澳發展航天科技等高新產業，以及對澳門青少年參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鼓勵與支持。

事實上，近年在國家的支持下，本澳在航太發展方面持續迎來新的突破。從 2018 年澳門科技大學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正式成立，到載荷專家選拔有來自澳門的候選對象進入到最後環節。以及內地與澳門合作的首顆科學技術試驗衛星“澳科一號”成功升空，更獲得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回信勉勵。一系列令人振奮與鼓舞的例子，為澳門學子築下了“航天夢”的種子，並將逐步走向從有到強的過程。

“二十大”報告亦都提到要加快建設航太強國的戰略部署，當中人才一直是我國航太發展的重要資源。人才的高度決定了航太事業的高度。縱觀嫦娥團隊、天問團隊、神舟團隊、北斗團隊平均年齡均不足 37 歲，當中的北斗團隊平均年齡更只有 31 歲。航天事業將是青年人施展才幹的有利舞台。本澳將如何從基礎教育階段開始強化科普教育工作，從小培養科學精神，提升創新能力，將是本澳航天相關人才梯隊建設與可持續

發展的重要因素，更是澳門力量參與科技強國建設的重要基礎。

對此，本人提出三點建議：

1，航天知識普及化。

建議在非高等教育的課程中，融入更多航天科普的元素。更要用好澳門科學館及澳門大學等全國科普教育基地等設施配套，以常態化、多形式的科普教育及航太科普實踐的活動，帶動本澳科普教育的發展，為學生築牢航天科學的知識基礎。

2，加強高校與非高校的合作。

教育部門可以主動協調包括澳門大學、科技大學等公私立高校資源、人才團隊，加強與非高等教育學校的科普教育的對接工作，協助培育中、小師資，以及共同參與學生的培訓工作，及早啟發中小學生對航天知識的興趣。

3，加強航天人才及技術人才的引進。

透過政策引導航天人、創科人才進入澳門，充分發揮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的作用，藉以加強航天技術在高等科技產業上的產學研建設，充分結合“1+4”適度多元發展中的支持措施，為本澳的科技創造另一張名片，以吸引更多的青少年人才參與其中。

多謝主席。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本人的發言主題是：促進一步開發“濱海遊”，以推動本澳經濟多元。

一直以來，都有社會聲音期望政府充分用好中央賦予澳門的管轄水域，並與鄰近地區合作開發“一程多站”的濱海旅遊項目，為遊客提供更豐富的旅遊體驗，令澳門吸引到更多高端客源，促進旅遊經濟多元發展。

資料顯示，濱海旅遊一直是全球熱門的出遊項目之一。而澳門及周邊地區具備豐富的自然資源和人文景觀，極具發展優越濱海旅遊的條件。同時，隨著周邊幾個比如萬山島、東澳島等海島景區基礎設施的逐步完善以及休閒娛樂項目的增多，由澳門出發的“濱海遊”休閒旅遊項目需求將不斷提升。尤其是一些高端客戶對自由行、個性化體驗的追求十分明顯。澳門應利用自身優勢，積極開發各類濱海旅遊項目，以吸納更多元化的客源。

本人建議，政府可以遊艇、直升機為載體，打造粵港澳聯動共享的海島高端旅遊產品。由於海島在地理環境上的孤立性，造成海島遊在交通工具方面的選擇較少。因此，可借助遊艇和直升機帶動海島遊的發展，打造“一程多站”濱海遊。遊艇遊、直升機遊不僅可以促進濱海旅遊業向高品質發展，同時亦能加快本澳“海洋——海島——海岸”旅遊立體開發，廣納高端客源。

事實上，遊艇、直升機旅遊在全球部分地方已經實施多年，不少遊客表示，希望來到澳門這座濱海城市，亦可以乘搭遊艇、直升機至澳門離島以及廣東省附近島嶼體驗，實現“一程多站”遊艇、直升機自由行。無奈現時，直升機數量不多，且大部份是作為往返港澳的交通工具。而遊艇在澳門亦只能作為船主個人娛樂項目，無法租賃使用，而令不少高端客戶大失所望。

本人認為，澳門要實現經濟多元，應該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利用大灣區內豐富的海域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旅遊產品，甚至讓濱海旅遊成為澳門新的經濟增長點。要實現上述願景，不僅要完善基礎設施、軟硬件配套、旅遊產品路線設計等，更需要透過完善現行法律加以配合。政府應考慮通過跨部門合作，吸取其他城市發展濱海旅遊的經驗，建立完善的管理機制，支持遊艇、直升機濱海旅遊的發展，從而進一步推動本澳經濟多元的進程。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為有利長者融入社區及提高生活素質，尤其為居於沒有升

降設備的樓宇獨立單位的長者改善居住環境，特區政府推出合共 1,815 個住宅單位的長者公寓先導計劃。首階段開放 759 個單位接受申請，並提供首次簽訂使用協議生效期內，將獲得相應使用費的 20% 費用減免優惠措施。

長者公寓自本年 11 月 6 日起接受申請，截至 11 月 27 日，已收逾 1,200 宗申請。然而，本人近日接獲部分長者反映，其雖符合年滿 65 歲的申請要件，惟同住配偶因未滿 60 歲，不符合“雙人申請”的條件，只能以照顧者身份提出申請，並需經社會工作局審批後才可共同入住。上述需經審批才可以照顧者身份共住的規定，顯然不符合有年齡差距的長者夫婦同住的實際需要。必須強調，無論按照《民法典》規定的夫妻同住義務，抑或現實情況下夫妻居於同一住所共同生活的實際需要，有關需經審批的程序明顯存在不合理之處，亦違反法律所規範的義務。

此外，首階段開放申請的 759 個單位雖有 20% 費用減免，但其餘單位或未有同等優惠。值得指出的是，現時長者公寓已收逾 1,200 宗申請，意味著部分提出申請的長者，無法成功於首階段獲得入住資格。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對其餘單位同樣制定享有 20% 費用減免的標準，以確保政策的一致性及公平性。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及建議：

一，本人認同需對未符合條件但為照顧長者而入住的人士進行審批，但對於共同生活的夫妻而言，因應其生活狀況及法律義務，即使夫妻只有一方符合申請要件，而另一方未符合資格，亦不能以此否定其同住的必要性。因此，建議當局盡快審視現行機制，並將相關程序由“審批”改為“申報”，以滿足管理需要的同時，亦符合社會實際情況，尤其避免與法律所規定的義務相違背。

二，首階段的 759 個住宅單位，於簽訂協議時享有 20% 費用減免優惠，相關措施對提升居民的申請意欲起到一定作用。但對於申請續後單位的長者，在相同居住條件的情況下，卻未能享有同一待遇，尤其當中有部份是因超額及排序原因而無法成功於首階段獲得入住資格。建議當局對餘下 1,056 個住宅單位延伸 20% 費用減免優惠，以體現政策的公平性及一致性。

三，申請者入住單位後，可能因經濟狀況出現變化而面臨租金壓力，建議當局制定預案，例如延續租金優惠機制，對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在經審批後可繼續獲得 20% 費用減免優惠，

保障已入住長者的居住權益。

多謝。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十月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明年元旦起施行。《愛國主義教育法》規定了愛國主義教育的主要內容，涵蓋思想政治、歷史文化及國家象徵標誌等方面。另外，亦對港澳台同胞等不同群體的愛國主義教育作出相應規定。

本人認為有關法律意義重大，能確保以法治方式推動保障新時代愛國主義教育工作。雖然該法不直接適用於本澳，但澳門政府應採取相應措施，做好對接工作，進一步發展本澳愛國教育工作。

香港在政務司司長領導下，明年初將成立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協調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全方位推動國民教育，做好校園內外的國民教育工作。同時，澳門政府亦正開展有關工作，主要由教育局負責，明年將完成出版全套《國家安全教育》補充教材，並整合體驗教育營，推出以初一學生為對象的“愛國主義教育營”。政府亦將修訂“課程框架”，加強愛國愛澳教育。

要做好愛國主義教育工作，應多方作出配合，建議由行政法務司、社會文化司及保安司共同合作，結合《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法等一系列相關的法律，聯動《愛國主義教育法》的內容為本澳的愛國教育工作進行系統梳理，多樣化增強全民愛國意識。再由教育局負責執行工作，學校及社團配合有關工作的落實。

而《愛國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愛國主義教育基地應當加強內容建設，豐富展覽展示方式等，發揮愛國主義教育功能。而各類博物館、紀念館及科技館等，應當充分利用自身資源和優勢，開展愛國主義教育活動。本澳雖然有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但地方較小，能展示的內容有限。

就此，本人建議政府在城市總體規劃劃分一個地方，建設更完整和系統化的教育基地，增加不同的體驗形式，通過多角度、多平台、多方式，深入到廣大的青少年視野之中，全面深化澳門青少年的愛國教育，提升澳門青年對於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更好地開展愛國主義教育工作。

多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持續關注澳門國家馬拉松的盛事。因應情況，有少少內容作出了調整。

今屆澳門國際馬拉松比賽於昨日完滿結束，吸引來自各地的人來澳參賽，從而帶動旅遊業。今次主辦單位聽取社會意見，路線將途經金光大道，並增加晶片時間的顯示。本人樂見賽事作出優化，提升馬拉松體驗。期望當局能持續優化賽事，並聯動周邊的旅遊及文化元素，以及未來爭取港珠澳大橋成為馬拉松路線的其中一站，或直接舉辦比賽，提升澳門體育盛事核心競爭力，助力建設“體育之城”。

經當局積極協調，今年國際馬拉松得以經過金光大道，但美中之足的是半程馬拉松路線重複度較高，且改為不能跑橋，對於參賽者體驗而言不太好。本人理解澳門受限於地理條件、交通等問題，馬拉松路線本身難以調整，可提供的報名名額亦較少。隨著政府早前提出要將澳門打造成“體育之城”，希望政府能持續深化原有的賽事，優化全馬、半馬路線安排，並希望可以優化賽事的服務及補給等等，並研究採用“分槍出發”方式讓參賽者有效地分流，從而增加名額。

同時，本人建議聯動更多旅遊和文化元素，尤其是比賽路線附近，已修復及活化的舊區，如氹仔益隆炮竹廠、路環荔枝碗，從中推動本地中小企業及團體開發具賽事特色或特色社區旅遊產品，並參與其中，打造成一場體育、文化及旅遊集合於一身的盛事，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旅客來澳參觀，推動本澳的體育盛事能夠產業化發展。

另一方面，隨著大灣區逐步形成，參考香港早前舉辦的首屆港珠澳大橋半馬賽事吸引不少人參加，可見其十分受歡迎。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亦正式提出，與大灣區城市聯合舉辦體育賽事等繽紛活動，帶動區域旅遊業發展。社會文化司司長亦曾透露，特區政府曾研究將港珠澳大橋作封閉式跑道，但當中需要三地政府溝通。期望政府能善用港珠澳大橋，積極打破壁壘，開拓新的馬拉松路線，增添賽事元素。

針對本澳“體育之城”發展，長遠而言，政府應透過現有的體育品牌如大賽車、馬拉松等，結合其他元素作進一步產業發展。並活用閒置土地，優化現有體育場地及設施。以馬場為例，本澳馬場佔地面積大，亦蘊含賽馬文化，若能在此發展馬術，再利用馬場內的土地空間增設單車、足球等體育賽事和活動，相信能逐步形成綜合運動體，成為本澳具標誌性的運動休閒目的地。

多謝。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最新一輪經屋開始申請後，申請情況淡靜，與過去萬人空巷的場景截然不同。截至 11 月 30 日，合共收到 1,960 份申請，文件齊備的只有 1,546 份，佔可供申請 5,415 個單位的不足三成六。從申請數字來看，市民對經屋的需求已經大幅下降。行政長官甚至表示，澳門目前已基本解決居民多年關注的經屋供應不足問題，更宣佈暫緩夾屋的建設。

事實上，申請數量的減少，並不能夠與需求劃上等號。今次是《經屋法》修訂後首次開售，且政府在開放申請時，並未有同步公佈價格，故不少市民抱觀望態度。加上政府調整了經屋家團的收入及資產限額，亦排除部分有意上車的市民。須強調的是，過去的經屋申請條件足以覆蓋約八成居民，但調整收入及資產限額後，導致部分原來可以申請經屋的市民失去資格，首當其衝的是 2021 年已納入臨時名單的輪候者。而施政報告提及明年會按照“二五”規劃開展第三次經屋申請，但若然“夾屋”持續停擺，經屋不改變以“先申請後公佈價格”的做法。只會讓本澳市民，尤其是青年朋友感到難以抉擇；當局亦難以體現房屋五階梯整體理念和成效。

此外，夾屋的暫緩亦令不少等待的市民變得“兩頭唔到岸”，當中有不少是準備成家的青年人。可是在“居不能安、業（物業）未能定”的情況下，試問青年人何來家庭發展？政府又如何鼓勵生育？若沒有“夾屋”作為前提下，《經屋法》是否應該朝上述方向進行修法呢？這個問題值得深思。

為了推動經濟房屋政策的優化，讓本澳房屋五階梯政策，更精準、更明確、更有效回應各階層市民的需要，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因應過去幾年本澳經濟形勢的急劇變化，新經屋和夾屋的影響，以及私樓減辣措施的轉變。建議重新開啟《澳門未來房屋需求研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房屋政策研究》等研究，從頂層設計入手，打造“情、理”兼備的政策導向，讓房屋五階梯更貼合居民心中所想，社會發展所期的政策措施。特別為經、夾屋的規定、收入及資產限額的制定提供準確的數據。

2，因應本次經屋申請的具體情況，以及未來仍會推進經屋的興建。建議當局充分考慮過去因經屋數量不足，而無法實現的政策建議，例如開放 1 人家團申請兩房、2 人家團申請三房，以及容許持有經屋的家團在家庭發展需要的前題下，置換更大戶型經屋；當局亦可研究縮短有新生兒家庭的經屋輪候時間，安排有關家庭優先揀樓等措施，以實際行為鼓勵生育和家庭發展，打造生育友善的房屋政策。

3，由於可預見未來經屋數量相對充足，建議當局汲取今次經屋申請的經驗及社會意見，於開放下一輪經屋申請時，一併公佈相關售價，讓居民掌握更多資訊，更慎重作出申請決定。同時有助房地產業界提早分析經屋對市場的影響，及時調整策略，促使私樓市場可持續健康發展。

多謝。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完善公職制度，發揮人員積極性，提升施政效能。

近年，政府因應社會發展及社會訴求持續完善《澳門公共

行政人員通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等公職法律法規，強化領導及主管人員紀律要求，提高問責力度，此舉實屬必要。但在要求領導及主管人員廉潔奉公、積極有為的同時，亦應思考如何為其發揮所長、積極施政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例如在強調人員責任和義務的同時，逐步完善支援制度、激勵制度和容錯制度，完善任期、離職保障等問題，以令其安心落實和推動各項施政方針和內容。

行政法務司司長早前表示，定期委任制度適應澳門的實際情況，無需做大的轉變，只上不落未必適應澳門情況。本人認同如執行得好，現行制度有利於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次的任用制度，但有關制度仍存在保障不足的問題，尤其是非編制內公務人員定期委任結束後制度保障問題。

根據《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非編制內公務人員獲定期委任為領導及主管人員後，原本以委任、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方式任職的狀況即自動終止。針對有關問題，政府透過行政法規修改《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使非編制內公務人員在其領導及主管定期委任終止後，可透過行政長官許可，由任一部門或實體以合同方式聘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非編制內公務人員對定期委任結束後能否繼續留在公職的擔憂。之後，政府透過法律修訂《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免除非編制內公務人員在領導及主管定期委任結束後重新聘用仍需經六個月試用期的規定，進一步保障人員權益，但仍存在影響非編制內公務人員擔任領導及主管職位意願的制約因素，例如服務時間計算缺乏合理性、行政長官許可屬於自由裁量權性質，以及以特別招聘制度聘用後合同期限規定不合理等問題。

本人認為，公務人員是政府施政的重要基礎，而領導及主管人員則是施政的中堅力量，其接觸不同層面的行政工作，熟悉政府架構運作和各種規章制度，對政府依法施政，實現良政善治發揮著重要作用。希望政府持續完善領導及主管人員制度規定，強化紀律責任及問責制，完善支援、激勵和容錯機制，更加好地激發官員的服務意識和擔當意識。除此之外，亦需就非編制內公務人員終止領導及主管定期委任後的任用安排作出整體性的制度完善，消除非編制內公務人員對定期委任的顧慮，擴大政府選才範圍，亦促進非編制內人員向上流動，提升政府管治水平和施政效能。

謝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明年施政報告提出，調升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津貼及直接津貼，以及受資助社服設施工作人員的資助。事實上有關津貼已多年未作調升。本人認為，加強有關教育、醫療和社會服務的資源投放，並不僅僅是讓人員加薪，更重要是確保服務團隊的人員編製合理和人資穩定，支持專業發展和提升服務質素，故政府需要持續檢視並有機制評估資源投放是否足夠。

首先是教育資源，是次調升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津貼的幅度為 90 至 300 多元，增幅並不顯著，亦未有增加免費教育津貼；與此同時，近年學校人員的工作內容明顯增加。早前在立法會辯論時，政府表示當教師擔任其它教育工作時可以“拋節”，意思是相應減少本身法定教學節數，中、小、幼的平均節數為 14 至 20 節。有關說法並不足以全面反映學校內的工作實況，更難免令人誤解老師只要教十多節課就可以完成工作。

但事實上，教師的工作並“唔係講咁輕鬆”。近年政府要求學校實施多元評核，教師須運用多元教學方法，也要強化學習輔導，關顧學生身心健康，加強家校合作等。除了教學任務，仍有各種工作和備課，陪同學生參加交流和比賽，配合當局對學校進行監管，參與教師培訓，甚至放工後仍須與家長溝通或處理一些突發的學生事務等，部分老師要兼顧行政工作，這些教學以外的工作難以量化，工時並不僅是十多節課。為此，在本屆政府多年來未有增加免費教育津貼的情況下，有必要作出檢視，適當加大有關資源，以支持學校發展和教師開展工作，提升教育質素。

除了教育之外，政府多年來以資助或者購買服務方式，透過民間機構為居民提供涉及托兒、長者和殘疾人士照護、社區工作和心理支援等各項社會服務。而在疫情期間，有關社服人員全力配合政府抗疫工作，甚至長時間閉環管理，其專業精神值得肯定。雖然政府建議明年增加社服人員資助 3%，但這是自 2018 年之後相隔近六年的首次調升。面對老齡化社會，以及醫療和社區服務等需求增加的挑戰，政府必須完善評估機制，並重視檢討有關社會服務資助和名額，支持服務機構聘用足夠人手和穩定人員，促進人員專業發展，推動培育本地人才，否則將大大影響社會服務的質素。

以心理服務為例，近年社會對於社區心理健康服務需求大增，正正需要相關範疇專業人員去開展，發掘社區個案及早跟

進，開展預防和教育等；當中心理輔導員也是重要角色，然而當局卻並未重視促進有關人員的專業發展。近期，更有居民反映，在本地具心理輔導資格的人員仍未充分就業下，政府已批准以非專業外僱的形式輸入心理輔導的外僱。本人促請當局跟進和交代有關情況，並重視包括醫療和心理等方面的本地人員團隊的培養，建立人才資料庫，促進推動相關專業人員的發展。

教師、醫療和社會服務人員都是支撐居民服務、保障居民健康和推動社會良好發展的重要力量，本人希望政府重視對這些人員的資源投放和培育工作，支持他們穩定地開展工作，並讓他們看到更多發展前景，在社會發揮作用。

多謝。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本人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中長期交通規劃融入灣區。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是澳門長期交通規劃的藍圖，我們需要前瞻考慮本地發展以及和大灣區融合發展的需要。本地的軌道網、口岸交通、新城道路和連接橋的規劃，不但要作長期規劃，也需要作定期的審視和調整，以配合社會急速發展的變化。本地的步行網和道路網的建設，可透過多維交通整合，以優化澳門交通環境。《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交通規劃的重要指引，應適時跟隨社會發展作出修定，修訂合宜的交通法律制度，目的就是要落實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和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此外，建議同時規劃對粵港澳大灣區交通的融合、對接。建立粵港澳三地交通協調小組，確保規劃一致性和協調性。強化跨境交通聯繫、優化交通基礎設施、推進公共交通和城軌交通發展、促進智慧交通科技應用、加強交通信息共享、簡化邊口岸檢查流程，一系統措施，以提高灣區居民出行的便利性為目的，提升居民生活質素為初心。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項建議：

1，落實對繁忙時段和口岸周邊道路的整治，優化行人過路設施，提升行人的安全性和便利性，以積極措施鼓勵公交出行和 15~20 分鐘的步行距離。

2，規劃智慧交通建設時，建議融入大灣區的智慧交通網絡，逐步形成灣區生活圈。

3，審視充電設施區域的分佈，適當將道路擴建優化，合理配置路邊臨時停車位，透過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及時管控道路擁擠和交通事故。

4，“澳門出行”等手機應用程式，應與內地聯通，便利大灣區居民互訪。

5，降低交通運輸碳排放推動減碳策略的重要一環，為了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雙碳目標，在碳排放管理上，澳門應主動遵循國家政策為主。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enho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Boa tarde.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é o seguinte: “A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ajuda a prevenir e a combater o tráfico de influências, a fraude e a corrupção, aumentando a confiança dos cidadãos nas instituições públicas”

A RAEM está prestes a celebrar 25 anos da sua existência, contudo, a sociedade está habituada a viver com a falta de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e os sucessivos casos de tráfico de influências, troca de favores e conflitos de interesses, abuso de poderes públicos e corrupção. Estas práticas, embora não sendo toleradas pela sociedade, vão-se repetindo dentro do sistema público, porque, infelizmente, os actuais mecanismos de transparência são pouco rigorosos e bastante opacos. Vejamos, por exemplo, o quão comum é a proliferação de falsos e defeituosos processos de auscultação pública, a proliferação de respostas genéricas, descabidas e sem nexos, às perguntas formuladas nas interpelações

escritas dos Deputados. O exemplo paradigmático, foi o caso do ajuste directo para a construção de uma estátua no “Campo de Aventuras Juvenis da Praia de Hac Sá”, sem se efectuar uma prévia auscultação às associações representativas dos escultores, engenheiros e arquitectos, nem ter sido feita a “Due Diligence” da empresa adjudicada por ajuste directo para construir a estátua.

Outro exemplo paradigmático foram as respostas confusas e contraditórias às minhas recentes interpelações escritas, de terem sido “cedidos” os equipamentos conexos com a Pista de Gelo da Nave Desportiva dos Jogos da Ásia Oriental (Macau Dome), mas afinal foram “emprestados”, lidando-os (bens públicos) como “produtos de mercearia” e em “gestão familiar”. Estes são dois, dos muitos mais exemplos de falta de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e de irresponsabilidade que descredibilizam as instituições públicas, minam a confiança dos cidadãos e afectam a imagem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Referi, diversas vezes, neste hemiciclo, que a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comportava a obrig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de divulgar periodicamente os relatórios encomendados e pagos à custa do erário público e melhorar o actual sistema de auscultação pública. Contudo, a situação não melhorou, e em algumas situações até piorou, com casos de ajuste directos de contractos de consultoria e de aquisição de bens e serviços. Nesses contractos, violam-se sistematicamente os princípios basilares de igualdade de tratamento e de transparência, com a invocação sistemática de motivos de urgência imperiosa ou a exclusividade do prestador ou do fornecedor. Estas justificações, na maioria das vezes passam despercebidas ou são ignoradas, porque inexistem uma terceira entidade independente que proceda à fiscalização dos conteúdos dos contractos bem como à veracidade das situações. E assim, vão sucedendo, os escândalos atrás de escândalos.

No próximo ano, teremos a eleição para o cargo do Chefe do Executivo. Recordamos que no Programa Eleitoral do actual Chefe do Executivo, de 2019, intitulado “Sinergias e Avanço, Mudanças e Inovação”, consta a promessa de implementar a transparência dos assuntos do Governo e melhorar a qualidade na tomada de decisões e o aperfeiçoamento do Regime de Aquisição de Bens e Serviços para aumentar a eficiência, a transparência e a justiça destes procedimentos.

Assim, sugerimos ao Governo, para que legisle e implemente um “Portal de Contratações Públicas”, centralizando as diversas etapas dos procedimentos administrativos e uniformizando num único “site” todos os contractos firmados pelas entidades públicas com as entidades privadas, para facilitar a procura das informações por parte dos cidadãos.

Sugerimos igualmente a criação de um sistema electrónico que permita aos cidadãos visualizarem as sessões públicas dos diversos Conselhos Consultivos onde são discutidos as políticas sociais e os gastos do erário público.

Outra sugestão que temos é a criação do “Portal da Transparência”, cujo “site” seria de acesso livre, onde qualquer cidadão poderia encontrar informações sobre como o dinheiro público é utilizado, podendo igualmente ser informado sobre assuntos relacionados à gestão pública.

Também no âmbito da contratação pública, devem instituídos os necessários mecanismos internos de controle para a detecção de actos e condutas fraudulentas e de corrupção, com o suporte de um robusto e eficaz “Programa de Compliance” baseados nos “Due Diligence”, para efeitos de prevenção e detecção dos riscos de corrupção nas instituições públicas e conforme o previsto no artigo 1.º, da Convenção das Nações Unidas contra a Corrupçã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我今日的發言題目是：“施政透明有助預防和打擊利益輸送、欺詐和貪污，增加市民對公共機構的信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即將慶祝成立 25 周年，然而，面對政府施政欠透明、各種利益輸送、交換和衝突、濫權和貪腐的情況，社會早已習以為常。儘管這些情況並不為社會所容忍，但在公共體系內卻屢見不鮮，因為現有的透明度機制並不嚴格，而且相當不透明。例如，各種充滿問題的假諮詢泛濫，而針對議員的書面質詢，亦充斥著各種籠統、空泛、答非所問的回覆。最

典型的例子便是，當局在沒有事先諮詢雕塑家、工程師、建築師等代表團體，亦沒有對獲直接判給工程公司進行事先調查的情況下，便將“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內興建雕像的工程進行直接判給。

另一個典型例子是針對本人最近的書面質詢的既含糊不清又自相矛盾的答覆，當中先指當局“讓與”了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澳門蛋）溜冰場的相關設備，但後來又表示是“借出”了該等設備，如是者，把該等公共資產當作“雜貨”般以“家庭管理”方式處理。這只是公共機構施政不透明、不負責任的其中兩個例子，其不但影響到公共機構的誠信、損害了市民的信心，也影響了公共行政當局的形象。

本人曾在立法會多次指出，施政透明包含公共實體須定期公佈以公帑委託他人所編寫的報告並改善現行的公眾諮詢制度的義務。然而，情況並沒有得到改善，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因就顧問服務和購買貨物及服務合同進行直接判給而有所惡化。在這些合同中，經常以緊急性或提供者、供應商屬獨家為理由進行直接判給，違反了平等對待和透明的基本原則；而且，這些解釋很多時都沒有獲察覺或直接被忽視，因為沒有一個獨立的第三方對合同內容和情況的真實性進行監察。如是者，醜聞接二連三地發生。

明年，我們將會有行政長官選舉。還記得，現任行政長官在 2019 年《協同奮進、變革創新》的參選政綱中承諾落實政務透明、提升決策水平及完善公共採購制度，以提高採購程序的效率、透明度和公正性。為此，我們建議政府立法及推出“公共採購網”，在這個網站上，集中發佈行政程序的各個環節以及所有公共部門與私人機構簽訂的合同，以方便市民查找相關資訊。同時，我們建議建立一個電子系統，供市民透過屏幕觀看各諮詢委員會討論社會政策及公帑開支的公開會議。

另一個建議是建立“透明網”，任何市民都可以自由在該網站上尋找關於公帑如何使用的資訊，也可以瞭解與公共管理相關的事宜。

同樣在公共採購方面，為了預防和發現公共機構的貪污風險，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一條的規定，應建立必要的內部監督機制，以便透過一個強而有效、建基於盡責查證的“合規計劃”作為支撐，揭發欺詐和賄賂行為。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主席：

今日我的發言內容在文字上有少少調整。

我的發言題目是：檢視全澳文化古蹟挖掘工作，以更好推動澳門文化旅遊發展。

荔枝碗船廠的建設始於上世紀五十年代，至今已有約 70 年歷史。荔枝碗船廠片區作為造船工藝的載體，是本澳僅存的且保存較為完整的造船工業遺址，反映了本澳昔日城市的發展進程及當時造船業的行業和生活形態。因此，特區政府計劃分階段進行荔枝碗船廠片區活化修復計劃，以推動特色文化旅遊。

本澳除了荔枝碗船廠，還有許多其他富有特色文化歷史價值意義的文物或建築。例如現時位於澳門城市大學的九龍壁；建於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供鄭觀應完成舉世聞名巨作——《盛世危言》的鄭家大屋；建於 19 世紀，是中國首座西式劇院的崗頂劇院；又如建於 1922 年在黑沙環的馬交石、圓台仔，至今已有百年歷史，但卻因為暫時沒有被宣傳、推廣的機會，使得圓台仔被周圍的住戶當做晾曬平台。

澳門歷史城區亦於 2005 年成功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依託這些歷史文化古蹟進一步升級澳門的“文化名片”義不容辭。而來往的旅客是澳門向世界介紹自身獨特文化的最佳代言人。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這些上百歲的古蹟卻鮮少有人知道，甚至一些本地市民也未必切實地瞭解這些的古蹟的存在或相關歷史。但令人欣慰的是，本澳已經有一批年輕群體發現這個問題，並主動承擔起向市民和更多的人宣傳澳門這些少為人知古蹟歷史的責任。年輕群體正在逐漸成為城市文化傳承的新生代力量，為澳門中西方交融的獨特文化傳承注入新鮮血液。

挖掘、宣傳、運營好本地的文化古蹟旅遊，除了市民自發、自願的努力之外，還需要當局將澳門的文化古蹟故事、歷史更加生動地呈現出來，不斷優化旅客在文旅體驗中的知識濃度。創新文化古蹟活化的內容與形式，增強故事性、旅遊產品的體驗感。通過巧妙構思和解說體系將澳門特色古蹟的故事融入遊客體驗之中，將文化資源轉化為可觀、可感、可玩的文旅

專案，讓旅客在沉浸式交互中獲得文化體驗，瞭解澳門文化古蹟的歷史傳承和文化內涵。

做好澳門的文化古蹟活化、宣傳工作百利而無一害，不僅能夠豐富澳門的文化旅遊，還能夠讓過去蒙塵的歷史文化再次煥發光彩。但同區域內，特色旅遊文化產品同質化是大忌，當局還需鑽研不同古蹟的特色文旅產品，避免同質化發展。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隨著旅遊業復甦，來澳的旅客亦有所增加。由於部分旅客對本澳交通狀況不熟悉，加上安全意識及習慣差異等原因，導致經常發生行人沒有遵守交通規則而亂過馬路的情況。不論是社交媒體上的訊息，或是市民和駕駛者也不斷反映，行人亂過馬路的情況越來越多，而且在熱門旅遊點和旅遊區等地方尤其嚴重。

根據治安警察局公佈的數據，2023 年截至 10 月共檢控 2,315 宗行人違法過馬路，10 月單月錄得 488 宗，對比起 2022 年全年的 914 宗，明顯有大幅增加。雖然檢控數字按年上升超過兩倍，但市民感覺過馬路亂象有增無減，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正如保安司司長日前表示，對於行人亂過馬路並非“一味靠罰”，而是以宣傳教育為主，透過“罰一儆百”起到阻嚇作用。宣傳教育固然重要，但旅客接收資訊的渠道有限，因此本人認為除了加強宣傳，當局有必要認真考慮在道路上增設有效的提醒標示，例如在可以過路的地方增加“望左、望右”的標示，提醒旅客留意本澳的來車方向，以及在經常有出現行人亂過馬路的地點增加違規警告標示等。

在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辯論上，政府亦表示將會持續優化步行系統。必須強調，步行系統的主要目的是便利行人，為行人提供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而且讓行人更便利快捷地到達目的地，才能真正發揮步行系統的作用。因此當局有必要在道路交通規劃上定立清晰的目標，平衡行人、車輛和實際環境，應在以步行為主的區分考慮行人動線而合理安排過路設施，在車流量大的道路則需平衡行車時間及考慮行人過路安全等因素，全面改善本澳的交通道路環境。

另外，早前發生一宗行人疑未有依法使用行人過路設施，

且無留意正確來車方向，加上司機視線受停泊車輛遮擋下，被私家車撞傷的交通意外亦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治安警在調查後發佈消息指意外原因初步懷疑行人未有注意來車及未使用行人過路設施橫過車行道，以及司機涉嫌未有安全停車，有關判令警方執法標準引起社會廣泛討論。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駕駛員應根據道路的特徵及狀況、車輛的規格及狀況、運載的貨物、天氣情況、交通狀況及其他特殊情況而調節車速，使其車輛可在前方無阻且可見的空間內安全停車，以及避開在正常情況下可預見的任何障礙物”。而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提及，具監察權的人員需目睹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的事實，如無目睹該違法行為時則需要足夠跡象顯示已實施行政違法行為，才可提起處罰程序。由於當時未有警員目睹意外狀況，故按照法例，前線執法人員應在具有“足夠跡象顯示”司機未有按上述條款未安全停車，才能作出檢控，故今次執罰有否嚴格依法執罰，引起社會廣泛討論。

不少駕駛者均反映，近年每當出現交通意外，前線執法人員普遍採取“寧枉勿縱”的態度，未有嚴格按照法律規定的“足夠跡象顯示已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的標準作出執法，不單對守法駕駛者不公，未能嚴格依法施政，也令社會誤解和質疑法律的合理性。因此，本人促請當局應全面檢視目前的執法情況，嚴格確保相關執罰符合立法原意，保障各方的合法權益。

多謝。

**主席：**請張健中議員。

**張健中：**多謝主席。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加大吸引海內外投資，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今年 11 月 8 日，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在廣州舉行，高規格、全方位向全球投資者展現了大灣區的經濟活力及投資潛力，傳遞我國推進高水準對外開放的信心及決心。

今年 4 月，習近平主席視察廣東時強調，要使粵港澳大灣區成為我國新發展格局的戰略支點、高質量發展的示範地及中國式現代化的引領地。為澳門賦予了新的發展機遇，也提出了新的目標任務。

行政長官的正確領導下，本澳圍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充分利用“一國兩制”制度優勢，把握大灣區與中葡商貿平台的疊加機遇，堅定不移地努力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策略，積極參加大灣區建設、推動深合區發展。今年，特區政府在《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中明確提出“市場主導，政府引導”原則，通過營造更好的投資環境，進一步吸引海內外投資，這將為澳門引進投資及適度多元發展起到實質性的效果。

下階段，針對四大重點產業加大吸引海內外投資意義重大。針對大健康產業，可進一步發揮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平台優勢，吸引海內外優質大健康企業落戶澳門、落戶橫琴，促進大健康產業形成產業集聚。針對現代金融業，可進一步優化券商環境，加快培育市場，豐富金融業態及產品。針對高新科技產業，可發揮澳琴互補優勢並進一步加強對科創企業的服務支援，吸引科技企業落戶。針對會展商貿文體產業，可用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等平台優勢，加大力度引導會展商貿企業來澳發展。

澳門背靠祖國，聯通世界，通過不斷努力，將不斷有效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向前發展，為大灣區的發展增強動力、實現互惠共贏，助力“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行穩致遠。

多謝。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多途徑構建“演藝之都”。

自今年防疫放開以來，多項演藝活動引來大批旅客來澳，為澳門經濟注入動能，具備廣闊的潛力，因而明年度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中，“演藝之都”的提出備受社會廣泛關注，近期司長回應時，強調政府與其他企業在大型演藝表演、體育賽事活動合作，不是“搞活動”，而是推進產業發展。確實，單單搞活動，未必能推進本澳演藝產業的發展，產業的發展離不開場地、設備、人才等的支持，特別是人才，演藝活動涉及統籌、表演、舞台、音響、燈光、拍攝、製作等多個環節，需要

的專業人才範圍廣泛，為更好推動“演藝之都”的建設，本人提出以下的建議：

1，希望透過推動在澳門舉辦高規格體育賽事及大型演出，更好聯動民間及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優勢互補，建議政府做好中小型演出場館的規劃，有條件增加更多場地，並研究促進更多戶外演出，令部分演出、工作坊走進社區，藉此為本地演藝人才提供更豐富的演出機會和廣闊舞台，一來有助為該區引入活水，二來以環境劇場、戶外演出令旅客、居民感受本澳城市的人文風情、建築特色，三來有助鍛煉本地演藝行業的人才，提高業務能力和技術水平。

2，過去疫情嚴重導致演藝文化領域人才流失，“演藝之都”的構建離不開人才的支撐，建議政府加大演藝文化事業的支援力度，透過各種基金、獎勵計劃、專業培訓計劃、文化項目和活動支持、場地及設備支援等協助本地演藝文化創意工作者及團隊。面對現正從業的人員，應加大更多專業培訓資源的支援，除了確保演藝文化人員的基本生活保障，幫助演藝文化人才提升技能和適應行業的變化，鼓勵他們繼續從事文化創作和表演，從而推動整體行業轉型升級。

3，近年本澳持續引入國際性及國內知名的演出、活動，包括戲劇、音樂會、演唱會等，希冀政府可以藉這類型活動的引進，構建平台推動本地演藝文化人員、影音拍攝及製作人員與國際演出團隊、機構的交流，增加更多演出、學習、實踐的機會，促進本地與內地、其他國家的機構合作。並且加大力度支援本地創作，為他們提供更多亮相、實踐的機會，長遠加速推動“演藝之都”的建設。

多謝。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有關經屋售價及夾屋暫緩興建。

五階梯房屋政策是本屆政府的施政亮點之一，政策初心是透過建立房屋階梯解決居民的住屋需要，同時架接橋樑鼓勵居民向上流動，循序漸進改善自身家庭的居住環境。

然而，特區政府於明年度施政報告出爐後，突然釋出有關暫緩夾屋建設的消息，並解釋鑑於最近推出的五千多個經屋單位申請情況不如理想，因此決定暫緩明年偉龍夾心房屋（工程）的公開投標。不少青年對此感到錯愕，首先在《新經屋法》下“經屋永遠姓經”，去投資化後，特區政府應早有申請人數大幅減少的預備；其二，上一期經屋申請的售價遲遲未有公佈，居民自然對今期經屋申請抱持觀望態度；雖然本澳居民存款不少，經濟亦見回暖，但疫情三年，居民的消費心理和行為不免有所改變，人們更為精打細算，倘經屋售價仍遠高於一般僱員的購買力，權衡支出、靈活性、樓宇維修等因素後，人們或寧願租屋暫緩居住困難，經屋乏人問津亦是情理之中。

而夾心階層住房作為五階梯房屋政策的其中一個階梯，是目前唯一可向私人樓宇流動的階梯，與經濟房屋政策有本質上的區別，有意購買夾屋者並非單純為解決住屋需要，而是為保自身及家庭成員擁有向上流動的機會，減少房屋轉售時貶值的風險；如今夾屋暫緩興建，青年人置業計劃被迫向後拖延，影響其成家育兒的意願及打算。

再者，政發局於去年初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房屋政策研究》，當中估算直至 2025 年經濟房屋供需差額為 20,400 間；夾心房屋需求估算值為 5,400 間；特區政府現暫時擱置夾屋興建，相關供需額情況即與“政策研究”內容相悖，當局是否會再次展開相關研究，以理順五階梯房屋的實際供需？

本人期望特區政府認真聆聽各階層居民，特別是青年、新婚夫婦、新生兒家庭的意見，科學評估“夾屋”需求，盡快落實公共房屋與私人樓宇之間的銜接；同時，亦盼望當局能充分考慮居民的購買力及承擔力，及早釐定並公布經屋售價，讓各階層的居民按照“五階梯房屋政策”選擇適合自身生涯規劃發展的住屋方案，因應變化調整置業計劃；以有效回應居民合理訴求，讓房地產市場健康穩定發展。

多謝大家。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去年本澳 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上升至 13.3%，預料很快將會踏入老齡社會，截至今年 9 月底亦有逾二萬九千四百多人持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隨著長者與殘疾人士人數不斷上升，特區政府應該進一步加強支援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建立和優化輔具服務業及其產業鏈，使用合適的輔具除了能協助有需求人士提升他們的生活品質之外，也能有效減輕居家照顧者的負擔，甚至可以協助社服機構提升照護效率。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1，本澳雖有不同的社服單位提供輔具的借用服務，但以行動輔具為主，只有少數機構提供少量聽覺輔具借用，建議積極拓展本澳的輔具回收、清洗消毒及租賃的支援服務政策，以便相關輔具租賃服務單位能提供更多不同的輔具租借服務，例如：醫療床、電動輪椅、移位機等，讓殘疾人士可按自身情況租借到適合的輔具；亦能鼓勵居民將閒置輔具捐贈回收，再由專業人員使用專用機器以標準作業流程徹底清洗及消毒，讓輔具能再生利用，實現資源共享。

2，目前本澳的輔具主要靠進口，未能完全符合本地區的需要，建議研究成立基金，鼓勵一些科創公司與本地的社服機構更多地合作，創造適合澳門地區使用的輔具或其他樂齡科技產品；並且研究參考香港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或試用創科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3，希望持續優化“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增加可資助的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類別，建議未來按殘疾人士的經濟程度和不同類別的輔具，制定不同的資助金額，以減低殘疾人士在購置輔具方面的經濟壓力。現時學生群體申請學生輔具仍要經過經濟審查，希望未來能以教育公平的角度，優化“特殊教育學生輔具資助”計劃。

4，建議特區政府加強與大灣區城市間協作，合力推動養老用品研發製作產業，為本澳的社服機構、企業與內地相關產業牽線搭橋，打造一條集產品研發、設計、售賣、使用、維修、回收等的鏈條。長遠研究以深合區為試點，借助現時各社區已建立的社服駐點，引入輔具銷售、租賃中心，或搭建研發生產企業前沿實踐基地試點，推動長者用品標準的建立。

5，公眾普遍對輔具認識不深，建議加強向居民宣傳輔具的重要性，持續透過參觀、講座、工作坊等讓居民更了解輔具的

專業知識及資源訊息，拉近輔具與需求人士的距離，促進輔具的應用普及。

多謝。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近年來，研學旅遊產業高速發展，市場需求激增，成為旅遊業轉型升級的重要方向。澳門作為國際性旅遊城市，擁有中西文化融合的優勢，即使放眼全國旅遊業市場，亦獨一無二，在發展研學旅遊方面，具有強勁競爭力。早前，在澳門研學旅行發展論壇上，中國旅遊研究院研學旅行課題組發表由澳門旅遊局委託開展“關於澳門發展研學旅行市場的諮詢”的研究報告，中國旅遊研究院院長發言建議澳門建設研學旅遊國家營地。政府和業界要認真考慮這建議，如何共同努力朝著這一發展目標，進一步利用好澳門的資源，實現澳門研學遊的全面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中，提及將塑造本澳成為“教育之城”，早前於施政辯論大會上，當局亦表示未來將通過研究及舉辦論壇，推動研學旅遊項目，以及推動企業拓展相關產品等措施推動研學遊發展，希望能盡快及有序地開展相關工作，培育本澳的研學旅遊國家營地品牌體系，進一步深化及推動旅遊+系列，豐富本澳旅遊元素。

“關於澳門發展研學旅行市場的諮詢”的研究報告，業界可參考作為開發研學旅遊業務的目標，當局在可行條件下，鼓勵教育機構和旅遊業者合作，開發專業領域的研學旅行，充分利用澳門豐富的中西文化匯集和歷史遺產，以及現代化的科技創新、藝術創意等打造多元化的研學遊主題和內容，為不同年齡層的旅客提供豐富的選擇，並設立定期評估研學遊成效的機制，以提升研學遊的質量，逐步構建起完整的研學旅行體系，此外，本澳可以加強與其他城市或國家建立跨境、跨區域的研學遊合作，促進教育資源和人才的交流與共享，為研學遊開發更多創新及獨特的項目，確保本澳研學旅遊高質素發展。

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再次促請政府修改道路交通法，調升馬路罰則，做好道路交通規劃。

雖然日前完成了本年度施政辯論，但在市民非常之關心的道路交通規劃上，市民仍然未得到政府明確的回應和滿意的答覆。

交通執法部門，近日製作了針對亂過馬路的宣傳片段，相關影片獲得市民一致認同，做法當然值得肯定，但事與願違的是，亂過馬路的現象仍然每日上演，尤其是景點區域、關口等，在某一些高峰時段，亂過馬路的情況十分之嚴重，甚至出現大規模集體亂過馬路的狀況，在社交網絡上的交通平台，亦可以看到亂過馬路的信息和照片鋪天蓋地。“行走的 22 萬”已經成為每一位駕駛者，每日都要面對的威脅。

在上個月施政辯論期間，我曾經多次提出過作為交通規劃中的三個主要元素：立法執法、教育以及工程。其中，在教育宣傳方面，有關當局的工作是有目共睹的，希望有關當局能夠更進一步將相關宣傳教育工作，推廣至不同平台，以及考慮聯動民間社團，同共重啟交通宣傳月的大規模、運動式宣傳。而在執法方面，有關當局的數據顯示，針對本年度 1 月到 10 月期間亂過馬路檢控數字共 2,000 多宗，除以 300 日，即是每日不足 8 宗檢控，在某些路段 1 分鐘都不只這個數目。但相對在違例泊車檢控卻高達 40 萬宗，即是平均每日開出超過 1,300 張告票，執法比例固然不足，亦會引起市民質疑和詬病，故此我促請有關當局應該撥備人手，加強執法。

在立法方面，我亦促請掌管行政法務部門，應該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改道路交通法，調升相關罰則的法案，以提升行為自身責任，加強阻嚇作用。而負責交通規劃的管理部門，更加應該從交通規劃設計著手，應持續檢討、完善和優化現有交通規劃設施，包括合理設置過馬路設施，引入智能閃燈系統以及實時調整交通燈系統。

行人亂過馬路固之然罔顧自己安全，但基於法律保護弱勢為原則下，對於奉公守法的駕駛者來講，則可能會構成高額賠償的風險。

當然，法律要保護相對弱勢是無可厚非，但時而勢易，澳門道路交通狀況已經出現巨大變化，故此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不能視而不見。作為負責任政府亦應該審時度勢，對相關亂象採取應對措施，以回應社會訴求。

多謝主席。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特區政府為解決“看病難”的問題，近年不斷加大對醫療服務資源的投入，特別是在基礎設施上興建離島協和醫院，並在公營醫療服務上擴展專科服務，以補足本澳醫療短板。除此之外，亦藉著離島協和醫院的發展契機，積極落實“旅遊+醫療”的發展，以更大力度推動大健康產業在本澳的經濟發展中進一步提升效能。

然而，在公私營醫療資源不對等下，公營醫療服務所佔市場份額比例逐漸擴大，私營醫療服務則不斷被壓縮。當然這不僅涉及資源，亦涉及到政策發展的不對等，尤其為了更大回應社會在醫療服務的訴求，特區政府近年亦積極出台了一些醫療保障的政策，如免費醫療人群的擴大、免費醫療服務的類型增加，這也進一步拉開了公、私營醫療服務發展的距離。即公營越做越大，私營越來越難做。雖然之前社文司司長在施政辯論時表示，私人醫療機構亦要抓住機遇，跟上產業發展步伐。實然，不是私人醫療服務不想抓住機遇，而是在機遇面前，往往受到政策及市場局限的影響，尤其特區政府並沒有因應市場的需求放寬醫療服務准入，反而越限越嚴，變相削弱了醫療服務的提升及發展空間。

在公私營醫療服務的差距化發展下，澳門的醫療人資市場亦出現了專科不足、西醫過剩的現象。在私人醫療服務市場無法擴展下，不少在外寒窗苦讀的醫學學子一畢業就失業，這就業問題成為了當前醫療發展最要直面的問題。特區政府有必要針對新發展、新情況出台針對性措施，尤其要注重平衡公私營醫療發展，應進一步放寬私人市場服務，為醫療專業人才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並團結私人醫療的力量，做大、做強本澳醫療服務的品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特區政府表示明年將審視醫療機構牌照制度，增設日間

醫院牌照，為私人市場創設條件。然而，本澳實行醫藥分家政策，即使受市場歡迎的打疫苗服務，私人醫生只可以開處藥方讓就診者到藥房購買，並不能將疫苗存放在診所，這樣的服務對遊客來講是極大不便，更使私人醫療服務錯失發展的機遇。為此，建議特區政府在審視新的發牌制度的同時，亦要在政策上作出檢視，以持續放寬私人市場准入服務，更大推動私人醫療服務趕上社會發展步伐。

2，本澳現時已出現專科醫生不足、西醫過剩的情況，這也形成了醫科畢業生就業難的問題。根據人才發展委員會作出的《2020-2023年澳門醫療專業人員供求預測研究報告》中指出：專科醫生是由普通科醫生透過專科培訓而來，公營醫療機構的專科醫生供應與專科培訓實習醫生的開考相關，因此專科培訓實習醫生的開考可能使普通科醫生的數量下降。但是本澳的專科培訓實習醫生的開考招收人數少，如2019年開考，符合資格的投考人59人，最終收30人，2021才能入職專科醫生職位，至今仍未進行新一期專科培訓開考，這也使普通科醫生要向專科發展變得更漫長，間接也影響了醫科畢業生就業的問題，為此，建議特區政府應加大、加快專科培訓實習醫生的開考工作，以更好穩定醫療服務人資市場的發展。

多謝。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的主題是：正確認識“臨終關懷”，建立完整配套服務。

目前，澳門已步入老齡化社會，政府除了持續完善長者福利保障、醫療設備、養老服務之外，都需要加強市民對“臨終關懷”的認知，乃至設立“預設醫療指示”保障市民對於病情及生死的知情權、隱私權和決定權。

事實上，生老病死是人生自然規律，如何在最後的人生階段有尊嚴而平靜地度過，都需要得到正確的認識。目前，雖然鏡湖醫院康寧中心和山頂醫院均有對長者或患者提供適切的臨終關懷服務，以及為癌症及晚期疾病患者設有舒緩治療病床，幫助他們有尊嚴和安詳地渡過人生最後旅程。

然而，面對著社會老齡化問題持續，本澳“臨終關懷”服務在宣傳教育、政策制度、人才培養方面遠遠未能滿足未來所需，需進一步發展完善。

值得注意的是，癌症長期以來是本澳居民的首要死因，2022 年癌症佔所有死亡人數的三分之一，不少癌症末期患者大多會出現身體劇烈疼痛、情緒焦慮緊張等症狀，因此，持續關注和完善“臨終關懷”服務，以及凝聚社會共識研究“預設醫療指示”的可行性，都有其必要性。

早在 2019 年，本澳生命道德科學委員會就對此進行討論，普遍認同需要建立“預設醫療指示制度”，而澳門醫務委員會亦曾於 2021 年探討本澳“預設醫療指示”的未來政策方向及相關工作規劃，而但至今未有進一步消息。

參考我國對“臨終關懷”的重視，截至 2021 年，國家在 91 個市開展國家安寧療護試點，設安寧療護科的醫療衛生機構超過 1,000 個，滿足了多層次、多樣化的臨終照護服務需求。而近日香港亦為“預設醫療指示”、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訂立法律框架，尊重病人選擇和提高臨終病人的生活質素。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現時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已進入長期階段，當局亦正同步構思下一階段行動計劃。基於目前仍有不少市民對“臨終關懷”服務未有全面瞭解的情況下，建議政府於下一階段規劃中加大“臨終關懷”推廣服務，提升社會的正確認知。

二，由於“臨終關懷”涉及醫學、心理、護理等跨醫療範疇，需要建設一定的跨學科專業團隊，期望當局制定恆常性計劃，加強人員培訓，完善本澳“臨終關懷”軟件配套，實現以人為本的臨終理念，以應對未來本澳老齡化問題。

三，根據過往團體做的調查報告顯示，超過半成受訪者贊同“預設醫療指示”，為此，建議當局積極向社會以及醫護人員普及“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和認識，並可就“預設醫療指示”政策進行公眾諮詢，以廣泛吸納社會意見和傾向，為未來立法訂立基礎。

多謝。

**主席：**請陳浩星議員。

**陳浩星：**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做大事由立志做實事開始。

“港澳青年看祖國”交流團早前赴京參訪，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丁薛祥在會見交流團時特別指出，習近平主席對港澳青年飽含深情、寄予厚望。希望廣大港澳青年厚植家國情懷，錘煉過硬本領，早日成長為可堪大任的棟樑之才。

如何成長為棟樑之材？棟樑之材又有何特質？個人認為，欲作棟樑之材，首先要立遠大志向。習主席曾指出：“立志是一切開始的前提，青年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這是非常有針對性的。四十年前，我參觀中山大學，曾看到“要立志做大事，不要做大官”的標語，當時非常震撼，這是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為改變民族命運，所以鼓勵青年人要有做大事的志氣。習主席進一步勉勵青年人，要為國家民族敢夢敢想敢於開創新事業，而不是眷戀權位。四十年後，三復斯言，覺得青年人實應聽取。正如清代學者宋翔鳳所言，“下士憂曾切，平生志未磨”，這兩句詩突顯了一種樸素的情感與追求，愛國憂國之心人皆有之，與身份、地位無關。

如何區分事情的大小？個人認為，為自己的小幸福而努力是小事，為社會大眾做的就是大事。大事，就是由無數社會大眾喜聞樂見的小事、好事累積而成。我們勉勵青年做大事，就是勉勵他們要有遠大的胸襟，懷抱夢想，腳踏實地，服務社會，報效國家，造福人類。而一切，由實事做起。

在新時代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青年人更加需要有大事的志節和勇氣。如何才能做大事？首先要有明確目標，付諸行動，敬畏工作責任，敢於擔當；堅持學習，培養堅毅個性和創新、冒險的精神；良好的人際關係和時間管理能力，等等。自強自信，踏實求進。

在此，我除了期望澳門青年了解到立志的重要性，也希望政策制定者和相關教育工作者能在具體操作上給青年以指引，讓他們了解立志之方向，相信有助他們排除個人困惑，早定志向，培養更多有志之士，貢獻集體，造福社會。

最後，請讓我引用毛澤東主席對中國青年的講話為這次議程前發言作結：“世界是你們的，也是我們的，但是歸根結底是你們的。你們青年人朝氣蓬勃，正在興旺時期，好像早晨八九點鐘的太陽。希望寄託在你們身上。”

多謝。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以下是邱庭彪議員、龐川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發言的題目是：航天成就譜寫新時代發展篇章。

11月28日，由國家與本澳合作研製的科學衛星“澳門科學一號”正式投入使用，並且中國載人航天工程代表團日前來澳訪問，與本澳科技界和學校師生會面交流，體現國家對澳門的重視和肯定。據了解，“澳科一號”作為我國首顆地磁場探測精度最高的衛星，它的投入使用將大幅提高我國空間磁場探測技術水平，不但標誌著內地與澳門的航天合作在國際科研舞台上邁向新的階段，更為中國與國際深空探測合作交流搭建平台，為本澳多元發展，提升澳門航天科研作出貢獻。

為促進澳門航天科普教育和高新技術產業發展，提升以“澳門科學一號”衛星為代表的航天科技成果的影響力，我們提出以下想法：

一、推廣航天科技，築夢愛國情懷。

航天科技是體現國家綜合國力的重要標誌，如今中國已是世界上僅有的三個可以獨立完成載人太空飛行的國家之一；因此，我們建議透過推廣國家航天科技發展和知識，舉辦更多相關活動，提升澳門青年人對當今國情和國家實力的了解，從而加強家國情懷與民族自豪感。另外，隨著“青年科技村”融入了澳門的“1+4”多元發展方針，我們冀藉此聯動高校、科研機構、國家重點實驗室及科技企業，推動澳門的科普教育，進一步發揮澳門科學館作為“全國科普教育基地”及“科學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優勢，在培訓過程中加入更多元化的活動，邀請業界代表作分享，打造多元科技知識學習平台，讓我們學生得到更充實豐富的學習經歷。

二、發揮平台優勢，促進產業發展。

目前深合區建設正加快推進，同時特區政府積極落實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相信隨著“澳科一號”的發展及後續開

發，將會成為澳門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的一大助力。我們深盼特區在面向科技前沿及國家需求的基礎上，積極推動國家重點實驗室面向澳門發展需要，結合產業發展需求，積極開展應用研究和國內外產學研合作，持續用好澳門和深合區的優勢資源，加強科技成果轉化，讓科技創新為經濟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力。

早於戰國時代，我們的祖先已發現了地磁場，並據此發明了“司南”。到了宋朝沈括的《夢溪筆談》則明確記載了指南針的製法。可見中國自古已對未知的領域保持著好奇心，還具備付諸實踐的行動力。今日我國重視科技發展、科學研究，民間科普文化興盛，科技人才輩出，實有其歷史淵源。願本澳在“澳科一號”的基礎上再往前推進，配合國家的高速發展，積極推動相關的文化、教育工作，譜寫新時代發展篇章。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增遊艇自由行魅力，為旅遊注入新元素。

近年來，澳門特區政府積極推動旅遊業的多元發展，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遊艇自由行作為一種高端旅遊形式，不僅能促進旅遊業的發展，還可增加相關行業的就業機會，具有可觀的經濟效益，有望成為澳門經濟復甦的新引擎。

國家2017年推行粵港澳遊艇自由行，規定香港籍、澳門籍的遊艇可以航行到大灣區，在指定的三個口岸辦理入境登記，接受口岸查驗機關的監督管理，遊艇停泊在指定遊艇碼頭，接受查驗機關的監管。2019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指出大灣區探索規劃建設國際遊艇旅遊自由港。

但從近年來的運行情況來看，大灣區遊艇自由行效果不盡理想，主要原因是遊艇通關成本高，出入境牽涉到海關、邊檢、海事、檢疫等邊境口岸管控工作的制約，手續較繁鎖。遊艇停泊又局限在指定碼頭，行動不方便。加上現行登記規定無法做融資租賃和業務租賃，導致船東積極性不高。

澳門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大灣區也不乏美麗的海灣和島嶼，並擁有充足的遊艇停泊位，能為遊艇業發展提供獨特環境，具備吸引更多國際遊艇愛好者的能力。

為促進本澳遊艇行業發展，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要進一步簡化遊艇出航的手續及行政程序，不斷降低費用。建議有關當局積極與大灣區各城市協商，可參考鄰近地區深圳的做法：深圳遊艇登記創新基本核心在於“一船兩港”。一船兩港，即以“中國深圳”和“中國香港”為基本船籍港。而且深圳海關對自由行遊艇暫免徵收進口稅款，適用“擔保金額與擔保遊艇應繳納稅款總額的 20%相當”的特定業務總擔保，不斷降低遊艇自由行門檻，促進行業發展。

二，要加強開發利用周邊海島旅遊資源，探索加強合作區遊艇自由行功能協調和產業聯動等。建議牽頭與廣州的南沙遊艇會碼頭、深圳的太子灣郵輪母港遊艇碼頭，以及珠海橫琴的長隆遊艇碼頭等，攜手香港共建粵港澳遊艇自由港。

三，積極推動遊艇相關的專業技術培訓，包括船員技術、船隻維護和修復等方面。加強澳門的遊艇基礎設施建設，包括提供更完善的碼頭和相應的維修保養設施，提高澳門在遊艇行業中的整體水平，使其成為更具競爭力的目的地。

四，舉辦各類國際性的遊艇貿易活動以及多元化的遊艇文化活動。如遊艇巡遊、遊艇展覽等，致力打造更專業、更成熟、更開放的遊艇產業交易及文化交流平台，為國際遊艇品牌走進中國、中國品牌走向世界，以及推動海洋文化，發展遊艇經濟搭建一座橋樑。

五，要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理順機制，打造成為內地遊艇製造展示窗口的平台，積極向葡語國家及東南亞國家推介內地遊艇，創造出有利於中國遊艇經濟發展的良好國際貿易環境。

多謝。

**主席：**今日的議程前發言完成了。

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今日的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張永春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

日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一項的議程：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

先請司長作出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為進一步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上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完善和優化立法會選舉的管理流程，特區政府在今年 6 月 15 日到 7 月 29 日就《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開展了為期 45 日的公開諮詢，其後於今年的 11 月 1 日公佈了諮詢總結報告，特區政府在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並充分考慮澳門的實際情況後，制定了《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法案。這份法案主要內容包括：

一、設置確保資格審查程序順暢運作的機制。

1，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訂明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審查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就不符合條件者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

2，對於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決定，不得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3，法案建議立法會議員候選人在被提名當年或之前的五個歷年內，如果曾經被依法判斷為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其提名將不被接納。

二、加強遏止違規行為以及優化選舉流程。

1，明確每一名選民只可簽名組成一個提名委員會，而且當出現重複簽名造成多個提名委員會時，其簽名均屬無效。

2，訂明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的行為，將構成刑事犯罪。

3，完善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將處罰對象由現時僅限於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擴展至任何個

人及實體。

4, 完善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宣傳的罰則, 將處罰對象擴展至委託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進行競選宣傳的人士, 並將禁止商業宣傳及禁止競選宣傳的期間保持一致。

5, 將禁止宣傳期間的起點提前, 禁止宣傳期的起點修改為自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間屆滿日翌日。

6, 取消投票時需使用投票權證明書的規定, 將法人選民提交投票人名單以及後續程序的期間提前。

多謝主席和各位議員。

**主席:** 謝謝。

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請各位發表意見。

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 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這次修訂立法會選舉法, 提出完善審查、選舉程序, 一般性我是同意的, 因為引介與法案都是希望保障選舉公平、公正、廉潔, 這都是大家共同的方向。

我關注透過修法或將來立法會選舉的執行上, 怎樣真正體現理由陳述所講的公平、公正。第一個就是一些選舉指引或執行上, 過往社會都比較關心。當然, 未必完全直接與法案內容有關, 例如法案建議要維護選舉秩序和公平性, 訂定公然煽動不投票或者投白票、廢票的行為是刑事犯罪。司長在很多場公開諮詢已經很強調是公然煽動擾亂為目的, 而不是個人決定, 即這個懲罰不是懲罰個人投不投票, 投票意向怎樣。我相信司長的意思很清晰。細則性審議時怎樣落實執行, 或法律界定, 相信之後可以討論, 但我發覺過往一些選舉指引和操作是反面的, 令到大家有點覺得選舉是一件很遠距離的事。為甚麼這樣講呢? 過往一些指引或一些制度、一些做法讓大家比較擔心會不會不小心出現違規? 譬如, 何為偷步宣傳? 一些日常工作、服務變了偷步宣傳? 這些指引的執行有時未必很清晰, 對參選團隊, 甚至參加這些活動的市民和會員都擔心會不會不小心就跌入一些選舉違規行為裏面。我覺得, 將來在保障選舉的公平、公正的過程中都要小心。政府與立法會做的法律, 更鼓勵

有好的制度讓大家盡公民投票的義務, 包括票站安排設置得好些, 大家更方便, 按個人意願選擇、投票與投給哪位。我們應該更加宣傳好這個制度, 鼓勵大家參與, 而不是透過一些制度, 好似處處設下很多關卡, 設了之後, 大家覺得選舉很複雜, 不如不參與, 因為擔心違規。我擔心會出現這種情況, 所以我覺得要處理好。例如, 剛才講的一些日常工作會不會被指違規, 選舉偷步呢? 這個個案真是經常在指引上會出現一些不清晰的地方, 令到參與的人, 助選團或選民都擔心。

第二, 過了宣傳期、冷靜期, 我們明白, 肯定不可以繼續做選舉宣傳, 不可以上載新的東西, 問題是選舉指引要求要全數屏蔽和下架曾經發佈涉及到個人宣傳的一些事。過往參選的同事都盡力處理了, 但肯定都會被指不記得刪甚麼, 下架甚麼。我們日常工作、日常宣傳, 上載那麼多資訊上網, 在某個傳媒會有發佈, 在某個平台會發佈, 我們怎樣在冷靜期完全屏蔽和下架所有這些指引呢? 不是刻意違規, 技術上未必完全做到及關注到所有平台讓他們全部刪除, 這些指引有沒有必要? 不上載新的, 不踩界做宣傳, 我相信大家都清楚, 但怎樣合適及平衡選舉指引的操作? 一方面確保選舉公平, 選團都有公平的時間及機制做合理的宣傳, 另一方面令參與者、助選或選民不要因此擔心違規而索性不參與選舉。立法會選舉, 有投票權的要鼓勵他們積極參與, 這才是方向, 這也是我想指出的一個關注點。

法律制度會合理安排及優化抽籤、提交名單的時間, 但要關注剛才講的問題怎樣處理。

還有, 我覺得處罰的事需要問清楚。另外就是一些擾亂選舉公平性的情況。過往曾經指出有在選舉期間抹黑或惡意攻擊, 即用一些完全失實的情況破壞選舉的公平性。過往發生這些事時, 政府會說你個人透過司法渠道起訴、投訴, 告他誹謗或告他其他法定的罪行, 問題是這些選舉抹黑是在選舉期間發生, 宣傳期到投票日時間很短, 怎樣確保這些被抹黑、被惡意攻擊, 不實指責的人有公平的機制處理? 私人起訴、訴訟, 程序非常長, 投訴他誹謗, 你投訴完選舉也過了, 整屆都過了, 可能法院都未正式到一個階段。因為去舉報, 還會有搜證, 還會去法院, 還會有審訊, 法律程序很長的, 但公平性已經被破壞了。如果沒有處理的程序, 而是受不公平抹黑的人自己去告, 這些問題是處理不了的。我們很希望修訂選舉法, 用制度去合理處理這種不公平的、破壞選舉秩序的情況。

這兩點關注我想聽聽司長的想法。

謝謝。

**主席：**請大家留意，表述過程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現在是進行一般性討論，盡量避免進入細則性討論。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跟進修改法案和行政長官選舉法案有相連性的一些規定，包括上訴條文。

行政長官選舉法討論都講清楚了，就國安會的決定，而不是說倘若涉及其他行政程序是沒有得上訴，這是一個很清晰的方向。

另外，煽動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投廢票，我之前講了，一直覺得這個有法律處理，但更重要的是清楚煽動他人，又不要讓人的表達意願受到影響。剛才同事提到，選舉法修訂政府部分調整了行政程序，例如對提名委員會重複提名有明確的處理方法：雙方都無效。我參選過，我看到法律只要求三百到五百個，但社會上真是有很廣泛的收集提名，這個怎樣加強宣傳，怎樣讓簽名的人知悉其權利義務，這方面我希望政府明確。涉及法律中葡文等問題的，希望細則性時政府一次性釐清及倘有的罰則。我們一定要加強宣傳提名人的責任、權利、義務，這個我覺得非常重要。

更加重要的是這次修訂選舉法相應的程序時一個核心問題是怎樣拉近選舉的公平性，包括怎樣處理一些小額捐款等等。現在規定得很細，一元的捐款都要個人姓名和身份證編號，捐一千元以上的要留聯絡方式，這些操作，現今社會是不是可行呢？

關於選舉經費上限，與周邊地區比較，澳門選團間資源投放的差距非常之大。選舉經費上限體現不了選團間有較公平的競爭。比較最近兩屆選舉，開支最高的選團，其開支也未到上限的八成，而組別差距也超過十倍。與香港立法會選舉比較，我們每名選民的開支也比香港高。香港是六元多，澳門差不多是十一元，高了七成四。無論是縱向、橫向比較，希望聽司長詳細介紹這次修法有沒有考慮或有沒有甚麼方向。

謝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可以規範一些不當的行為，我非常支持。任何選舉，尤其是立法會選舉，都鼓勵盡公民責任，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希望市民積極參與社會的事務，真正可以落實“愛國者治澳”，維護公平、公正、廉潔的選舉，都希望多些人參與，尤其是全民參與。選舉最重要是兩個板塊的人參與，第一是候選人，第二是市民。

我參加了很多屆的立法會選舉，這十幾年，很多市民都很支持廉潔選舉。市民希望首先是選舉的便利性，例如選民登記截止時間，選區票站安排，或個人因位置關係，希望政府提供多點彈性以方便他們。第二就是選舉的氛圍。選舉都有幾個時間段：提名期、宣傳期、冷靜期、投票日。市民反映有些規矩比較嚴格，嚇到他們，甚至令他們有戰戰兢兢的感覺，所以很多時都說不如不投，因為不知道會不會很容易踩線、踩界。所以，政府都有責任推高選舉的氛圍和氣氛，令大家積極參與，而不是令大家好似踩鋼線那樣很擔心，這是最緊要的。

第三，市民反映候選人決定參選到提名宣傳期，時間是短的。鄰近地區會鼓勵候選人做社會服務時多點讓市民認識他們，提高令市民對他們的認識度，這樣，選舉就得更得心應手了。所以，市民或候選人都希望多點時間，有認識的過程，才可以選到心目中的議員。

這幾方面供政府考慮。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不好意思，我漏了一個內容。

選舉公平性及資源上，鄰近地區，得票超過一定比率，好似香港，超過 5%，每票可獲十五元資助，這樣可以拉近弱勢的選舉社團。國安法生效後，怎樣鼓勵更多有志參選的年輕人有條件、有機會參與。除了剛才的一些資源，籌募款，尤其是小額募款，操作怎樣具有可行性？當他獲得一定支持時，是不是有相應的補助、資助，我覺得立法時要考慮怎樣鼓勵更多有志參選的年輕人是重要的。香港的是超過 5%，每票可得十五

元。澳門都有規定，有保證金退回門檻，當超過門檻時，獲得的票數是不是得到一定的補助，以使他們真正有機會、有能力，也有資源不斷去嘗試，去參選立法會，甚至當選。這些機制希望政府有整體的考量。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也多謝三位議員就法案所提的意見。

李靜儀議員的意見主要涉及立法會選舉期間選舉委員會發出的指引怎樣訂定。現行選舉法第十條明確規定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選舉委員會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統籌管理選舉事務，其中一個重要的手段，除了按照選舉法規定執行，就是按照選舉法賦予的權限和選舉法訂定的原則、精神制定操作性指引。這是立法會選管會的權限。具體到指引的規定，不是這次法案修改的範圍，不過與法案的方向有關聯。

三位議員都關注如何透過選管會的指引，透過這次修法，一些條文的規定可以令選舉的——正如羅彩燕議員所提的——氣氛好一點，多些人去投票開開心心去投票，不要由於法律的規定或指引的要求，令大家擔心犯法或違反規定，擔心惹官司，選團就擔心犯法被選管會處罰、處分，這些方向是 OK 的。為做好選舉事務，我們認同這次修法的其中一點，即一直朝著這個方向：希望更多市民參與選舉工作，不論作為候選人還是選民投票。每次選舉前、選舉期間，特區政府都透過各種渠道呼籲市民參與，呼籲市民投票。不過，大家要留意，兩者之間需取得平衡。法律規定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引有一些明確要求。由於選舉是競爭性行為，而競爭性行為就需要不斷完善相關規定，因為大家都想跑快些，都想拿到頭籌。在這種情況下，規則不明確，要求不清晰，一定出現很多違規行為、違法行為、虛假行為，這種情況是存在的。

經過那麼多屆，不要說之前，近這幾屆，作為廉政專員，我參與過選舉工作。一方面希望有好的選舉氣氛，另外，的確確，選團的人存在可能對法律不瞭解，對選管會指引理解不透徹的違規行為。另外，不可否認，的確確存在一些有心無意的偷步。不單止偷步宣傳，其他的，羅彩燕議員用踩鋼線比喻。不是市民投票擔心踩鋼線，有選團真是做些踩鋼線的行為，這些是大家知道的。在這種情況下，法律不做明確的規定，選管會不作明確的要求，如何確保公平、公正選舉？選舉

最重要的，除了市民開開心心參與，最關鍵是選團之間明明確、清清楚楚知道遊戲規則，才可以確保選舉的公平。這次修法已經完善了一些方面，譬如之前爭議比較多、反映比較多的宣傳期問題，偷步宣傳，諮詢時提出可以按照選管會前幾屆的意見。由於時間不統一，有人很早就交了紅表，全社會都知道哪個出來選，不過那時還未禁止，等到總表出來後才禁止。這些是否偷步宣傳，已有不少選團投訴。所以那時候說，不如這樣，既然你出來對所有人講我要出來選，就由那一刻開始你不再做宣傳，宣傳就是偷步宣傳。不過，聽了社會各界意見，覺得這樣做使不同選團有不同的起點。選團一定知道甚麼時候交文件，傳媒不一定知道，還有，就是不確定性，所以，這次文本我們建議報名日期完了，第二日開始統一時間停止所有宣傳，這樣就沒有爭議了。你說這個時間是不是最好，細則性討論大家共同去商議，不過我們覺得至少達到：第一，公平，那麼多選團都一致；第二，清晰，易把握。

大家提到不要提一些規限，太多處罰性的要求，令到一些選民不夠膽投票，不夠膽參與選舉，這方面我們非常留意。在諮詢期，關於提名委員會重複簽名，參照現有制度，希望對重複簽名提名委員會做簡單、輕微的刑事處罰，不過，聽了大家的意見，覺得無論多麼輕微，大家聽到有處罰，還是刑事性質，市民會擔心：我不知道提名委員會的簽名，總之我搞不清。與其這樣，我不如甚麼都不簽。這樣，就會令選舉氣氛、選舉參與度受到影響，所以，聽了意見，至少在這方面不做任何處分、處罰，只是如果你簽超過一個提名委員會，你簽了三個，這三個你的簽名都無效。從中可見政府在做相應的變通。不過，我再強調，這些變通都是要確保公平，維持選舉有規有矩，大家清清楚楚。

我再強調，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指引非常重要。這次修法後，新一屆選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一定會根據法律的修改，參照前幾屆選舉過程中發生的情況、出現的問題完善指引。我強調，除了法律規定，除了選管會指引，選團是第一責任人。你出來選，作為選團，應該清晰知道法律怎樣要求，指引怎樣規定。其次是依法依規與選民及你的選團做好選舉工作。我做總體的一個這樣的回應。

李靜儀議員提到法律訂定對公然煽動不投票、投白票、廢票這種行為新增定義，討論長官選舉法時已經講了，立法意見書清楚寫明公然煽動有明確的法定定義。當然，就算是法定定義，都需要廣泛宣傳，令選民、令市民瞭解，我們會做好相關的工作的。

剛才李靜儀議員提到選舉的過程不一定涉及這次法案條文，細則性我們進一步討論，例如選管會指引，電子媒體宣傳期後怎樣清除所有宣傳資料各方面。

透過電子媒體方式宣傳是這幾屆才出現的，選管會指引會不斷因應實際情況完善，大家共同將這方面的工作做好。關鍵是要求大家一致，指引公開公平，全部遵守。

李靜儀議員關注選舉過程中出現誹謗抹黑的不規範甚至涉及違法的行為，諮詢期聽了一些意見，這次沒有在法律引入相關規定。公開諮詢時候我介紹過，這種行為，坦白講，有選舉的地方基本都存在一些這樣的行為，制度上，有選團說些不適宜甚至抹黑性質的針對其他選團的話，選管會會即時介入、制止，明確要求相關選團、相關人士遵守法律和指引的要求。李靜儀議員問為甚麼不是以法律條文形式規定選舉期間如有抹黑、誹謗候選人、選團行為就即時處理，我們研究過，真真正正選舉期是很短的，這些行為如果確實是構成《刑法典》誹謗罪或侮辱罪的，可以透過現行法律作相應的處理，不論是自己提訴，還是向警方舉報，由警方依法調查處理。如果構成刑事犯罪的行為，調查與起訴的門檻是高的，不是簡簡單單你說有警方就會立刻處理，立刻起訴，警方要調查的，調查後，確實有證據，要交檢察院，檢察院走司法程序後，再決定是告甚至不告。很多時要透過一系列的司法程序，這些司法程序是要做的。最後怎樣判斷，也是要到法院，等整個司法程序行完，我想，選舉已經結束了。所以，我們研究過的，難以針對這種情況在選舉有效期即時、快速定到有還是沒有，犯法還是不犯法，刑事罪名與調查起訴兩者之間是不協調的。

所以，大家要遵守法律規定，如果真是遇到這種情況的，選管會可以介入。選管會介入都不能解決的問題，例如是一些匿名的，透過網絡甚麼的，相關選團只有及時澄清，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應提訴就去提訴，應告訴就去告訴。

剛才我回應了林宇滔議員提到提名委員會、重複提名等，這些到細則性審議時相信大家一定會提供很多具體的意見。很多議員都有參選的經驗，我們會充分聽取大家的意見，令到選舉的規範清晰、統一和具有可操作性，確保選舉的公平性。

林宇滔議員提到選舉捐獻的問題，諮詢期聽到一些意見，現在法律已有明確的規定，超過一千元就需要在選管會登記。一千元是多還是少，法律比較明確。相對金額的多與少，最主要的是避免透過一些來歷不明的捐獻影響選舉的公平性，這次無

意對此作出修改。

關於選舉經費的上限，每一次都依法由行政長官透過批示訂定。至於多與少，每次訂定時都參考了前幾屆選舉各選團的支出，因應實際情況訂定。費用不適宜訂得太低，因為選舉宣傳及選務工作是需要一定的支出的。

羅彩燕議員問選舉便利化，這次做了相應的修改，譬如間選的一些手續可免則免，以免到時行來行去和有兩個選舉權要投那些證明等等，可便利則便利，可電子化則電子化。這次有相應條文修改，大家覺得還可以再便利化的，到細則性我們再討論。

另外，你提到希望多些時間，我想，你指的可能想延長宣傳期，做多些宣傳，讓大家多些認識參選人。這方面有不同意見：有認為宣傳期短的，也有不少認為宣傳期太長的。我們需要取得平衡，令選舉宣傳選舉效應可在可控的時間內，公平、公正、公開，以完成選舉的工作。

主席：

我回應這麼多。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以下是胡祖杰議員、龐川議員、高錦輝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剛才通過的法案，我們投了贊成票。

特區政府這次對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是基於新時代新形勢下，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全面落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及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廣泛聽取社會意見，對立法會的選舉制度進行與時俱進的完善。

“愛國者治澳”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是堅持

“一國兩制”的初心和使命。我們今日對立法會選舉法以及前段時間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都是堅定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完善“愛國者治澳”原則的法律和制度的保障，進一步鞏固維護“愛國者治澳”的良好局面，發展壯大愛國愛澳的力量。通過這次修法，將“愛國者治澳”原則法定化和制度化，進一步規範立法會的選舉，確保澳門特區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的手中，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的法制秩序，有效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有利於凝聚人心，匯聚力量，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切實維護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確保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行穩致遠。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崔世平議員、王世民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今日《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獲一般性通過，啟動了進一步優化選舉環境和選舉程序，完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審查機制，確保參選人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令到選舉制度更加符合澳門發展的需要，對此，我們三人表示堅決支持和投下贊成票。

“愛國者治澳”是澳人治澳原則的核心，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重要體現。按照國際慣例和治理倫理，只有愛國者才有資格成為治澳的政治主體。要將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才能夠保證“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不動搖。“一國兩制”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繼續彰顯“一國兩制”的強大生命和制度的優越性。

這次修法是十分之適時，令到澳門在接下來的 2025 年的立法會選舉能夠更好地加強預防和懲處違規競選宣傳，擾亂選舉秩序的行為。確保在本法的規範下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是一班真正願意建設澳門的愛國愛澳人士，為澳門社會的和諧穩定和經濟的持續繁榮出謀獻策，紮實推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多謝主席。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

以下是黃潔貞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為了深化和推進“一國兩制”事業，《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法案是結合了本澳過去立法會選舉期間曾經發生的情況。認真總結和接納市民在公眾諮詢提出的意見，從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宣誓到法定化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和禁選期，乃至到優化選舉商業廣告宣傳以及公佈民意調查的處理，訂明公然煽動不投票或者投空白票、廢票為刑事犯罪以及完善選舉流程等等的內容，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能夠更加及時，更加準確履行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憲制責任，確保澳門立法會議員是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從制度和程序上面是保障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有助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對澳門選舉工作的開展和社會繁榮穩定起著積極和正面的作用。

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公眾諮詢和總結報告裏面，也更加說明本法案的內容是充分凝聚本澳的社會共識，為此，我們投下贊成票。

為了確保第八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順利設立，也為了讓有意參選的團隊可以及早準備和清晰瞭解修改的內容，政府和議會應該充分溝通，需要抓緊法案的整體立法事情，令到選舉管理委員會能夠依照法案所規定的方式，按時成立並且進行宣誓，保證第八屆的立法會選舉從籌備乃至到參選人員都是由愛國愛澳的人士所組成，貫徹“愛國者治澳”的原則。與此同時，修法之後應該要做好普法的工作，令到有意參選的團隊能夠配合新的選舉程序，確保選舉是更加公平、公正，更加好推動我們的市民去履行公民的義務責任，積極支持和參與立法會選舉，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穩定和諧發展，“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以下是施家倫議員、宋碧琪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完善選舉制度，加強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執行機制，是保障政治制度的重要一環，更是維護國家主權發展利益，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重要保障。

通過這次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除了有助堵塞現行的法律漏洞，也令到本澳立法會的選舉程序更加合理暢順，進一步確保公平和公正，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因此，我們認同應該對現行立法會選舉法作出檢討和修訂，並投下了贊成票。

必須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是本澳社會得以長治久安的重要基石，也是“一國兩制”方針能夠繼續落實的前提。只有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高度自治方針，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澳門特區憲制秩序，才能夠切實提高特區政府的治理效能。

這次對立法會選舉法進行修法，以完善資格審查機制和優化選舉程序兩個方向，彌補現在條文的不足，將會有助更好貫徹本澳“愛國者治澳”原則，確保澳門特區的政權掌握在愛國者手中，保障澳門社會長期繁榮穩定，相關的修訂具有必要性。同時為了推動相關修訂必須切實遵從上述的方向，在法案進行細則性討論時，我們將會繼續關注法案條文，共同完善法律內容，配合加強愛國愛澳力量建設，令到“愛國者治澳”的根本原則在澳門貫徹落實，為未來社會長治久安奠定穩固的根基。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以下是羅彩燕議員與本人的表決聲明：

為進一步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上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完善和優化立法會選舉的管理流程，特區政府適時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進行了修訂。

這次修法不僅將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審查標準法定化，明確資格審查的運行模式，對干擾選舉的各類行為作出了更清晰的定義和罰則，進一步在維護“愛國者治澳”原則的基

礎上，對相關法治體系的不斷完善。我們認為是次修法將進一步加強國家安全防線，更有效地防止外部勢力干涉澳門事務和中國內政，更好地維護立法會選舉的嚴肅性和規範性，令澳門居民依法享有民主和自由權利得到充分保障，我們對《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投下了贊成票。並將會繼續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完善相關的制度，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多謝。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和陳澤武議員的表決聲明：

澳門回歸二十幾年來，擁一國資本，享兩國之勢，整體社會經濟飛速發展，民生福利也有很大進步。特別是近年來在中央關懷指導下，澳門積極參與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粵澳深合區建設等，為澳門長期繁榮穩定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奠定堅實基礎，顯示出“一國兩制”的強大生命力和巨大的優越性，是符合國家和澳門的根本利益，得到澳門社會一致擁護，必須加倍珍惜，長期堅持。很高興今日法案能夠獲得一般性討論通過，期望在小組討論上更加能體現“愛國者治澳”原則，確保澳門是由愛國者治理，也保障立法會選舉的公平公正，從而進一步確保全澳社會和全體市民的根本利益得到切實維護。

希望未來立法會能夠再接再勵，繼續發揚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做好“一國兩制”偉大事業的參與者，澳門發展的建設者，市民安居樂業的守護者，共同為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發展作出貢獻。

多謝。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以下是何潤生議員、梁鴻細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這次《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修法是與時並進的體現，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具有及時性和必要性。對於法案提出完善資格審查機制，加強遏止選舉違規行為，優化選舉

的管理程序等予以充分的肯定，將更有效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更有效落實“愛國者治澳”的根本原則。也有助於構建廉潔、高效、暢順的選舉，因此，我們對法案投下贊成票。

期望盡快通過法案，以便有關當局及早做好選舉制度的具體操作和程序，完善特區的選舉制度，維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

距離下一屆的立法會選舉只有一年多的時間，由於這次修法將禁止宣傳期提前，並且也對於簽署組成提名委員會、投票、民意調查等多個方面都加強了遏止違規的行為，希望有關當局分階段逐步加強選舉法的宣傳力度，避免居民因不清楚新法的內容而觸犯法律，完善現行執法的機制，提前部署應對高科技的犯罪，以減少對選舉活動的干擾。

多謝。

**主席：**請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以下是邱庭彪、陳浩星、張健中三位議員的聯合表決聲明：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的《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我們表示贊成，投下了贊成票。

隨著“一國兩制”事業進入新的階段，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國家安全領域面臨新的要求新的挑戰，“愛國者治澳”的原則是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根本遵循，在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落實的原則、要求，將特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加強防範和打擊選舉違規行為和優化選舉管理流程，將有效確保選舉的廉潔、公正，提升選務的工作效率，更好地保障居民的合法權利，因此，我們表示認同並投下贊成票。

亦相信透過這次的修法能夠更好地維護選舉管理的秩序，保障居民行使選舉權的基本權利，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推動特區“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社會長治久安。

多謝主席。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為了落實“愛國者治澳”這個原則，政府進行這次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本人投了贊成票。

但是必須要強調一些問題，本人也必須提出以下的意見：

因為作為立法會選舉是一個澳門重要的政治活動，剛才有同事提到，包括我本人都提出，因應現在社交媒體發達，怎樣去處理冷靜期的宣傳問題，我覺得是非常之必要去處理。

我想，針對現在的規定，過去選管會要求選團在冷靜期的時候，統一刪除所有的相關宣傳資料，我個人覺得操作不具實質的可行性，也會令到真正的選民沒有辦法在選舉前冷靜去看所有的資料。我同意不增加或者凍結這些資料，中間應該怎樣處理呢？我都很希望在細則性裏面能夠與政府坦誠討論，並且在日後的選舉的指引裏面是得到體現和落實。

另外，關於選舉法重複提名的問題。剛才政府我覺得有個比較全面的答覆，我希望在細則性去落實。

關於剛才一些選團籌款和捐款的問題，我必須要強調，根據現在九十三條規定，選民只要捐一元，都是需要作出一個姓名和身份證的登記，我覺得是實質性操作的問題。至於香港確實是一千元以上才需要登記姓名、身份證和聯絡方式，我覺得這個可以接受，但是問題就是我們現在捐一元理論上我們都要開收據、要填資料，是不是符合實際操作？我希望政府仍然有機會在小組細則性討論時討論。

另外，關於選舉經費和怎樣去鼓勵一些參選人士，是不是過了一定的比例有一定的選舉補貼等等，我覺得這方面都應該值得社會和政府全面討論。因為我覺得既然已經落實了“愛國者治澳”的原則，法律也體現了所有參選人必須是愛國愛澳，我們更加應該有更大的空間鼓勵年輕人參與選舉，參與政治，為澳門作出自己的貢獻。所以我們怎樣在選舉制度裏面包括選舉經費、選舉的資助和怎樣獲得一些選舉的募捐的款項等等這一系列的問題，對鼓勵更多有志和年輕的新人去參與選舉是非常之重要。

這次選舉法的修訂，包括以後政府再作選舉法的修訂，我都希望政府在這一方面多作思考。我們澳門愛國愛澳人士的參選才可以真正薪火相傳。

謝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

現在繼續會議。

進入第二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法案。

現在請司長作出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法》在 2020 年 9 月 27 日生效至今已三年，這部法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推行電子政務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礎。

經過三年的實踐，特區政府認為上述法律以及其他相關的法規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因此決定展開電子政務法律以及相關法規的修法工作。現時已經完成制定《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的法案，而這份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拓展公務通訊、文件及電子證明的適用範圍，使到公共部門與司法機關及公共資本企業之間實現公文往來“無紙化”。此外，也讓司法機關可向公共部門或當事人以電子方式發出證明書。

二，現行有不少單行法例對紙本文件的格式有特別的要求，例如使用專有格式的表格或在文件上蓋鋼印，而有關規定不利於文件往來的電子化，所以法案建議只要電子文件符合法案規定的技術條件，便視為已遵守所有法定格式要求。

三，現行不少單行法律規定部門在進行公告通知時，必須將告示張貼在公共部門，相對在部門張貼紙本告示，部門網站更容易讓市民瀏覽，所以法案建議如公共部門將告示刊登於部門的網站內，便視為已遵守張貼告示於公共部門的法定要求。

四，如公共服務涉及私人實體提供文件，法例一般會要求

當事人遞交紙本原件，有關規定對實現全流程電子化造成一定的阻礙，所以法案建議在市民的同意下，公共部門可透過私人實體提供的聯網系統直接查閱相關的資料，免除市民遞交。

五，為了進一步普及電子通知的使用率，法案建議優化電子通知的制度，在當時人同意下，當收件人查閱電子地址的郵件時，有關通知視作完成，即使收件人未查閱相關的郵件，一般情況下郵件在發送後的第三日亦視作完成相關的通知。

六，按照現行法律規定，部門發出各類證明書時，必須按照文件的頁數收取印花稅，而有關的操作對發出電子證明書的計費造成不便，法案建議簡化電子證明文件的課稅標準，改為徵收定額的印花稅。

七，去年制定的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規定當時人可透過電子方式向司法機關呈交文件，為進一步推進訴訟流程的電子化，法案建議司法機關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訴訟文件副本送交當事人。

多謝主席和各位議員。

**主席：**謝謝。

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就司長的理由陳述，感覺修改法案是一個階段性的總結，也有一定的擴張內涵。很明顯，政府這次修改法律是推行本法三年幾裏面實際經驗中遇到一些未能預見的情況出現了，從而得出一些經驗的總結，查找不足，對本法律作出修改，在完善法律層面具有正面的積極意義。

司長的理由陳述也能看到修改本法律的其中目的是加強公共部門與司法機關和其他公法人之間電子政務的連結。對於本法適用範圍的擴張，我們想提醒當局，澳門法律對司法文書的形式規範嚴格。當局在推行電子政務的同時，必須找出與其有抵觸的法律條文，及時梳理和修改，保持法律的統一性。

最後，請問司長，可不可以講多點關於推行本法律當中有

關資訊安全保障的內容？推行電子政務的大前提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安全保障體系。在原有法律和本次修改的內容中完全看不到相關內容，希望司長能在這裏講解一下。

多謝司長。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客觀講，現屆政府電子政務確實做了大量的工作，在便民或整個社會透過電子化進行一些業務等方面有好大的提升，這方面是值得肯定的。一般性討論想向司長和各位官員瞭解和探討，第一，法案引介第一點，擴展公共通訊的一些適用範圍，政府除了未來與司法機關或資本企業間無紙化的往來，內部之間現在情況是怎樣的？當然，電子公函現在起碼是存在的。以前經常要紙本文件，一個部門送去另一個部門，現在電子公函就做到了。我想瞭解，內部一些建議書層層上呈，還是用紙本？電子公函現在跨部門了，便捷了，但內部建議書上呈也是內部的效率優化，不知現在有沒有一些方向？當然，我們知道，實際上不一定容易，可能建議書好多附件，如果用電子方式去看，可能上級查閱不一定方便，但是長遠來講，是不是可以優化，真正落實到局級部門內部層層上呈的一些工作文件都可以電子化？這是第一個想探討的。

第二，引介第六點講到未來發出一些證明書可能在計費或者印花稅有調整。不少市民講到現在電子政務工作是方便了好多，以前申請刑事記錄證明或查屋紙等文件，現在基本上“一戶通”或用其他方式都很方便地做到。現在行政成本相對少了好多，未來費用會不會有條件減免？免費有機會被濫用，但如果費用減免，便捷了，除了便民，有沒有條件進一步在費用上做到惠民？申請文件需要人接待，到內部行政一步步做，確實每一步都有行政成本。現在透過電子化方式，是不是有些行政成本縮減了，有條件在不同的費用上有適當減免？每個費用基本在不同的法律法規都有規範要收幾多錢，但我想問的是，未來，電子政務方便市民後，一些費用上適當地或在可能的條件下盡量減免收費，各類申請、證明書等的收費可以有部分減免？

第三個，關於數位落差的問題。無論電子政務發展得多快，還是有少部分人好難跟得上，例如不那麼習慣用電子或手

機互聯網的一些群體。具體而言，少部分長者可能會是這樣。未來是不是要關注這些數位落差的群體，無論電子政務怎樣發展，也要思考保留傳統的申請方法，思考怎樣支援他們使用電子政務，與社會同步的這個方向。過去與不同的官員討論過，社會團體都應該做些工作。我們都認同，但我們覺得政府一樣需要與社會團體一起努力推動，令不習慣使用電子政務或電子化方式的一些群體可以與社會一起進步。

我們經常說，所有的發展，包括電子政務，不希望有部分人被遺棄、遺落，這也是電子政務需要顧及的發展方向。

請問司長，政府有沒有方向性的政策，推動少部分群眾向電子政務發展方向同步邁進？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方向上我絕對支持推動電子政務的全面落實，包括對居民的服務，包府內部的溝通，所以法案我是絕對支持的。不過在幾個層面想聽聽政府整個立法取向及電子政務有甚麼落實的規劃藍圖。

司長，首先，要擴展公務通訊、文件證明的適用範圍去到其他公共資本企業，甚至乎司法機關等等，但是問題就產生了。我絕對支持，但是剛才有同事都有問，現有的已經可以……部門之間究竟達到幾多成的電子化往來？好坦白，我一向都是電子化 send 給政府部門，但很多時候我電子 email 給他，他好認真，就掛號信寄還我。我們好接受電子化，怎麼會這樣？難處在哪裏？司長，我想問，這次會不會是最後一步的大修改——之後真是有需要都要修改——後面還有很多修改？有沒有計劃？還是已經基本完成了大部分呢？想聽聽司長宏觀層面的想法。

另外，我都好注重第三點。引介提到現在好多部門的告示在部門裏面發，提到可能是司法機關或一些過去的程序要求在市政署發，我絕對同意要放在網站，但是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立法，好多部門仍然是那個思維，我覺得比較固化，法律強調有甚麼通知一定要在中葡文報章刊登，反而網站通知他們就覺得不是。我們會做，但不是寫入法律。我覺得邏輯應該相反，問題就是立本法時還是用這套邏輯。電子政務法或你們的層面

上，有沒有整體方向，到時一次性處理這些問題呢？如果不是這樣，現在好多單行法還是寫要刊登報紙，幾個法律，我印象中他們都是堅持寫這個。意見書會寫放網站。我覺得因果已經是相反了。老實說，放在報章，現在是不是真是有人看到？我非常之有疑問。這裏怎樣一次性處理？除了部門網站，有沒有統一的地方可以一次性看到所有的東西？例如公共採購，希望《公共採購法》可以達到同樣目的，會不會同一個地方就可以 share 到政府公佈的東西呢？部門網站都是自己去看，對此，有甚麼想法呢？我相信有想法，但都希望政府講清楚。

剛才同事提到一個我覺得是重點的，我絕對同意。在當事人同意下，實施電子化通知對雙方都最簡便。但是，始終，老年化社會嚴重，我們要推動老人家學。我同意，我們都會推動，我們一起推動教育，但始終都有市民或老一輩不一定接受，怎樣尊重他們的選擇權？政府有甚麼想法？第五點提到，如果他沒有查閱，即如果電子方式我接受了，但你看到我沒有查閱，你預計我三日之後就已經知道了。這部分原本是要再通知的。我理解你們應該約一個日期，但是中間有沒有再通知的機制呢？如果我接受了電子通知，我真是一段時間不記得 check，你是不是應該要再提一提我？中間你突然間就就沒有再通知，書面通知變成了就視為已經完成通知了。我覺得這步跳得太大。我不是說不跳，應該跳，如果不是，就回去原點，但是中間有沒有一些措施令到大家容易接受呢？我覺得都是值得討論的。可能會比較細則，但是我希望政府有個取態，就是怎樣尊重一些不同選擇的人，又能推行到電子政府。

現在有好多想法，這幾年政府做電子政府確實值得肯定，但我們都想問一句了，會不會以後還要不斷修法，即逐步逐步修法，還是有一套法律可以比較全面處理呢？這裏有沒有一些想法呢？都想聽聽政府的想法。

謝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好贊成政府不斷大力推動電子政務。主要是改好就可以，改幾次不重要，越改越好。我們也關心到理由陳述和司長引介的兩方面，一個就是林宇滔議員提過的，賦予電子公佈法律效力，除了政府登報紙的做法是不是再維持之外。上次討論時

提到好多要登報紙就要登兩份報紙，是政府要刊登。這次好似法律沒有涉及。如果考慮這個問題，其他的也要考慮，例如民間要登報紙的問題，現在民間好多要求。你要登兩份報紙，好多機構都要根據法律去登報紙，如果政府有中央網站讓大家都要登報紙的都登上去，我估計大家容易看到，也可能效率是高一點。當然，現在法案沒有提這件事，可不可以擴展下？因為道理邏輯是相同的，即刊登在一個更有效的渠道，讓大家更容易看到，比一直登報紙好——沒有人去看，即徒有形式——是不是可以？即如果是成熟的，是不是可以進一步拓展電子公告的法律效力呢？

第二個就是第九方面，課稅的標準，也是好事。我記得查屋紙數十年如一日收十元，將來電子檔是不是按標準收費就可以？因為這裏提到收費由長官定，我覺得，如果電子化，應該成本很低，是不是可以參照查屋紙的收費標準，讓大家知道將來可能不會太貴，這樣，大家就會有個心理預期。

就兩方面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政府電子政務歷年來確實做得不錯。一九九一年立電子政務法時採取比較保守的方法，我明白，因為科技發展得太快，社會很難預見實際一些客觀情況，所以邊做邊改，我覺得是無可厚非的，很難說你一次性可以預見未來會怎樣，所以我是理解的。

剛才同事提到，現時確實有要求刊登報章，我覺得，一下子取消這個制度……客觀講，現時不少傳媒、報章是靠這一塊收入的，沒有了，確實可能影響到媒體生存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必須平衡現時媒體的生存空間。沒有了，確實不見了好大的資源，有傳媒人，包括些相關同事都會受到影響，所以，好希望保障傳媒的發展。

另外，我關注幾方面，一是網絡安全。近年來社會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將來越來越多電子化，怎樣保障居民，特別是一些長者或對科技不認識的人，避免被人利用這些工具成為被受

騙對象，希望政府關注。

第二，我一直希望全面無紙化，特別是 G to G，即是政府和政府之間的聯繫。譬如好多部門還要交身份證副本，辦交通證照時還要交相，未來部門和部門能不能夠銜接起來，有身份證二維碼，基本不需要身份證副本、交相等等。這些未來怎樣貫通？

第三，根據現行單行法，有要求給當事人通告，有些會透過掛號信，有些透過公告的方式。掛號信有時會不方便。我試過，碰巧要出差，但掛號信要求幾時幾號要去拿，否則可能要透過第二個程序。如果透過電子化方式處理，直接通知到當事人，無論當局還是當事人，都會是更加便民的措施。政府將來怎樣考慮能現行制度優化，使政府公共行政能夠便民呢？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補充少少。

剛才同事說得對，我想，除了政府登報，市民登報時是不是可以換一種形式，在政府網站，我覺得非常值得探討。

另外，我都好想講程序問題及費用問題。剛才同事提到，如果是純電子，可以減省，應該適當下調。舉個例子，最近最多居民反映的是國際駕駛執照的申請費用。我看那些資料，很奇怪，2010年12月才將國際駕駛照的收費由三百元減到一百元，早幾年不知交通事務局因為甚麼原因，一百元要加回去三百元。現在可以用電子方式處理，為甚麼當年由三百元減到一百元，一百元加回去三百元呢？現在很多居民申請國際駕駛照，為甚麼會這樣？司長作為統籌部門，希望推動電子化時考慮居民合理的費用。我覺得收費一定要，但為甚麼當年減到一百，現在又要加回三百呢？更重要的是實際操作的程序，現在申請駕駛執照的相一定要去指定地方影，醫生紙又只限政府部門等。推動電子政務時，好多實際操作怎樣真正便民，且與嚴謹性取得平衡，政府要與更多部門溝通，找出平衡點。我覺得照片要規範，但是不是一定限制在哪裏照呢？好多照相館都有專業服務。我不是質疑他，但是不是一定要去照相館才可以，我覺得真是值得討論。隨著電子政務的推行，希望能更便民，也能達到高效的推動。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電子政務我多年跟進比較多。電子政務，尤其是“一戶通”，有目共睹，的確是便民了許多。

這次政府提案修改相關制度和法例，以現在的做法，不久將來，估計還需要來多幾次議會修改法案。你們修改法案的時候，對電子政務有修改路線圖或目標，即知道每一站會去到哪裏就修改到哪裏，需要做點甚麼，而不希望每次都來立法會修改。第一個問題，司長可不可以與我們分享你們的目標？

第二，電子政務除了便民，某程度也提升了政府施政的透明度。行政長官2019年政綱都有講到提升施政的透明度，我們都期望這次的修改可以體現政府施政的透明度。我收到很多市民的意見，希望委員會開會時，對民生和公共利益有知情權，或到現場目睹開會的情況，這也是施政透明度非常重要的電子環節。

第三，我今日議程前發言講到公共合約網站。公共合約網站也是電子政務的一個環節，現在見到一兩個政府部門將公共合約披露出來，我不說名字了，希望邁前一步。可以借鑑先進國家將公共合約網站匯總，使市民及有關人士查詢、瞭解時比較方便，比現在分散的好。現在每個政府部門都有自己的做法，電子政務方面政府怎樣體現？現在已經是年底，相信政府會拿來《採購法》，我們都期望盡快來到，而政府法案是不是有環節可以體現電子政務落實在制度裏呢？

謝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電子政務法》，“一戶通”，司長範疇做了很多工作，這次也是更進一步，擴展很多部門和範圍。現在可能做到一些利害關係人與公共部門一些聯繫不能抵賴，不用層層審

批，不用遞交文件，全部可以電子服務辦妥，上傳下載。而另一個方式，政府要有另一個監管機制。那些資料收齊時，服務承諾要快點達到，已令特區政府公共部門的效率有提升。

另外，我想，初時，好多人不一定習慣電子方式的通知制度。可能開始時要有個過渡期，不需要歸責於收件人。市民習慣後，可以得到政府更適切的服務。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剛才七位議員的問題。

謝誓宏議員希望法案修改能進一步梳理公共行政部門對發出的文件、證明書有特別要求、規定的，而無法以電子化方式的地方。梳理工作一直跟進中，電子政務法是統籌性的、普遍性的法律，一般的，公共部門的公文往來和快速證明都可以按照法律電子化。但理由陳述講了，有些部門對其發出的一些證明書、文件有好特別的法定要求，希望這次修法可以解決一些這樣的問題，雖然不一定所有都解決了，但會一直跟進和梳理這方面的問題的。

謝議員也提到資訊安全的問題。隨著電子政務的不斷推進行，參與的公共部門越來越多，服務項目越來越多，使用的市民也越來越多，所以，資訊安全顯得更加重要。一方面有議員提到的網絡安全問題。電子化服務都是透過網絡進行，網絡安全非常重要。之前議會行政法務範疇施政辯論中，局長介紹了，我不再重複。網絡安全是好重要的。

另外，服務權限的設置也非常重要。市民在甚麼情況下拿到自己的東西，自己要設置，很多時候，涉及個人私隱的服務需要市民明確同意後我們才提供。權限好重要。同樣，部門之間的權限設置也是好重要的，哪些同事，哪些服務可以發出哪些證明書，可以做甚麼審批項目等等，部門之間有的，如何反映到網絡世界，還需要清晰化、標準化。我們是重視這方面的。

李良汪議員、林宇滔議員和高天賜議員都問到，這次是二零年立法三年後第一次修法，接下來還有多少次修法。正如葉兆佳議員講的，我真是無法明確地講，有是一定會有的，至於甚麼時候，多少次，我現在承諾不了。正如葉兆佳議員所講，

立法工作都是與時俱進的，不會因為一兩個地方就需要即刻提案，我們會做總結分析，適當時作法律提案。這次修法的重點是由於 2020 年《電子政務法》立法時，坦白講，對一些公共部門的服務及公共部門間資料的互聯互通理解沒有那麼透徹，思維相對保守，經過這幾年的運行，實務方面行得快了，比我們預期快了。例如，那時的法律明確電子政務一些規定不適用於司法機關，不適用於登記公證機關，做了排除，這次細則性審議時，議員見到的，好多事是針對這一方面。司法機關很主動，很希望推進訴訟程序、司法文書、司法費用的電子化。去年通過了相關法律。法律通過後，還有一些是不夠用的。這次沒有修改法律，只順便修改一些法律規定。主要是這方面，就是司法機關和登記公證服務那時做了例外性的規定，這次將它們納入同一個電子政務法的規定中。例如公文，公共部門這次差不多是全包宴，公共部門、司法機關和公共資本企業全部都包在裏面。

李良汪議員，公共部門公函電子化 2020 年 9 月 27 號開始試行，經過一段時間後正式推行，現在公共部門間一般公文一定是電子化，不可以出紙本，所以很少見到司機開著電單車將文書送來送去。今年 9 月都解決了，之前只限於普通公文，**confidential** 公文則還需要紙本，今年 9 月份解決了傳遞機密文件的電子化問題。剛才局長提供的資料是由 2020 年 9 月 27 號到近期，公務部門間，據統計，透過電子化傳遞的，已經有九十萬份公函。

李良汪議員又關注到電子化公函收到後怎樣，是不是收到後又將它 **scan**，變了再去……意思是中間斷了。很多時候公函不只是傳遞一個訊息，它還有後續的，譬如審批、跟進，它是一個行政程序的一個起點。審批的叫公共行政內部審批流程，已經在試行，到時候會將它們放去“公務通”，到時收到的公函就是電子化的，後續的處理、批示、跟進都是電子化流程的。現在在做相關的工作，到時提供給公共部門。現在是在試行中，具備條件時就全面開展。

幾位議員關注了收費問題。政府發出的一些證明文件，例如林宇滔議員提到的查屋紙，我覺得不要再降了，已經便宜到十元一份，再便宜都沒有甚麼意義，十元一份真是不貴了，它不論是一張紙、兩張紙還是十張紙，都是按份來計算，都是十元一份。網上申請好簡單，做批文也好簡單，問題出在證明書。證明書處理的方式要謹慎一點，當然，它們都是從電腦資料庫取出來的，只是按照印花稅規章，出證明書就要定額收費。沒有記錯的話，物業登記證明書好像是一份五十元。貴又

不算好貴，到時是不是每張紙按印花稅收五元，整一份就加十元？如果一張、兩張紙的證明書，問題不大，五十五元、六十元，可能七十元就可以了。查屋紙是證明書，它可能涉及幾十個單位，涉及幾十張甚至一百張紙，那份就很貴了。印花稅的概念是對的，處理花費的紙張，每份都要打鋼印，存在行政成本，多一張紙就是多一個行政成本。如果電子化，正如議員所講，成本是一樣的，沒有甚麼分別。這次提議不再用傳統方法計算證明書一張紙收幾多錢，不如定額收費，透過批示訂定。它的費用基本是花費的時間，行政費用基本是一樣的。這樣計算就一定是便宜了，而不是貴了。

李良汪議員和林宇滔議員都關注到對長者和不方便使用電子化人士的特殊服務的問題。我們強調，按照《電子政務法》的第三條規定，電子化服務是自願性的，意思是不可以強制人家一定用手機而不去 counter，所以，所有這些服務都是讓市民在現有服務外多一重選擇。一些長者確實需要幫助，需要一些特殊服務令到他們知道怎樣使用電子化服務。現在“一戶通”開發了無障礙版，還有一個長者版，下階段要多做宣傳，多與有特殊需要的老人家、團體溝通，令大家慢慢習慣用電子化服務而無需山長水遠到公共部門 counter 排隊使用這些服務。

林宇滔議員提到我們與立法會間的，譬如書面質詢，剛才問局長了，我們都是以電子化的方法傳送。如果還有非電子化的，我們瞭解下，可能是涉及文件的性質或其他。應該有條件全面電子化的。

幾位議員關注法案建議簡化一些部門發出一些公告的方式。法律規定部門以通告告知，用傳統方法行不通時，就要到一些公共部門的公共地方貼公告，最典型的就是在市署樓下貼。我想，市民很少去那裏的，都是報紙看到的，與其這樣，不如就在部門網站刊登，效果可能更好。

好多議員提到登報紙的問題，這次修改沒有影響到登報紙。很多時候，一些法律規定會要求，第一，要通知到當事人。透過傳統通知方法，譬如掛號信等通知不到的，就用公告的方式通知。另外，一些處罰性規定、罰款，如果找不到人，的確確，一些法案明確要求要登報紙。這次修改與登報紙沒有關係，雖然法律對哪些公共行為、處罰行為和告知行為維持登報紙。下一階段，具備條件的，是不是都不用登報紙，透過電子化方式通知到，效果還更加好？公共部門先行普通的公告方法，現在建議在相關部門的網站公佈，可能比市署看紙本好。沒有得到通知時，市民不一定知道到哪一個部門哪一個網

站看通知、公告，剛才議員提到是否考慮有個統一的網站，相關政府部門分門別類，哪一類通知，用關鍵詞，用我的名字、我間公司或其他，一查就可以查到。這是我們的方向，這個方向真真正正達到分分鐘通知的效果。而且，公告天下的效果是最好的，我們正朝著這個方向，給我們一點時間一步一步達到。這是個習慣的問題，還涉及很多法律規定的問題，行到這一步，需要吸取相關經驗以進一步完善相關的法律制度。

葉兆佳議員，印花稅同意你的意見。法律不會隨隨便便一年修一次，但好難說下一次修法是甚麼時候。如果真是有需要，我們會將問題匯總後，提出修法的建議。

網絡安全主要是政府的責任。我們真是要做好網絡安全，不要讓人家攻擊，不要讓人家攻破了我們電子網站的服務。市民也要分辨哪些是詐騙網站，保護好個人資訊。

關於身份證副本，正常情況下，不應該再有部門向市民要求身份證副本，如果有的，請告訴我們。可能有一個半個遺漏了，我會與那些部門溝通。

議員提到相片問題，大家可以用“一戶通”“我的照片”，相當多公共部門可以用到。四月十五號開始新身份證換證時，如果可以，都是用那個，如果你不想在身份證明局那部自助服務機和 counter 那裏照相的話。坦白講，相對而言，那裏影的照片沒有那麼好看。照相館拍照的，符合標準的，放到“一戶通”的相相對好看點。“一戶通”現在有通知功能，市民用得比較多的主要是稅務通知，還有交通違例罰款。剛才提供的數據是已經有二萬八千幾個市民登記了。數量不是太多，應該多做點宣傳，讓大家多點瞭解，多用“一戶通”的通知功能。

有議員問這次三日時間改了，因為是用一般通知的邏輯，意思是掛號信信函通知後，第幾日就視為已經通知到，不論你有沒有打開，不論你有沒有看那封信的內容。而這裏講的通知，不是說隨便留一個 e-mail 作為聯繫方式，因為現在普通的 e-mail，我不知你有沒有打開。“一戶通”的通知功能，因為是我們 system，我們可以看到甚麼時候傳遞，可以證明你是否打開看。

高天賜議員，是否修法，我們會謹慎，不會隨隨便便修法，需要時會修法。

關於施政透明度，它不只是關乎電子政務的問題，是公共

行政施政思維的問題。我們一直朝著政務公開的方向努力，諮詢委員會都是朝著這個方向的。

關於公共合同，現在不論是財局、公建局、市署，都是將他們一些公共工程招標、採購、判給等相關資料放上網，其他部門也盡量朝著這個方向努力，令公共採購、公共工程的資訊更加透明化。稍後，公共採購法有更完善的原則性要求。

鄭安庭議員，電子政務有個好處：行政程序清晰，服務步驟明確。何時做甚麼，都有時間限制。推進電子政務，同時包含了服務承諾，也方便政府監管。

關於通知制度，剛才我回應了，不再重複。

多謝主席。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回應我局部的問題。

的而且確，毫無疑問，電子政務有兩大方面的影響：一是簡化行政手續，二是提升政府施政的透明度。整體來講是便民的，市民會有益處，某程度方便了他們。他需要與某政府部門聯絡時，的而且確是快了，但不能忽略內部。

我知道，行政公職局很努力，早前與工務部門開會，與業界討論一些則的問題，效果都不錯。這是第一步。早前羅司長來的時候我有講到這個問題，就是怎樣簡化行政步驟，在法例酌情權範圍內，政府某程度很少人擔責去減行政步驟。現在有賴政府有關部門帶領其他部門在內部法例框架內減一些步驟。我想聽司長怎樣做工作。做大量工作，行政公職局人手很緊張，但都需要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電子政務某程度不可以離開每個政府部門自己的網頁。每個政府部門都要宣傳自己部門，百花齊放，現在很多時候這方面都很混亂。

電子政務怎樣整體做好，部門最關鍵。簡單一個例子，給司長看的，很多版面第一版是葡文，按進去就是英文或中文，即是鴛鴦。電子政務怎樣簡化成一個格式，方便查詢？還有，不要放那麼多，令到查詢時非常困難，這也是電子政務非常重要的，否則簡化得不到想要的效果。

司長回應了幾個政府部門都在做公共合約網站，但我希望

有一個公共網站，將政府所有合約放在同一個網站，讓人們可以一次性看到所有政府的資料。這是一個好的做法，統一去做。我知道不容易做，電子政務你們有大量的工作，但我還是期待你們有方向，跟隨先進國家，提升知名度，避免出現問題。

關於公共行政的簡化，對於電子政務，我非常認同，留待細則性時再討論，因為我還有其他問題。

謝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登報紙，司長講是因為情況複雜，政府機構要登報。而且很多地方有不同的法律規定，一一梳理需要時間，我理解。如果有新的單行立法，有特定對象，將原來登報紙的改為不登報紙，就在網站登，這會不會抵觸原來其他法律的統一規定？有時候有些部門不是這樣，政府規定要登報紙，在未改之下，某單行法，通知不到，要登報紙，改成在政府網站登這個通告，是特定的人群，不是所有人，法律不可行？還是也不行，所以大家不要討論，這樣，我們就不會提議了。但如果可行，是不是可以這樣來到減省一些行政資源，提高效率？司長，如果可行，將來討論其他法律，涉及登報紙問題的，就可能一件件討論，可行就不登，不可行就照登，這樣，我們有法律基礎可以掌握。

多謝主席。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

隨著電子政務越來越普及，可能很多人需要代理人關注電子政務與他相關的事。登報紙大家都會看到，涉及我的朋友或親戚，我好不容易轉達給他，但電子政務單對單聯繫時，就不存在登報紙那樣，可能親朋戚友看到都會幫忙關注。怎樣建立好代理人或關注人的機制，可能都是隨之需要的一樣東西。內地有些 APP 有訂閱、關注功能，或者是，或是打粒星，即是我關

心那樣的東西，系統自動關注了，就會通知你。這種做得很好，值得參考。

另一個角度，特區政府不斷推出電子政務，隨時一個 SMS 就衍生出電子詐騙的機會。有人看到電子政務推行，發覺你有這些問題，讓你按這個連結處理，即好容易會產生好多這種機會出來。系統後台怎樣做好以避免前線……我們要與電信公司有一連串的預防機制。當然，電子郵件，我們看到，最近，一個 w 字，用兩個 v 字就可以令到人誤解。有好多這種模式，我們怎樣提前部署相關工作？

我們現在的文件估計都是只有一個版本，長遠而言，申請文件有脫敏版本，即將一些敏感訊息……兩個版本模式：一個是完整版，另一個是將一些敏感訊息刪除，方便文檔以電子形式傳達、傳遞，拓展多一個深層應用。因為使用時，往往好多文件，真是敏感資料的，都想隱藏一下。會不會有這方面的部署？

謝謝。

**主席：**再提一提大家，現在進行的是一般性的討論，請不要進入細則性的討論。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要問一個整體性的問題。

司長剛才說由 2020 年 9 月 27 日到現在有 90 萬份公函，佔比幾多？即你們希望未來的方向去到幾多成或哪年去到幾多成？我很想聽清楚政府的目標。當然，我們會配合政府修法。

我是想問這個整體性問題，沒有其他問題了。

謝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剛才四位議員的問題。

高天賜議員提到透過電子政務推動行政程序步驟簡化，我們是同意的。公共行政改革，電子政務是一個切入點。部門行

政審批手續涉及好多步驟，又申請，又遞交文件，又初步審批，又補交資料，還有最後審批，如果單純一個流程優化、簡化，坦白講，可能部門用了那麼多年，沒有甚麼簡化的動力。找第三方，找公職局，不是那個部門的，都難以提出建設性的，做得更加好的建議。只將一些行為、審批程序電子化，公職局和第三方……有時不是公職局，有時因為有些外判公司，譬如阿里，他會幫你看。他不是這個公司的，他沒有做過這個功夫，不過他用 common sense 會覺得好似不合理：為甚麼要人家拿那樣東西？這些方面已經流程優化、簡化。“一戶通”程序後是“商社通”。各部門一些行政審批程序一定上“商社通”平台，一定要先將行政流程盡可能依法優化、簡化，否則不讓上。這方面要證明書，那方面要補充文件，我們要看其合理性及法律的要求。有些的確是法律限制了，我們匯總之後就修法。所以，通過回顧，一定是將行政流程電子化，這是簡化、優化行政步驟的很有效的手段。

另外，每個部門的確都有自己的網站，現在是做些介紹、申請服務等方面的工作。暫時我們沒有考慮將所有部門的網站放在同一個地方，用同一個顏色、同一個字體，沒有這個要求，不過希望一步一步朝著統一所有政府部門的重要資訊，使人們想找的，在一個地方就可以找到。我不用非常瞭解部門的架構，只知道這個資料是哪個部門。很多時，別說遊客、投資者不知道，澳門市民都不一定知道。要有可以查到政府基本重要資訊的地方。

另外，重要公共服務，“一戶通”做的就是這些事。“一戶通”只是一個店舖，背後都是公共部門在支撐。我不用考慮這樣東西在哪個部門，先看看“一戶通”有沒有，有的，不用管是哪個部門，有你就去申請。它讓你交甚麼，你交了，就得到這個服務。所以，政府對市民的重要資訊應該統一，政府對市民重要的常用服務應該統一。一些資訊，例如開考、採購等等，剛才議員提了一些意見，我們朝著這個方向去做。

講到通知功能，最好也是有統一的網站，而不是每個網站去找。要有一個統一的網站，如果要查一些政府通知，去網站按照分類就查得到。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這樣最方便市民。

葉兆佳議員提到登報紙，當沒有辦法一對一通知時，一般法律都可以寫：透過最多人閱讀的中、葡文報紙各一份刊登這個公告。這是一般行政程序一般性的要求。下階段立法可不可以改變這種規定，要看看事情是甚麼性質，通知效力應該是甚

麼，我想，到時要個案式來處理。

王世民議員問到兩種通知。“一戶通”是單對單。如果在“一戶通”登記了通知推送服務，譬如違例泊車有罰單，我會收到通知。另外，肯定有一些你都不知道的通知，譬如市署可能有些按照公共地方總規章的處罰通知不了你，就需要以登報紙等方式發出通知。有議員提到是不是有個統一網站，就不是在各個部門。統一網站有分類，你可以在那裏查到，效果應該是最好的，任何人，例如你的朋友，看到有關你的事就通知你。

提到電子詐騙，剛才講了，我們好重視網絡安全，也好謹慎。“一戶通”就只用其推送功能，不會以“一戶通”的名義以 SMS 來通知——之前有打著“一戶通”旗號的，就是詐騙，是假的，“一戶通”不會以這種方法通知。我們也通知了各公共部門，盡量避免透過 SMS 通知，更要避免在通知中有網站鏈接。所以，可以講，如果你收到打著公共部門旗號的短信，而短信裏面讓你按一個鏈接的話，我想，百分之九十幾都是假的，是詐騙，可以先問一問司警。

另外，你問可不可以有簡化版的證明書，我想，這需要與發出證明書的部門一對一瞭解。譬如物業登記，查屋紙怎樣做簡化版，不顯示業權人姓名還是怎樣？這些要一個一個跟進，無法透過《電子政務法》全面改變。

林宇滔議員關注到公共部門之間電子公函使用率的問題。使用率是百分之一百的，推行電子公函時，公共部門之間沒有特殊情況不能用紙本。當然，有些好特殊的，譬如公函是實物，是一箱東西，就沒有辦法了。除此之外的公函全部都是。如果是機密文件，就要實體紙本，九月份解決了這個問題，所以，沒有甚麼特殊情況，公函的傳遞是百分之一百的電子化的。

我介紹到這裏，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兩位議員就《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一般性表決投下了贊成票，但需要指出的是此次修改電子政務及相關的法規在現階段仍顯不足及欠缺周詳考慮之處。

首先，根據理由陳述內容，我們感覺到當局修改本法律是階段性總結和增加了一些部門的適用範圍。好明顯，政府對本次修改本法律是推行本法三年幾時間裏面吸收了經驗而作出本次的修改，從完善法律層面具有一定積極性的意義。其次，從司長理由陳述中雖然能夠看到修改本法律的目的是加強公共部門與司法機關或其他的工法人員之間的電子政務的連結，實質是反映了本法適用範圍的擴張。

在這裏我們想提醒當局，澳門法律中對司法文書的表現形式都是受到嚴格的規範，當局在推行這個電子政務的同時，必須找出與其抵觸的法律條文，及時進行梳理和修改，避免法律表述不一，產生矛盾。

最後，我們建議政府建立健全的資訊安全保障體系。具體如下：

一、強化安全保密意識，確保政務網絡的資訊系統安全運行；

二、建立完善的制度規範，做好資訊安全保障工作；

三、建立資訊安全組織體系，落實安全管理的責任；

四、正確處理資訊安全的各種關係：

1，要正確處理發展與安全的關係；2，處理好安全成本與效益的關係；3，處理好資訊安全與共享的關係；4，處理好安全管理與技術的關係；5，處理好資訊安全工作中應急事件處理與建立長效機制的關係。

多謝司長。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這次修法建議擴展公務、通訊、文件及電子證明的適用範圍，在公共部門和司法機關及公共資本企業之間實現公文往來無紙化，並賦予電子公告法律效力，以取代在公共部門公示處張貼紙本，相信好大程度能進一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及電子政務的發展，因此，本人投下贊成票。

未來，本澳要持續深化電子政務發展，擴大電子服務範圍，積極推動電子政務平台的建設和完善。利用數據分析，加強政務、資訊、資源整合及需要精準預測，提升公共服務的有效性和跨部門工作的成效，提高政府決策科學化水準及管理服務的效率。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的法案一般性表決投下了贊成票。

本人一直支持特區政府全面推進電子政務的方向，一方面能夠簡化一些行政程序，更重要是提升行政效率。我相信對部門本身的運作和便民兩方面都是有顯著的成效。

也要肯定政府近年在電子政務上面確實無論是提供的服務內容還是實際的便捷性都是有大幅的提升，這方面是值得肯定。但是我們更加希望政府能夠有更清楚的電子政務推動行政藍圖能夠給公眾更加知悉電子政務推行的整體方向。尤其現在對於大部分比較方便或者簡單進行電子化的手續，政府已經做得七七八八或者叫八八九九，但更加重要的是我們要攻堅一些可能涉及到跨部門法律程序等等的電子化行政問題。我想，這一部分是需要一些決心和清晰的時間表才可以落實。當然，立法會是配合政府立法的修改，所以我好希望政府能夠提出清晰的一些藍圖方向，尤其是推動跨部門去落實這些電子政務的整體政策。

剛才都提到關於可能一些身份證影印本，理論上有電子身份認證，是不應該再需要出示，但是正正本人剛剛去延期駕駛考試的時候，就是要加電子副本，我強調，我想，這個只是其

中之一，我相信仍然有好多部門沒有真正領會和主動去排查他們一些行政程序是不是必要。所以，剛才司長講，推動電子化，要實現程序的優化、依法和簡化，這些不是要上電子政務才做，是部門自己不停檢討。這方面希望政府也起帶頭作用。

另外，這次法案提到一些電子公告，我多謝司長認同我們會有一個方案，將來有共同的網站，但是我也好想講，這個網站都是比較急切，因為如果現在法律容許部門登公告，一般居民好難去所有網站，應該有共同的網站。包括剛才同事都提到一些訂閱的功能，我們一些搜尋功能是方便有需要的人士及時獲得通知，我相信對特區政府相關行政程序和一些善意居民的角度，都是相得益彰。

在這一方面，我都好希望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政府有清晰的時間表去落實這些方向，到最後電子政務帶來效率的提升。我也覺得在一些費用應該要因應電子化而適當下降，回應市民的需求。這方面希望細則性討論裏能夠得到政府更多的意見。更重要是進一步推進真正的電子政務。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

現在請司長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推動電子政務發展以及簡政便民是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為此，特區政府開展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之前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汽車登記制度》以及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等法案以外，考慮到物業登記、商業登記以及公證服務的特點以及它們之間存在的緊密的關聯性，經諮詢業界還有相關的公共部門意見後，特區政府制訂了《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為推出相關範疇的電子化服務提供法律基礎。

首先，為推動物業登記的電子化，法案建議引入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申請以及加強部門之間資料互聯互通的規定，當事人或其代表律師可以透過“一戶通”提交“取得登記”及“抵押登記”的申請及支付費用，並接收通知及登記副本，全程無需親臨物業登記局辦理手續。與此同時，法案建議修改放棄抵押權聲明的形式要求以實現“取消抵押登記”的全程電子化，讓抵押權人可於指定的電子平台以電子方式簽署放棄抵押權的聲明書及辦理取消抵押登記的手續。此外，法案也建議賦予公證員所提交的數碼化文件特定的證明力，而促使更多類型的物業登記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而為推動商業登記的電子化，法案建議為“公司設立登記”的全程電子化以及“以電子方式作出決議”提供法律基礎，讓全體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使用指定的電子平台所提供的模版製作公司的設立登記及其他類型的登記所需文件，並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申請及相關文件，全程無須親身前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辦理手續。

至於公證方面，法案建議推動公證機關是對外提供服務及內部運作時使用資訊科技，例如允許公證機關透過指定的電子平台接收申請，允許特定公證行為以簽名板搜集所需的簽名等。

最後，法案建議從多方面完善現行制度以優化相關的服務，包括建議賦權特定工作人員做出部分登記行為，賦權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對文件的簽署情況及副本進行核實，增加登記證明的種類，以及規定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依職權宣告長期不使用的商業名稱失效等。

多謝主席和各位議員。

**主席：**謝謝。

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

法律是電子政務升級版，牽涉到商業合約或多人的一些合同制定可以電子化。

我關心抵押和取消抵押的情況，當然，出發點是方便。之前徵求過工會從業人員的意見。我們都提了一些意見。我們主要想司長再講得清楚點。我們的目的是他們不用去公證署，即是不用走來走去，而且還不需要見面一起簽，還有不需要公證，這有幾個關係。

如果可以在一個地方簽了，將文件上傳到登記局就完成，大家就不用去公證署簽，不用走來走去。也可以來銀行簽一個按揭。但我看這個寫法好似不用去銀行。可能我們不太掌握政府的想法。這些重要的按揭可能是幾十萬，也可能是幾十億，究竟大家是不是要一起簽才可以，還是不用一起簽呢？國內做法是簽了就網上傳給登記部門登記，不是你在 A 城市我在 B 城市。大家網上簽就拿去登記，當然是方便，但可能很難保證對意願的準確把握，所以有時公證員就有這個角色。但司長的引介和理由陳述好似不是好清楚，取消抵押登記究竟需不需要公證？如果全程電子化，類似“一戶通”，還是要求用郵政局雲簽那種電子簽名的？這個要求會嚴謹點。如果說我們銀行有人在“一戶通”登記取消了按揭，我想，就好嚴重，可能沒有分金額就取消按揭，拿著手機就可以取消按揭，又覺得好似有點兒不那麼莊嚴。我們這是莊嚴的形式。司長，究竟抵押登記需不需要？除了抵押登記，銀行還會與他們簽一些貸款合同。因為抵押可能是一個總的，實際怎樣用可能有個文件。會不會今日政府改為電子簽都有效呢？還有法院的問題。電子簽可不可以？如果不可以，大家都要一起簽，始終都是一樣。所以我覺得這幾件事是有關聯的。但是這個我覺得是很進步，可能比內地更進步。我瞭解珠海現在做按揭登記取消，都不一定好像這個法例講得那麼先進，當然是好事。現在珠海跨境按揭，令市民不用去珠海而已，不是不用簽文件，是在澳門簽，網上傳去，通過 scan，其他一些認證就傳給珠海有關部門就可以做，澳門居民不用為了這件事去珠海，方便了。所以，我覺得，形式是不是在這裏呢？想司長解釋清楚，形式大概是甚麼，我們掌握多些，審議時可能會更詳細看到。

這件事，銀行界覺得是一個很新的、很大的突破。將來我們簽按揭，取消按揭都只用電子就辦妥。司長引介講到澳門居民如果不在澳門都可以做這件事，即澳門居民可能不在澳門，去了外國，他要做這件事都可以通過網上做。我不知公證怎樣做，網上通過剛才講的雲簽認證，用人臉識別就可以。人臉識別現在都有 AI。可能又好複雜，人臉可能都不一定是真實的。所以，我覺得，牽動比較大的商業合同用這個形式當然是效率高了，但真實性、準確性和安全性怎樣平衡，請司長多介紹。

多謝主席。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本人基本認同司長對本法案的理由陳述，隨著資訊科技發展，政府電子政務推行需要有法律保障措施。我們生活在澳門，生老病死，每個階段都需要與政府政務打交道。出世、讀書、結婚、看病、退休、養老，買賣樓宇、買賣車輛，做生意等等，無不都是與政府的政務有關聯。現有打交道的方式絕大部分沿用舊式的面對面接觸性的方式，以既定的程序，在既定的時間裏面作出申請和辦結，好明顯與現代社會發展步伐不一致，因此，本人期待並憧憬本法律的生效可以改變現有的現象，創出新的景象，藉此提高行政效率，從而改善澳門的營商環境。但本人也好擔心，當局有沒有足夠的力量護航本法律得以順利推行呢？本法律的制定，牽連現有《物業登記法》、《商業登記法典》、《公證法典》這幾本核心法典，同時，觸及《民法典》和《商法典》的內容頗多。提醒政府要顧及不同群體對服務的需求，提供具選項的服務方式去滿足不同的群體，切忌一刀切。做好對外宣講，加強參與公務人員的技能培訓。

最後，本人對法案的理由陳述的第四項和第六點，對商業名稱的失效，建議可不可以在某個固定的程序點作出強制性的宣告，從而縮短宣告失效的時間，促使商業名稱更有效被使用，希望司長在這裏能夠講多少少。

多謝司長。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

本人非常認同和支持政府提交的《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特別是針對電子政務幾方面有大的優化。作為法律工作者，在法案提交前都表達了意見。提案人亦向業界作出了諮詢。但要強調，當時是就法案的框架進行諮詢。法案修改三個重要的法規：《物業登記法》、《商業登記法》、《公證法典》，業界是好需要的。現在業界非常關注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不排除有進一步的建議。

因為之前的諮詢針對的是框架，現在法案有好多條文——不想細則性討論——剛才葉兆佳議員提及取消抵押，我們作為公證員，通常取消抵押的，絕大部分都是舊業主做了抵押，向銀行借了錢，舊業主現在賣單位，就是簽買賣契。賣單位，通常簽契那一刻，新業主就將買賣價金交給舊業主，而舊業主收到價金後，譬如價金是五百萬，其中三百萬要還給銀行才能取消抵押登記。這種情況下，實務操作上，我們看不到法案建議抵押權人可以透過電子平台取消抵押。因為，實務上，我的職業經驗，基本上，大部分取消抵押是買賣簽契時才做，因為不到最後一刻，新業主不給價金，沒有理由舊業主會簽契。如果不簽契，銀行不會取消物業的抵押。我覺得現實一點：電子化怎樣操作，值得三思。

另外，按照《公證法典》研究 62/99/M 號法令第六條授權書的問題，2020 年第三小組修改印花稅和印花稅繳稅總表，作為立法者之一，想不到當時廢除印花稅繳稅中第三十四條授權書和發出授權書的印花稅，但法院司法文員、財政局說：不是，不包括 62/99/M 號法令第六條所講律師見證的授權書印花稅。以往按照舊制度做得簡單，就是授權書貼印花或印花稅票就處理了問題。按照修改後的 2020 年印花稅總表即繳費總表，要相關律師——好多律師不是公證員，對我沒有影響，因為我是私人公證員，我做的是公證員，驗筆跡不需要再走多一重——每個月月頭要將上一個月——律師如果出具相關公證書——要交憑單印花，這裏，業界非常困擾。所以，藉著這次優化《公證法典》，我建議，可以透過立法手段明確。既然 2020 年那麼果斷、便民地廢除授權書、複授權書的印花稅，為甚麼有關當局有關人員仍然那麼堅持、執著繼續收印花稅？現在反而是更加複雜。

我是藉此機會建議，其他方面我不想細則性討論，留待小組會再探討。

多謝主席。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支持《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它不單止各方面的優化了，尤其是理由陳述第四點旨在優化服務的規定。過去好多實務上出現情況，包括你們代市民就特定事實向財務局申報，包括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以職權宣告商業名稱失效，我覺得是實在的一些操作，也真是改善了過去存在實際操

作的問題。剛才同事都提到，到細則時，希望司長認真向我們講清楚你們這次立法的思路。公證是非常之重要的行為，盡管流程電子化了，立法上有甚麼應該延伸，有甚麼不可以延伸，甚麼情況下就算不去公證部門都要在同空間做，政府有甚麼想法確保剛才同事的擔心和疑問，我覺得需要對公眾講清楚，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修改，涉及居民重要的財產權等等。

還有，我想搞清楚，司長引介講到，允許特定公證行為以簽名板收集所需簽名，這是甚麼？它與剛才講的不同層次的一些公證行為電子化有甚麼關係？希望司長講清楚。

謝謝。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晚上好。

法案便民、便商我是支持的。有幾方面想司長再介紹一下。

理由陳述多次提到使用一些指定平台，現在指定平台是指“一戶通”還是早前司長施政提到的“商社通”，希望司長介紹。

另外，我關注到實現取消抵押登記全程電子化，這裏的意思是是不是主要針對單一取消抵押權的安排？

第三，我們這段時間收到一些反映，一些企業要註冊商業登記等候需要一定的時間，未來實行電子化，實務操作上，是不是有意組成公司的相關人員可以完全透過電子化做所有的事？我想瞭解，目前，能夠縮短大概多少時間？

謝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

物業登記、商業登記電子化，市民會不會減省了好多經過

會計師樓或律師樓的手續和費用？可能市民會覺得好，但過往，業界物業買賣、銷號、按揭等，可能都會經過律師樓公證所進行，這些程序比較嚴謹。所以，針對物業登記或取消抵押登記全程電子化，法案落實後相比現行做法有多大的變化？

另外，以往，商業登記，可能好多企業、公司都會透過會計師樓或律師樓處理，如果電子化了，是不是好多程序會有好的改變？收費方面，會不會對市民或企業有些大的轉變？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剛才六位議員的問題。

葉兆佳議員，抵押登記重點是取消抵押登記。取消抵押登記可以透過電子簡便方式完成。但不排除抵押登記涉及款項幾千萬的，有多個物業的，這種情況，銀行會找律師、公證員介入。

除了大額抵押登記，平時最多是市民買樓、買舖向銀行借錢抵押登記。差不多還清款，或可能想賣樓時，就需要取消抵押登記。而取不取消抵押登記，沒有甚麼很複雜的法律關係，最關鍵的一點是是否在訂定的時間還完款。還完款，抵押權人即銀行可以同意取消抵押登記。現在的方向是對普通的、簡單的房屋借貸抵押登記，如果雙方願意，主要是銀行評估風險，覺得不承擔運作風險，就可以用這個方法做，無需去律師樓排隊。一間銀行要派幾個代表，一個上午不知道要去多少個地方做這些工作。我們覺得，這些工作的法律附加值好小，只是一個程序，律師樓沒有甚麼法律工作做，對銀行與當事人是簡化的做法。我們諮詢過銀行工會，大家支持這樣做。當然，銀行這樣做的權限去到哪裏，如何確認他的身份，我們有一套制度、機制與銀行商議，以確保取消抵押登記的行為是安全的和穩定的。

另外，最主要不是想解決有澳門市民不在澳門又需要取消登記的遠程登記、遠程公證行為，需待遠程公證法律通過後，由長官的批示訂定相關制度。而相關地方、設備各方面，我們會以很嚴格、很謹慎的態度來要求及推行。澳門現行登記和公證手續，就是要去律師樓、私人公證員那裏取消，我們覺得改變不大，到時這些工作應該是透過“商社通”平台來做。

謝誓宏議員，我們到時會做好對外宣講和對外培訓的工作，希望可以使大家瞭解公共部門這種新的電子化服務，更加重要的是讓市民、用家知道可以用及如何用，真真正正做到這些服務便民便商。

議員關心到理由陳述最後第六點提到商業名稱的失效。澳門存在兩種問題，一種是註公司，設立公司，商業登記局做了，接著他要做生意，他要去財局作開業聲明。他們沒有做，理論上他做不到，他們不可以……不過，他有公司存在，但一直沒有人運作。更加多的情況是設立了一間公司，行了一段時間，接著登記局就沒有任何消息，而他查詢時可以看到在財局那裏他已經取消了營業，註銷了他的營業稅登記，意思是他告訴財局：我停業了，我不做生意了。這些情況一直維持，這種情況有一定的普遍性。意思就是他的公司可能已經取消了，不開了，不過在商業登記那裏那間公司還在，還霸著一個商業名稱。這個問題數量不少，如何解決，用一個不很恰當的詞來講，那些僵屍公司存在而又不運作，大概有一萬五千幾。所以，希望透過這次修法對它做出一定的處理，不是說立刻廢了他的公司。他的公司已經不用了，取消了，後邊有一系列的法律後續手續要跟進，只不過到時他要做一些附註及宣告商業名稱不再保留給他了。這樣比較技術性的問題，到細則性討論我們再向大家介紹。

黃顯輝議員關注抵押權取消的問題。不動產買賣，例如我賣給盧副局長，就是我的單位應該還有抵押，應該同期在銀行取消我的抵押，接著我收了錢給銀行，清了我那筆數，之後再轉名轉所有權，接著他與另一間銀行做新的抵押權設置。一般是這種情況。這種情況就涉及到三方。如果三方同意以電子化的方式執行，到時可以細化工作流程，理論上是做得到的。這次介紹是普通的，不是我要賣樓，是我要買樓。借了銀行錢，近來利息都高，我不想再供樓……我有錢，供完，我就要取消抵押權登記。這個取消行為就是我向銀行申請，銀行批與不批，看甚麼呢？我一直講，沒有甚麼法律可以看，銀行就看你是不是還完錢了。還完錢了，我再 hold 住你的抵押登記有甚麼意思呢？哪個有權可以取消？當然就是銀行的抵押權人有權。剛才同事給我的統計，今年 1 月到 11 月份，現在房地產市道比較低迷的情況下，有六千零八份抵押權取消的登記申請。量非常大。所以我們提出來透過簡單電子化的方式，沒有甚麼法律爭拗，清清楚楚，還完錢，接著就是銀行銷號。幫他銷號我們覺得值得去做，方便市民。銀行自己也方便，銀行不用派那麼多員工，一個上午跑幾間律師樓。這是可以做到的。諮詢期我們聽了銀行工會的意見，大家是支持的。

黃顯輝議員提到授權書印花稅，請給點時間我們瞭解情況，我不太瞭解情況。我問了一下原因，他們的解釋是還需要授權書，不豁免印花稅。

林宇滔議員問下一步發展的想法。就是將登記公證的工作流程在確保交易安全的情況下，可電子化的盡量電子化。你提到可以使用簽名板。我們針對的主要是公證的無紙化。買樓的都知道要做幾個手續：公證署簽紙本公證書之後要交稅，再將這些文件送交物業登記局申請物業登記。物業登記將紙本文件輸入電腦，出一張證明書，就證明你已經登記了，是這樣的一個流程。

實際上，公證書的資料就是物業登記的資料，只不過中間斷開了。我們希望下個階段公證書以電子方式制定，買家與賣家的資料就是物業登記的資料，它只顯示買家的資料就可以了。這樣就完成了一份電子化的公證書。

為了令到電子化的公證書有法定效力，我們引入當事人可以用電子簽名的方式。電子板簽名等同紙本的簽名法定效力。這份完全電子化文件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傳給物業登記局，中間就不存在遺漏及資料的錯漏等。

顏奕恆議員提到設立公司全電子化的問題。這些工作到時會放到“商社通”上。現在設立公司需要經過律師或公證署。有些公司比較複雜，譬如所營事業和股東的權限分配，他所營的事需要一些特別牌照等，這些沒有辦法透過商業登記局的電子化一站式做。百分之八十幾的公司都好簡單，standard 的有限公司，我們希望提供一些電子化模板，理由陳述也是寫模板。公司要先選名字，電腦讓你嘗試名稱可不可以用，與其他名稱有沒有相同。名稱定了之後，所營事業就是進出口，還有想做一些清潔設備的生產等等，各種各樣。我們希望提供盡可能多的所營項目讓你在電腦選擇。還有，譬如哪位代表公司簽署文件等，這些都提供可控的、模板式的資料讓你挑選。這種情況有少少砌 LEGO 的模式，選擇之後是一個模塊化。它砌了一間公司的章程給登記局，登記局就很容易認證到這份有沒有存在問題，因為你不能自己加東西、改東西，除非有好特別的地方讓你 freetake。有相當比例可以用這個方法滿足到市民和外面人來澳門設立公司的要求。

要標準化、簡單化，審批又方便，用的時候又方便，公司設立電子化是朝著這個方向的。

羅彩燕議員提到做這些功夫會不會……我想你的意思是不

是會減少律師樓、會計師樓的參與？是會的。剛才講了，設立公司和取消抵押登記，專業人士介入，專業顧問服務，不是很多，是一個很簡單的行政程序、手續，可以透過標準化服務減輕專業機構的工作量，同時讓他們更集中精神到真正涉及法律意見、金融專業會計意見方面的工作，我想，對雙方都是有好處的。

我的介紹是這麼多，主席。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

法案初期應該有與工會溝通過，我們還開了一次會，回覆法務局的意見都是我簽發的，所以，個簡化、提高行政效率這個方向，我們肯定是同意的。一些無謂的程序行來行去肯定都是要取消的。

我主要想跟司長說，表面看，取消抵押，授權好簡單。主要就是抵押，銀行通常授權人員簽，實際操作起來，內控好嚴謹。授權了 A，A 是不是周圍都可以簽呢？我們內部有很多控制程序。我們找公證員、律師，有安排才可以去簽，就是有公證。這些都是內控程序的一部分。所以，諮詢過程中，我們始終說，將來“商社通”手機也可以做。我們授權這個人，他拿著手機隨時做這些事，我們是擔心的，我們內部程序他是不是真是可以隨便出去取消按揭呢？那個人可以這樣做，但是我們有很多其他手段控制的。所以，方向認同，希望細則討論，不應該有的，簡化了它，應該有的控制，也不可以全部放開。細節討論中，哪個關鍵環節對我們管理內控有關鍵作用的，希望更詳細地商討。

我們支持、贊成簡化行政程序、提升效率，公證的服務也是必須的，有第三方在場，確實對契約雙方都有好處。而且公證方面，大家都覺得有保障。

我希望在細則性可以再詳細討論。

多謝主席。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剛才的回覆。

取消都是實務上的一些問題，即始終要考慮法律的安定性和便民性，怎樣拿個平衡點。作為公證員，涉及取消抵押的買賣契裏面一定有表述，按照現行制度，抵押權人向私人公證署認證，聲明取消物業的抵押，很具體的，將來電子平台怎樣做，公證書怎樣寫，我覺得細則性好有空間討論。撇開剛才我講買家和賣家收不到錢，銀行怎樣取消呢？在公證署的銀行代表不可以用……剛才葉兆佳議員提到，怎樣發出指令讓銀行取消有關抵押，實際操作值得深化討論。我們可以做的就是確保交易在法律的安全性、安定性，避免將來產生不必要的、訴訟、爭議。

另外，關於商業名稱的失效，我未細心看法案的內容，但按照理由陳述，應該是針對兩類公司，一類是在商業登記局成立了，他沒有辦營業稅的相關程序，另一類是已經在財政局取消了營業稅登錄而仍未在商業登記局取消相關的登記。我想問，這兩類公司現在有一萬五千幾家？我還要考慮你在澳門有沒有做過，去物業登記局查一查，有幾多物業的業權人是公司。按照這個制度，他的名稱會失效，會產生甚麼法律上的後果？有不少物業持有人不是個人，是公司，而公司因為這個制度，會失去商業名稱，業權怎樣處理，這裏有很大空間在法律上研究下。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葉兆佳議員提到中銀派同事去律師樓簽銷號的工作。第一，你賦權給他；第二，你知道他要銷哪幾個，他不可以今日出來說我喜歡銷哪個就銷哪個，是不行的。最主要的管理是這個地方。我想，到時電子化的這種控制、管理更方便和更嚴格，而非由於他有了這個 account，在中銀建了甚麼抵押也好，他就銷甚麼，是不可以的。譬如你是不是跨行讓他銷呢？你不會的。所以，到時是權限管理的問題，賦予工作人員透過電腦方式銷哪些抵押登記，這些抵押登記已經清償了貸款的。另外，賦權這個人執行銷號工作，兩方面去鎖，我想，應該是非常穩妥和清晰的。

黃顯輝議員提到安全性問題。抵押權的取消，最重要的不是律師。如果我買了個三百萬的樓，借了一百五十萬，當還給銀行，我去律師樓做銷號的時候，你問一問律師給甚麼意見？我想，律師沒有意見可以給。這個時候最重要的判斷來自抵押

權人銀行，銀行看到是不是的確還完錢了，是否按照合同規定如期還錢，沒有拖，沒有欠，沒有爭，這樣，大家簽個文件就取消了，物業登記那裏就做銷號。我想，這方面不存在安不安全的問題，我們見不到不安全的情況。當然，葉兆佳議員提到的不是普通買樓的銀行貸款，是銀團的幾百億貸款，我相信，你肯定不會大家兩邊按手機，你一定是坐著，請律師和請顧問簽那些文件。所以，我覺得是兩回事。

另外，黃顯輝議員提到第六項關於不使用商業名稱，過一段時間可否使用。持有商業名稱的公司名下還有不動產如何處理，到細則性審議時我們會關注這個問題，與議員去交流，做好這方面的規定。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謝謝主席。

司長講了好關鍵的問題，就是電子化比原來的更安全。徵求意見的過程中，我提到現在的非電子方式有不安全的地方。授權了一個人去做這樣的事情，他幾時做，跟誰做，要完全看到、掌握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做了好多其他內控措施去保證他不會私自做些沒有授權的事情。電子化，我覺得設計上可以做到，即是說有多層的授權，甚至是訊息的反饋，讓銀行管理部門立即知道被授權人準備做甚麼取消抵押，做甚麼金額，能夠預先在電子平台上掌握到，這個確實比原來的安全，但是，設計上，我們在意見上回覆了，提到分級授權和訊息反饋，還有及時 stop 的指令，設計上達到這個目的。細則討論時怎樣將這個機制更加完善，令到將來推出的時候，既快捷又安全，這是我們的目的。

多謝主席。

**主席：**真是入到細則性討論了。

司長有沒有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主席：

將來的“商社通”，主要的信貸機構都是銀行。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與銀行做好相關的服務流程及權限設置，是可以做到的。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

大家沒有表決聲明。

好多謝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距離法定時間只有十分鐘，還有三項議程。這三項議程留待明天繼續。

現在散會。

多謝大家。

**(休會)**

**(十二月五日會議)**

**主席：**各位：

午安。

現在開始會議。

昨日完成了三項議程，今日繼續餘下的三項議程。現在進入第四項議程。

首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李偉農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第四項的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

現在請司長作出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為減少不動產市場投機活動，優先照顧本地居民的置業需求，由二零二零年起，特區政府也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包括樓宇按揭以及交易稅務在內的房地產需求管理措施。

經綜合考慮目前本澳的房地產市場以及經濟形勢後，特區政府也認為具備條件適度放寬房地產需求管理措施。

為此，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的法案，建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向取得第二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人士來到徵收相當於樓價百分之五的取得印花稅，但仍然保留向取得第三個或者以上居住用途的不動產人士徵收相當於樓價的百分之十的取得印花稅。

上述放寬本澳住宅物業的需求管理措施的目的是為了減輕取得第二個住宅物業人事的稅務負擔，以回應置業人士換樓以及改善居住環境的訴求。

最後，也需要補充的是本法案建議於二零二四年的一月一日之前簽署或者作出涉及轉移不動產的文件、文書以及行為，仍然繼續適用原有《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的規定，尤其是包括：

(一) 向取得第二個居住用途不動產者課徵取得印花稅。

(二) 向取得第二個居住用途不動產一年之內移轉其原來擁有的居住用途不動產並作成登記者，退還其已繳納的取得印花稅。

(三) 向未如期退回獲不當退還取得印花稅的稅款者作出有關的有關處罰。

主席、各位議員：

我的引介到此為止。

多謝大家。

主席：謝謝。

現在進行一般性討論。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午安。

首先想向司長瞭解法案一般性層面，其實施是不是真是理

由陳述講到的情況。

第 2/2018 年取得非首置印花稅法律施行近六年，我相信法案理由陳述所講的，有人基於這個稅，可能在一些投資或投機活動上更慎重考慮，部分可能只是俗稱的換樓客。有要換樓的，他首先納了這個稅，一年內財政局給他退稅，這確實對有換樓或改善住屋需要的人是一個負擔。實施數據可不可以介紹一下？

第二，之前與司長有過討論，為了樓市健康發展也好，為了回應居民有換樓需要，或改善住屋環境也好，理由陳述提到希望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但現在的措施不單止是稅務負擔了，政府除了減低稅賦，同時指引銀行審批樓宇貸款有調整，希望聽聽政府的構想。我們都知道，樓價可能會下調，政府評估這一系列措施出來，希望達到方向性的目的，健康樓市，稅賦負擔上幫助居民，有沒有考慮其他措施也可以做？政府是怎樣通盤考慮的？

第三，與司長在施政辯論時候探討過，現在是加息環境，相信這些稅賦措施可能是一些調控措施，但更重要的，好多供樓家庭、中產家庭置業、換樓中，經濟壓力、財政壓力大了。當然要推動大家審慎評估自己的供樓能力，即家庭經濟的能力，一些地區一直有措施、民生政策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減輕他們的供樓壓力，能更健康地處理這個問題。例如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即自住的，非投資、投機的，有計算扣稅的方式。香港今年為鼓勵生育，與新生子女同住的納稅人可以減稅，從這方面減輕置業人士換樓，改善居住環境上，減輕其稅務負擔。整體上有沒有考慮過這些措施？早前施政辯論時司長講過沒有考慮稅務補貼。我不是講補貼，要減輕自住物業稅務負擔，有沒有扣稅措施？政府不想實行的評估是怎樣的？整套計算下來，有些為甚麼做？有些為甚麼不做？下一階段會有甚麼措施？

我想整體瞭解政府的想法。

謝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贊成修改《取消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

司長引介時提到，制定法案時，主要是當時樓市比較灼熱，希望避免過度炒樓行為，令它更健康發展而制定相關措施。近年樓宇買賣確實的確跌了好多，但從整體樓市政策，從整體房價上，我更關注現時斷供的問題。

近年有居民向我們反映，因為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因為加息，現時樓價與幾年前比，出現了較大的跌幅，不排除會出現斷供問題。今日有金管局的朋友，想瞭解一下，現時斷供情況怎樣？風險系數怎樣？政府有沒有針對這方面做風險測試，瞭解居民存在的風險？政府針對樓宇曾經提供過四厘補貼，希望支持居民置業。這次的目的有少少不一樣。正如李靜儀提到，隨著環境的變化，風險是存在的，外地會透過一些稅務措施，幫助實際有困難的居民。上次司長回答了這個問題。問題是到某個風險程度時，政府可能真是不得不出手。整體樓市價格的變化，最近的數據與一九年疫情時有幾大的波幅或跌幅？第二，斷供比例現時去到哪裏？與周邊環境對比，我們有沒有比較大的情況？第三，政府怎樣全盤考慮，推動房市健康發展？

想瞭解這三方面的情況。

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下午好。

對於政府分步驟“減辣”，市場是肯定的。現在成交眼見是疲弱，可能今年只有二千多宗成交，以往可能超過六千至一萬宗。目前推出這些措施，未必可以即時喚起或激活房地產成交。

大家都知道，每個地區的經濟都會體現在房地產上。房地產交投活躍，會帶動各行各業的發展。澳門“減辣”，市場覺得來得比較遲，未必足以喚起房地產生機。現在法案針對第二套，市場好希望可以免除第三套 10%取得印花稅。居民購買第

三套未必是投資用途，有些家庭可能好多子女，或者為父母養老要購置多套物業。金融界都會看到本地一些有經濟實力的市民、客人有這種需求，可能是他們剛需、自住的需要。可否根據不同家庭的實際情況，酌情減免或豁免第三套取得印花稅？

房地產是澳門三大稅基之一，對澳門經濟起一定的作用。所以，政府修改對第二個居住用途不動產徵收取得印花稅時，為甚麼不考慮第三套或因應家庭需要的那種情況呢？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法案建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號起生效，離現在不夠一個月了，估計是相當緊張的。萬一不能趕在這一日通過，怎樣考慮生效日期？

法案牽涉到哪個日期前買的樓適用原來的法律，政府的考慮會否有變化？如果遲於一月一號通過，是不是相應修改相關條文？

謝謝。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日政府提交《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是重要的一步，社會和市場期待已久。特別在現時經濟下行的情況下，促進澳門經濟保持比較好的恢復增長，房地產市場是其中的一環。所以，在經濟考量和民生平衡保障方面，政府決策需要有個平衡。今日政府提交這個法案是踏出了這一步，是值得肯定的。

法案理由陳述講到本澳樓價逐漸回歸理性，投機活動大幅減少，這是肯定的，也因過去實行的辣招政策，導致一些投機取巧活動……令整體房地產市場保持平穩發展。所以，辣招確

實富有成效，這點我覺得值得肯定。司長有沒有數據分享，房地產交易市場平穩發展方面，對於供需，過往的變化是怎樣的？市場的平穩，特別在價格方面，供需的關係是比較重要的。社會現在覺得過往需求是大於供應，可能存在一些投機取巧，所以要壓抑，現在可能覺得環境有轉變，在政府保證公共房屋的供應量下，社會民生得到比較大的保障，私人樓宇市場可能也出現個別發展的情況，形成反差，現在的形勢變成有些供過於求，導致現在的房地產市場價格出現下調。這個下調，現在大家都覺得有些怪胎，就是面積越細的單位，價格就越貴，面積越大的單位，價格可能比較低，有些因素值得大家探討，即可能與有些政策調整有關，所以導致這個結果。針對現在新的形勢變化，政府覺得有條件放寬。而放寬的尺度，剛才有同事講到，社會也有意見。政府現在只取消第二套，第三套有沒有下調呢？如果要限制，為甚麼現在第三套的百分之十仍然保留，沒有下調、取消？外地房地產市場“撤辣”執行得比較大膽，更加前進一些，就是所有政策取消後，還有好多福利政策贈送。譬如買樓送你裝修、家電等等，吸引一些資金去入市，從而更加穩定整體房地產市場的發展。當然，我相信政府有對比內地、香港的一些政策措施，所以，這個調整是不是可以達到政府預期的效果，政府在評估內容上是不是可以向社會說清楚，政府是怎樣評估的？

政府引介法案提到按揭的措施，與今日法案是配套的，金融管理局有指引給銀行。過往三百三十萬以下是一成首付，八百萬以下是兩成首付，現在統一成三成首付。這可能對一些年輕人首置是一種負擔。為劃一方案，政府怎樣考量？社會希望政府明晰按揭成數。本地與外地購買的成數，本地是統一的，內地購買按揭成數似乎沒有甚麼大變動，保留了原來的方案。外地人買樓按揭成數政府也沒有調整。為甚麼沒有調整，只限本地買樓才調整？如果沒有調整，怎樣吸引資金，怎樣令市場恢復得更好？如果只靠本地，好有限，難怪市場會有質疑。為使政府的“撤辣”，正確講是“減辣”措施達到預期，希望司長向社會明晰外地人買樓按揭成數政策有沒有條件或空間調整？

謝謝司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法案最重要是處理了第二套印花稅的問題。

同事提到《取消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牽涉包括金管局按揭等一系列問題。法案盡管內容簡單，方向我不反對，因為現在樓市確實又面對低潮，一些額外措施是否會令到市場失靈更嚴重呢？我覺得有機會，但更重要是政府應將這個政策的來龍去脈、整體思路向公眾交代清楚。

這個法案一出，我們收到公眾最大的反映是甚麼呢？年輕人 send message 給我們說反而他們更難買樓了。這是一個稅務政策，同時金管局的政策也增加了。例如三百三十萬以下，由借九成變到借七成，三百到八百萬原本借八成去到借七成，八百萬以上由借五成去到借七成。越高單價的單位借的錢可以越來越多，令想買樓的年青人突然覺得壓力更大。以一個二百五十萬價格的單位計算，例如一些舊樓、唐樓，二十五萬首期已經買到，現在上到七十五萬，足足多了 200%。對這一批人，我們這個操作確實令他們的買樓計劃大受影響。當然，我理解政府可能是從另一個角度想的，現在樓市高水位，樓價相對高的時候買樓，如果九成，超過一成樓價即是負資產。我明白政府有這個擔心，是甚麼數字支撐政府作這個整體的決定，包括樓按？如果真是有這個水位，有這個風險的時候，為甚麼對於高價物業的按揭比例不降反升，不維持，還要升呢？買一千萬的樓，首期可能由五百萬減到三百萬，更加少了，這個又不是有風險？

我相信政府政策有你們的想法，考慮好多金融因素等等，但你要將來龍去脈，將數據向公眾講清楚。今日講的都是私樓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政府有甚麼整體的房屋政策呢？我不買樓梯樓，我不買唐樓，我真是考慮夾屋，而夾屋現在又暫停，經屋又“姓經”。“姓經”不緊要，我們又不知價格，最緊要是上樓前好似抽獎一樣。主席，在未上樓我永遠不知有沒有機會符合經屋資格。現在經屋法則 set 到不可思議，臨上樓還要用最新的不確定收入上下限，再加資產上限去限制我買不買到樓。二零一九年是最好彩的了，但到今日都未知樓價。

我們今日處理的法案，令到買私樓的成本大增，而公共房屋又完全是不能確定因素。畫完個餅，夾屋今日講了暫時不會起了，年輕人怎樣上樓呢？整體的房屋政策是甚麼呢？對比二零一八年，法案來立法會時理由陳述說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各種中長期措施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並密切關注房地產市場的變化，推出一系列措施回應社會房屋的供應需求。問題是 18 年到現在有幾多土地供應呢？樓市跌的時候才拿兩幅

土地，接近底價賣了一幅，一幅流拍。我們的土地供應，我們整體的房屋政策是甚麼呢？所謂的五個階梯，我都講了好多次，是五個固定的階級，沒有流動。所有的東西，我覺得核心的問題是甚麼？司長，你今日怎樣改呢？我站在你的角度，我覺得你好被動、好慘，因為你怎樣改都有問題。不知是不是屬於司長範疇，特區政府有沒有整體的房屋政策？這個整體的房屋政策，包括私樓，包括各個不同階層階梯的公共房屋，怎樣分佈，怎樣定位，怎樣流動，這些是需要做了。做了這些，才可以在整個房屋政策怎樣取捨，再在私人樓宇上，包括印花稅，按揭比例可以再處理。

只講這個法案，應該增加還是減少呢？兩邊確實都不討好。第一，剛才同事都提到，你應該向公眾講清楚整個理念、邏輯，包括調整這次稅和按揭比例的原因，數據支撐和邏輯，你要講出來。將來市場再變化時你會怎樣？希望你講清楚。整體上不是司長的範疇。

回歸近二十五年以來最大的問題是沒有整體的房屋政策，永遠都是見步行步，永遠都在修修補補。樓市低的時候使勁推，樓市高的時候又不做些壓抑措施，令它健康發展，到樓市高完再跌時又想辦法怎樣救市，這真是吃力不討好，也害慘了最基層的市民。這就是我們房屋政策的最大缺陷。

無論如何，希望司長現階段將這次調整的理念講清楚，並附上數據支持，令公眾明白政府整個政策的邏輯。

謝謝。

**主席：**請張健中議員。

**張健中：**多謝主席。

司長：

《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聽取了司長的詳細介紹，有幾方面情況想與司長討論。

政府送交的法案，我覺得是因應市場的變化，根據經濟發展的階段，結合市場、居民、社會的意見制定的一個方案。回顧過去房屋發展的歷史，近幾年來，政府加快推動實施房屋的階梯政策，在一些領域也取得實際的成效。特別是社會房屋已經實現了恆常化的申請，經濟房屋的供應增幅比較大，在好大

程度上改變了供不應求的情況。從社會治理和關顧居民這個角度來看，目前基層的居住問題已經分步驟得到了好大程度的解決。在疫情之前，經濟發展和今日的情況出現好重大的差距，根據市場發展的需要，政府按照發展的情況採取針對性的措施，打擊熾熱的房地產炒樓投機活動，並且取得實際的成效。

從當前的情況來看，房地產市場出現了新的情況，是需要促進向健康方向發展。目前來看是適時修訂這個法律，從明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時機上應該是合適的，在措施上應該是適當的。為甚麼這樣看呢？因為不再向取得第二個居住用途的不動產人士徵收百分之五的取得印花稅，是可以減輕置業人士，特別是希望實際改善居住條件的人士的經濟負擔，所以我們相信相應的修法會對房地產市場，針對當前和以後一個階段的健康發展創造了有利的政策條件和經濟環境。

另外，隨著澳門經濟逐步加快恢復，我們支持仍然保留向取得第三個或者以上的居住用途的不動產的取得是徵收樓價百分之十的印花稅，這個可以預防房地產市場出現炒作投機這些活動，確保澳門的房地產市場在疫後剛剛恢復的時候，能夠漸進、持續、良好地發展，保護經濟剛剛恢復的穩定性，避免更大的衝擊。因此，我會支持通過這次法律的修法案。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

多謝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羅彩燕議員、葉兆佳議員、宋碧琪議員、林宇滔議員、張健中議員。

張健中議員的回應幾乎幫我答了大部分想回應的問題。

施政方針討論時我講了特別印花稅、額外印花稅以及今日討論的取得印花稅，基本上是當時政府採取樓市供應不平衡下逆周期的管理措施，目的都是希望大家上到樓，金融穩定，樓市健康發展。現在供應相對充足，利率等因素都發生了改變，所以，逐步恢復到管理措施前的恆常管理：部分交給市場，部分政府做恰當的管理，目的都是希望樓市健康，金融管理同時有個穩定的保障。

理由陳述及剛才引介都好清楚，以保障置業人士換樓及改善居住需要作為中心思想和出發點。梁孫旭議員和李靜儀議員

問到樓宇供款負擔的問題，施政方針時我已經提到了，美聯儲第十一次加息，優惠利率，如果沒有記錯，應該是加了 0.875，是 P 減，所以，會不會有其他補貼措施呢？我重申，政府沒有這個計劃。

羅彩燕議員提到第三套、第四套，我們在小組會再討論。剛才講了，只要符合修法的目的，政府持開放的態度，最終都是希望大家能夠改善居住條件。

宋碧琪議員提到供求的平衡，我好認同。逆周期措施的確會造成細價樓市場集中變成每平方尺價格相對高，出現不平衡。今日法案不是討論按揭問題，但都要講一講按揭的情況。

金融部門的同事在記者會中講得好清楚，保障金融安全的同時，也要保障供款人的權益。金融安全考慮的是錢從哪裏來。錢一定來自社會、來自居民，監管部門一定要有機制保障。至於供款人，剛才宋碧琪議員答了一部分，某程度上，一些細價樓始終會在一定範圍內使上樓人士存在一定的風險。金管部門做了匡算，基本上，細價樓最後大部分的批給維持在七成或七成多，九成最高，但不一定借到最高，這是考慮樓宇本身的條件，或供款人的供款能力。我們覺得這是恰當的，通過批給過程收集的數據驗證了，所以，這方面希望大家理解。批的比例政府沒有定上限，過高由市場決定，到時出現經濟周期，供款人會背上好大的風險，同時衍生其他系統性的風險責任。當然，商業樓宇，無論本地或外來者，這方面沒有限制，這個措施只限於居住用途的不動產。

張健中議員提到的房屋政策或公屋政策，剛才都回答了。林宇滔議員講到房屋政策或供房政策，特首和公共部門的主管同事都在這裏講得好清楚，我沒有更多補充。如果不明白的，再講都是不明白。關鍵是政府有充足土地和公屋政策配合私樓的健康發展，兩者取得平衡下，為大家提供居住的條件。

由於有關議題超出了本法案，我不再展開。我好願意到小組會議與大家分享修法的一些技術的安排。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對《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投了棄權票。

本人並不反對針對改善居民換樓去處理稅務的問題。因為過去本人都收到好多居民反映一年的換樓時間太短，但是更加重要的是這次法案的稅務調整，再加上之前一系列的樓市按揭金融政策等等，我覺得都未能夠與公眾充分溝通和考慮到社會整體不同層面居民的房屋需求。

更加重要，包括這次法案的討論，再到整體房屋政策的討論，我都必須再次強調，今屆政府完全缺乏面對公眾房屋真正需求的謙卑，對公眾房屋需求好簡單地量化、表面化，完全沒有考慮居民實際面對不同房屋選擇時的真正需求和需要。

我覺得今屆政府在房屋政策上盡管提出了好多不同的口號，但是五年過去，我們覺得今屆政府在房屋政策的執行上，亦出現了眾多的問題，有大環境的因素，我覺得本身是澳門的實際經濟狀況也有變化。但更加重要的是政府在實施房屋政策的時候，有沒有及時聆聽社會的需求，有沒有謙卑去聆聽民意，去對不同房屋政策，包括今日討論的按政策去及時作出調整和修訂。我覺得這是今屆政府做得最差的地方。我好希望細則性討論時繼續完善法案的內容。

但更加重要的是，如果我們一直都不肯推出整體的房屋政策，符合大家公眾訴求的房屋政策，再多的“加辣”、“減辣”，再多的房屋政策口號，都是流於表面，沒有辦法解決澳門的房屋問題，澳門的樓市永遠都不會健康發展。

多謝。

**主席：**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現在進入第五項的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保險中介業務法》法案。

現在請司長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以下謹讓本人向大家引介《保險中介業務法》法案的內容。

為了落實加快現代金融業的發展、完善金融領域法律法規的施政方針，特區政府近年開展了多項金融法律修訂和完善的工作，在 2022 年施政報告中明確開展對六月五號第 38/89/M 號法令《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的檢討修訂工作，並在 2023 年施政報告列為法律提案的項目。

最近一次修訂現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是在二零零三年，距今已逾二十年，隨著現代金融和社會的急速發展，許多監管要求以及規範已不合時宜，故此有需要對現行法例作出全面的檢討和完善，以回應社會的訴求，提升對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力度，使公眾對保險中介行業更有信心，促進保險業的持續發展。

經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金融監管經驗，並參考國際金融監督官協會（IAIS）訂定的“保險核心原則”，以及考慮澳門保險業的實際情況，並經業界諮詢之後，政府也是建議修訂《保險中介業務法》。

本法案的目的是令有關的法規更符合現今社會發展以及國際金融業的監管要求。與現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比較，本法案計劃引入的修改內容主要包括如下：

#### 一、完善保險中介准照的制度

1，提高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准入要求，明確准照申請人須通過金管局的適當資格審查以及符合最低學歷的要求，並按申請人的業務性質按風險為本的準則作出審批。

2，對保險中介人進行持續監管，明確准照續期的條件，包括完成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3，准照有效期從現時的一年調整到兩年，以減省行政程

序，並引入主事人制度以及保險中介業務的負責人制度，以及將保險代理人的主事人的數目限制，改為以金管局的通告訂定，以更方便行業的發展，適時調整有關的數目。

#### 二、加強對保險中介業務以及保險中介的監管

1，明確以及增加保險中介人的義務，將保險中介人的義務分為所有保險中介人均適用的“一般義務”和各類保險中介人各自適用的“特別義務”。

2，明確及強化保險人的義務，尤其是保險人有義務對所委任或僱用的保險中介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審視其資格是否符合有關的從業要件以及監控和管理其行為。

3，訂定保險中介人以及保險人在保險中介業務方面的行政違法行為，提高有關的罰款金額，並賦予金融管理局進行有關處罰的職權。

相信本法案將有助政府完善對保險中介行業的監管，更好地保障公眾利益。

主席、各位議員：

我的引介完畢。

多謝各位。

**主席：**謝謝。

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司長的理由陳述和引介說修訂保險中介法，確實是有必要的，二十年了，這個法律，要發展現代金融，確實有好多需要重新考慮的問題。

我想司長進一步介紹、解釋引介的幾個情況。因為要求加強好多監管，甚至是從業資格方面。法案要求保險中介自然人一定是本地居民，即不容許非本地居民做保險中介。保險也是專業行業，有好多金融行業人員是非本地的，但偏偏不能夠做保險中介。在那麼嚴密的監控下，為甚麼排除他們？香港都是容許的，只是一種專業。我們繼續排除是甚麼原因？這不是保

護的問題，可能是一種想法，是不是可以擴展一下？希望提案人進一步解釋。

第二，剛才司長引介中明確了保險人的義務，但有一點可能引介沒有提的，這個法律對保險人的義務是擴大了連帶責任，第 38/89/M 對保險人的連帶責任是沒有明確的。所謂連帶責任，等同博彩法一樣，即你的下屬出事，被保險人有甚麼損失你要負責。這個不奇怪，因為周邊地區都有相同的要求，以使他們更審慎地選用保險代理或中介，這個我覺得相對合理，主要是條款我覺得非常簡單。香港雖有同樣的條款，但是它有好多案例，即甚麼情況下需要負責，甚麼情況下不負責有多個案例可以參考。如果因為我們不是用普通法，過往沒有這種參考，但這裏只是寫了兩條你要負責。到時生效後，甚麼需要負責，可能真是會產生好大的爭議，會發生好多糾紛，到時誰負責釐清呢？到時會不會有指引講明你要負甚麼責，甚麼情況下要負責，還是說要交去法院，等法院判？但我覺得法院都好難判，只有兩條條款，可能你真是要負責，所以我請司長提供或者解釋一下連帶責任的內容大概是甚麼。

第三，對金融機構罰款大幅增加。這是世界趨勢，但增加幅度的依據是甚麼？有些從幾千去到幾十萬，有些達到百倍增加。它與甚麼掛鉤，我不是好掌握。當然，可以說你不犯就沒有事，但起碼要知道制定的規則為甚麼要罰得那麼重，有甚麼考慮？可能鄰近地區差不多一樣的，我們都可以知道。

第四，就是行業發展的問題。我們“一加四”對金融有一些發展的措施，可能對保險的發展相對講得少點。現代金融講的是大市場、基金、跨境金融多一點，對保險發展的措施相對提得沒有那麼多。澳門這個行業市場好細，好多非本地的保單，除了疫情期間來澳門之外，很多時候都是去香港。這個行業既然加強監管，必須的，但有甚麼促進措施陸續會有，令這個行業可以不斷發展和增長？我知道，今年多了一間保險公司，又有保險公司開了，但市場是不是那麼大呢？我聽到好多保險中介人說覺得生意難做，收入減少。有些不平衡，有些可能就好賺，很多又不是好賺。所以他們都關心加了那麼多監管，又要資格考試，又可能好多的罰則要遵守，但又沒有措施令到這個行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他們關心這方面，想司長或提案人再看看這方面的問題，好嗎？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午安。

從《保險中介業務法》法案的理由陳述，感到法案好似對保險業的監管和處罰法律多於保險業保險中介人的業務法。

眾所周知，保險產業在本地的生產總值中佔好重要的地位，是澳門其中一個好重要的產業。從事全職和兼職的保險人員沒有一萬都有八、九千。保險業務已有好成熟的市場特徵，市場滲透力較高。現在澳門投保的客戶主要來自外地，大部分來自我們國內。澳門法律規定外地投保客戶必須親身到澳門簽署保單，衍生了投保的旅遊業。這些客戶都是具有中上的購買能力。當局有沒有統計過有多少？有沒有考慮過獎勵尋客來澳簽單的保險業從業員？這些都是實實在在的，他們對澳門作出了一些貢獻。

我講這番話的目的是想政府明白，一個好的產業是需要政府重視和正確引導的，令行業可以持續健康地發展。制定法律法規的過程要平衡考慮。

法案理由陳述裏面，到當局明顯加強了保險中介業務的監管力度。這也是適時的做法，但當局預留了好多自由裁量的空間，也值得我們關注。好似理由陳述第二條第五項可以明顯看到。所以我希望司長能夠在這裏講多少少。

多謝司長。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保險中介法確實相當多年沒有修訂了。我覺得有一個核心的問題，一般性討論時想問問政府。

好多法律立法時，我們都會有些強制保險。但這些強制保險，我們發覺在實際執行上，例如沒有記錯，第 1/2015 號建築專業人員法律制度，他們需要買保險，但到今日都未買，問題出在哪裏？通過這次立法，是否可以推動業界做得更好？

討論電梯法時，因為好難買保險，電梯就不買，有其他保險可以買。羅司對買強制保險似乎投降了。我不是好明白問題

出在哪裏。是強制法律寫得不清楚，還是保險公司的問題？還是我們市場真是太細呢？我舉個特别的例子，我駕駛 50cc 電單車，我想買強制保險，根據規定，最低買七十五萬保險額每宗意外。重點是我覺得七十五萬不夠時，我嘗試買高一點，我買一百五十萬、三百萬，到今日竟然買不到，為甚麼會這樣？另一方面，現在澳車上去，有機會買其它地方的保險，我發覺人家只要你想買甚麼，你給錢就可以了。保險制度究竟出了甚麼問題？現在這個二十年沒有修改，修改了之後，可不可以做到？

另外，我知道陳醫生對保險也好多意見。又是類似的問題，我好想聽司長一般性講一下。這個立了法，是不是能夠健康發展呢？現在所有的法律，一講到強制保險，基本上政府就說好難辦，甚麼都不好辦。本可以合理分擔責任，也推動保險行業多了生意的強制保險制度，澳門完全行不了，對哪個有利呢？對保險業界都沒有利。這次立法，會不會處理到這些問題？我最關心這個，希望聽政府的想法。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

多謝葉兆佳議員、謝誓宏議員和林宇滔議員。

引介本法案時向大家報告了中介法適用了相當長時間，存在好多缺與不足的地方，要補足這方面的不足才能夠保障投保人及售賣保險人士，建立健康，有責任也有權利的規定，使行業能夠進一步發展。大家提到的不足的地方，具體將在小組會討論。

除了准入制度，也包括適當的資格、持續的培訓甚至出現狀況下有中止和保存的手段，調息不適當的狀況。同時也適當調升處罰。現在壽險比例佔九成以上，所以需要有更多的具專業知識的中介人提供服務，這對買賣雙方都有好處。

同時，要人家信賴我們，我們要有與時並進的制度提供給消費者。合法經營，互相遵守，也是促進的考慮。

有關非本地居民與否或其他技術性問題，有部分真是需要在小組會討論。我好樂意請同事向大家解說，之後在小組再補充。

多謝主席。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黃立峰：**多謝司長。

多謝各位議員的提問。

葉兆佳議員提到是否禁止非本地居民擔任保險中介。葉議員提到香港的情況我們是知道的，但我們要考慮現時法案規定保險中介人必須為澳門居民，法例上已經寫了，未能放寬主要原因涉及外僱工作的政策。而且，於保險產品多數為長期單，如果出現違規或損害客戶利益的行為，能有效在澳門境內追究有關人士，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是最大的。允許非澳門居民作為保險中介人，長遠而言，可能出現跨境銷售和操守的問題。

葉議員提到好似現在的條文寫得不是好清楚。保險中介人具體行為負責的情況，我們可以舉比較簡單的例子。偶然會出現中介人可能不記得或將客戶保費挪用，導致保險失效看情況。這次將引入主事人制度，希望更加保障到保單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用穿透性的監管，使之包括主事人即保險人也是中介人，可以更加有效。金融管理局會持續監管具體執行的情況。

葉議員提到為甚麼違法行為處罰金好似一下子升到好高，司長有引介的，法例已經有二十年了，用當時最高罰額五萬是不合時宜的，可以看到，過往有牽涉比較高的，我們也參考鄰埠的做法，包括香港，包括葡萄牙，也根據金融法律制度最新修改，一次性地去補充處理。

另外，大家都提到發展問題，我們有留意發展問題。現在的法例一方面是抓監管，另一方面是推動發展。為甚麼這樣講呢？我們透過金融三十條，做跨境金融保險售後服務中心，也推動保險業界做跨境金融產品的銷售。有個別保險公司豐富了原有產品的內容，也有新產品。今年應該有七種產品推出了，一些是屬於完善，一些是屬於新出。

另外，謝誓宏議員提到的是對的。過往兩年，特別在香港出現的情況，好多國內遊客來了澳門買保險，法例也要求他們親身來。為甚麼有那樣的要求呢？因為我們希望保險公司清楚解釋保單、合約，條款清晰，在澳門發生，對日後一些長期單是好好的保障，此其一。第二，二零二三年最新數字是超過五成以上新做保單是國內人。怎樣可以一路持續推動呢？我們有與業界探討。澳門有些具體的，包括現在旅遊+和好多配套設施，都有助於這些人來既享受澳門非常好的優質保險服務。

我補充到這裏。我想請同事陳總監介紹下林宇滔議員提的保險的問題。

多謝。

**澳門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廳總監陳君儀：**多謝林宇滔議員。

關於強制性保險的問題，中介法法律應該解決不了強制性保險的一些需求問題，因為它是監管中介人的法例。全世界來講，澳門是比較多強制性保險的一個地方，主要是因為保險意識在一般商業機構不是太高，個人也不是太高，政府為特別保障第三人，就要求做強制性的保險。現在保險市場相對成熟，不一定所有保險都需要經過強制性才可以買得到，自由的商業條款下可以供應得到，所以強制性保險應該越來越淡出需求。

全世界所有地方都應該是一個自由化的市場，投保人因應風險決定購買，但金管局會持續監管強制性保險的條文和它們的規範。

謝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我補充一下。

今日主要是談中介法的問題，中介法以外沒有條件展開，避免焦點模糊。

剛才葉兆佳議員提到有關保險人和保險經紀人即二十七條和二十八條有關連帶責任的問題。不是只有兩條，它是補充適用民法制度的民事責任。

詳細內容到時在小組會再向大家解釋。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修改八九年的法令是恰當的，我支持法案的修改，因為已經過了好長時間。

我需要指出，三年疫情和修改博彩法中介人相關法例導致

到好多人失業後投入保險中介的業務，如果沒有保險行業，我們的失業率會更加高。所以，司長，我想提醒，保險中介業務工作，尤其是職業，應該是澳門市民來擔當，這是毫無疑問的。

一般性，法案罰則有兩個環節想聽司長的意見。第一是市民的消费權益。保險制度消費者委員會加入不了，調解不了這個問題。甚麼都要訴訟，不是一個明顯好的做法，我比較傾向以調解和仲裁的形式處理。現時金管局好多事都是棘手的，怎樣處理這樣的糾紛，想聽司長怎麼看。

第二，保險行業的罰則的而且確高了好多，希望不會阻礙他們入行。他們違規時不知情，需要培訓，需要加倍努力避免違規。我支持對比全球，尤其是先進國家的做法，但某個程度都需要在培養和培訓方面加倍努力。

對於這兩個問題，我好希望司長介紹下怎麼看。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多謝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議員提到消費者權益或處罰制度。我開場白講了，有關制度已經用了相當長的時間，當中不限於新准入制度，甚至一些操守如何提升，持續改善受保的專業水平等等，都有相關的規範，目的都是希望做好制度。准入制度使人有持續改善的機制，保持其專業性，避免出現情況後變得好被動。我們要做好准入制度，讓現在的從業人有提升，新進入的人也有專業的機制幫他們提升及管理，這個我相信是必要的。

至於講到罰則，剛才講了，壽險基本上佔九成，與此同時，各種產品服務也有一定的複雜性，所以，提升服務是必須的。出現違規也有相關的罰則，這更多不是事後的問題，而是希望建立預防的機制，讓大家知道制度怎樣運行。與此同時，知道出現責任要承擔的法律後果是甚麼，最終都是不希望有人違規。但要事先說明，要建立預防機制管理從業人員以及建好准入適度原則，令大家合法經營，同時提供好的、有水準的服務給消費者。

因為太細節，主席，我相信需要在小組會討論。

我請求先這樣回覆各位議員。也多謝各位議員的一些意

見，容後在小組再討論。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提出？

現在對《保險中介業務法》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兩位議員就《保險中介人業務法》一般性表決投下了贊成票，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此次修改《保險中介人業務法》在現階段仍欠不足及欠缺衡平考慮。

首先，我們對當局過了二十年的重新訂定的《保險中介業務法》是有一定的滯後，沒有跟隨本澳經濟的變化而作出適時的調整表示遺憾。我們認為《保險中介業務法》是涉及經濟領域中是一部重要的法律。

眾所周知，澳門的金融體系主要是銀行業和保險業構成，因此保險業是本地生產總值佔有一個重要的位置，是澳門其中一個好重要的產業，而本澳從事全職的或者兼職的保險從業員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大約是有八千三百人。由於保險業在澳門已經有成熟的市場和特徵，市場的滲透率也較高，現在澳門投保客主要是來自外地，當中大部分是來自祖國的內地，加上澳門法律規定外地投保人必須要親臨澳門簽署保單，衍生了投保旅遊業，呼籲當局關注和加以推廣。

其次，保險業作為本澳的一個重要的產業，需要政府重視和作出一個正確的引導，使其可以持續健康發展。我們在制定法律的法規過程要衡平考慮，但是這一部法律中，我們只是看到當局明顯偏向加強了對保險業中介業務的監管力度，導致本澳自由經濟體奉行市場經濟的優勢因此而受到削弱和有所忽視，所以呼籲特區政府應該重視並作出檢視。

最後，我們兩位議員呼籲當局要關注在法案中所存在眾多的明示或者隱蔽式的自由裁量權的空間，明顯削弱本澳作為自由市場經濟的競爭力，期望特區政府需要重視。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現在進入第六項議程。

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李偉農司長和何永安審計長，以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第六項議程是政府代表介紹《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22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現在先請司長對《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作出介紹。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以下請容許本人對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預算的執行情況作出引介。

2022 年一般綜合收入的經核准預算為 1,268 億 7 千 5 百萬元，較最初預算 1,001 億 2 千 9 百萬元，增加 267 億 4 千 6 百萬元，而在 2022 年一般綜合實際收入為 1,091 億 4 千萬元，比 2021 年增加了 143 億 2 千 9 百萬元，增幅是 15.1%，當中，“經常性收入”方面減少了 143 億 9 千 5 百萬，“資本收入”增加 287 億 2 千 4 百萬元。

“經常收入”方面，“特許批給收入”、“直接稅”以及“間接稅”三項收入佔“經常收入”總額的 87.5% 以及佔“一般綜合收入”總額的 30.4%，當中包括如下：

(一) “特許批給收入”為 194 億 4 千 9 百萬元，佔“一般綜合收入”總額的 17.8%，與 2021 年比較減少了 143 億 3 千萬元。

(二) “直接稅”收入為 111 億 1 千 1 百萬元，佔“一般綜合收入”總額的 10.2%，與 2021 年比較，增加 21 億 9 千 2 百萬元，當中“所得補充稅”收入為 70 億 5 千 5 百萬元，比 2021 年增加 20 億 3 千 5 百萬元。

(三) “間接稅”收入為 26 億零 8 百萬元，佔“一般綜合收入”總額的 2.4%，比 2021 年減少 11 億 2 千 2 百萬元，當中“印花稅”收入為 9 億 9 千 6 百萬元，比 2021 年減少了 7 億 1 千 8 百萬元。

“資本收入”方面，“其他資本收入”佔“資本收入”總額的 98.8%，佔“一般綜合收入”總額的 64.5%，主要是使用了財政儲備的超額儲備款項，以抵銷受疫情影響的博彩批給收入以及各經濟措施的開支，實際的金額為 677 億 4 千 8 百萬元。

2022 年一般綜合開支經核准預算為 1,264 億 5 千 9 百萬元，比最初預算的 994 億 8 千 7 百萬元，增加了 269 億 7 千 2 百萬元。而 2022 年一般綜合實際開支為 1,021 億 5 千萬元，比 2021 年增加了 129 億 9 千 7 百萬元，增幅為 14.6%，當中“經常開支”總金額為 847 億 9 千 9 百萬元，比 2021 年增加 108 億 8 千 4 百萬元。“資本開支”為 173 億 5 千 1 百萬元，較 2021 年增加 21 億 1 千 3 百萬元。

“經常開支”方面，“人員開支”、“運作開支”以及“轉移，資助及補助”三項開支佔“經常開支”總額的 98.6%，佔“一般綜合開支”總額的 81.9%，當中，“轉移、資助以及補助”開支為 438 億 9 千 7 百萬元，佔“一般綜合開支”總額的比重最高，為 43%，較 2021 年增加了 101 億 4 千 9 百萬元，增幅 30.1%，主要是由於 2022 年 6 月中旬，因應本澳經濟受疫情影響嚴峻，特區政府推出新一輪的經濟援助措施，其中《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造成負面影響的援助款項計劃》以及《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造成負面影響的生活補貼計劃》所涉及援助款項合共 130 億 5 百萬元。

2022 年特區政府繼續實施多項惠民、惠商措施，並因應疫情而採取臨時的經濟援助措施，包括：

推出第 33/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造成負面影響的援助款項計劃》76 億 1 千萬元。

推出第 44/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澳門特

別行政區居民造成負面影響的生活補貼計劃》53 億 9 千 4 百萬元。

給予醫療機構及社團有關醫療衛生範疇的資助，合共 7 億 8 千萬元。

給予學校及社團的教育資助以及津貼，合共 6 億 1 千萬元。

給予非牟利實體及個人，以推動教育發展為目的的資助，合共 2 億 7 千 7 百萬元。

對科研及科普項目的資助合共 1 億 5 千 2 百萬元。

現金分享計劃 72 億 2 千 1 百萬元。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注資 1 億 1 千萬元。

醫療補貼計劃 2 億 5 千 4 百萬元。

敬老金 10 億 7 千 6 百萬元。

未受惠於免費教育年級的學生的學費津貼 1 億 6 千 8 百萬元。

書簿津貼 2 億 6 千 3 百萬元。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 8 億 1 千萬元。

電費補貼計劃 7 億 8 千 8 百萬元。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1 億 4 千萬元。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 8 千 7 百萬元。

殘疾津貼 2 億 1 千 4 百萬元。

消費補貼計劃 53 億 9 千 7 百萬元。

生活補貼計劃 53 億 9 千 4 百萬元。

水費補貼的計劃 8 千 1 百萬元。

“資本開支”方面，2022 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最初預算為 183 億 2 千 1 百萬元，經核准預算為 189 億 5 千 8 百萬元，而實際開支為 159 億 5 千 2 百萬元，執行率為

84.1%，與 2021 年比較，PIDDA 的實際開支增加 20 億 6 千 5 百萬元，增幅為 14.9%，按功能劃分實際開支金額的大小如下：

“經濟服務” 70 億 5 千 5 百萬元，主要開支項目為“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以及“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金額分別為 16 億零 3 百萬元，以及 12 億 4 千 5 百萬元。

“衛生” 42 億 5 千 8 百萬元，主要開支項目為“離島醫療綜合體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上蓋工程”，金額為 26 億 8 千 7 百萬元。

“房屋” 22 億 7 千萬元，主要開支項目為“慕拉士大馬路公共房屋”以及“新城 A 區 B4 地段公共房屋建造的工程”，金額分別為 4 億 1 千 6 百萬元以及 3 億 1 千 2 百萬元。

“司法、秩序及治安” 13 億 1 千 4 百萬元，主要開支項目為“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以及特警隊新大樓建造工程”以及“新海關大樓的建造”，金額分別為 3 億元以及 3 億 4 千 8 百萬元。

“一般公共服務” 3 億 8 千 3 百萬元，主要開支項目為“氹仔北安 O4 地段倉庫大樓”，金額為 1 億 8 千 3 百萬元。

“教育” 3 億元，主要開支項目為“澳門大學書院 W21 以及 W22 加建層建造工程”以及“澳門理工學院圖書館辦公大樓連公共停車場興建工程”，金額分別為 6 千 5 百萬元以及 6 千萬元。

“社會保障” 2 億 2 千 3 百萬元，主要開支項目為“長者公寓”，金額為 2 億 2 千萬。

“社會及社區服務” 1 億 4 千 9 百萬元，主要開支項目為“黑盒子小劇場”以及“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X15 活化工程”，金額分別為 4 千 9 百萬元以及 2 千 8 百萬元。

2022 年的一般綜合收入為 1,091 億 4 千萬元，而一般綜合開支為 1,021 億 5 千萬元，由於實際收入大於開支，錄得一般綜合帳目結餘金額為 69 億 9 千萬元，其中：

(一) 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為 49 億 3 千 9 百萬元。

(二) 自治部門及機構預算執行結餘為 25 億 5 千 3 百萬元。

根據第 14/2019 號法律《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第二條第一款以及經該法律修改的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六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在財政儲備當中的基本儲備所需的金額獲得滿足的情況下，扣除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百分之三，並撥給社會保障基金的預算結餘款項之後，餘下的中央預算執行結餘將轉至財政儲備裏面的超額儲備當中。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2022 年特定機構彙總收入為 108 億 5 千 3 百萬元，彙總開支為 230 億 1 千 8 百萬元，執行率分別為 86.8% 以及 161.3%，當中包括：

(一) 彙總收入主要來源於“財政收入”，為 51 億 7 千 9 百萬元，佔總收入 47.7%，其次是“轉移”收入為 21 億 6 千 7 百萬元，佔總收入 20%。

(二) 彙總開支中佔最大比例的是“財政開支”，為 117 億 2 千 8 百萬元，佔總開支 51.0%，其次是“轉移、資助及補助”，為 63 億 9 千 6 百萬元，佔總開支 27.8%，“退休及撫恤制度”為 28 億 2 千萬元，佔總開支 12.3%，而“人員開支”和“運作開支”合共 20 億 1 千 7 百萬元，佔總開支 8.8%。

財務投資方面，2022 年財務投資虧損為 65 億 4 千 9 百萬元，與 2021 年的投資淨收入 83 億 8 千 8 百萬元比較，是減少了 149 億 3 千 7 百萬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環球投資的環境出現波動，同時亦受加息影響，減低了股票和債券市場的增長動力，以至在特定機構持有的財務資產在帳面上錄得重估的損失。

2022 年“特定機構”錄得虧損 121 億 6 千 5 百萬元，較 2021 年盈餘 51 億 2 千 4 百萬元相比，兩年相差 172 億 8 千 9 百萬元。

財政儲備的最新情況，最後，亦藉此機會向立法會主席和各位議員介紹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的最新情況。

截至 2023 年 9 月，特區政府的財政儲備裏面的基本儲備為 1,520 億 5 千 8 百萬元，超額儲備為 4,159 億 7 千 4 百萬元，財政儲備的總額為 5,680 億 3 千 2 百萬元。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謝謝。

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需要政府解釋？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下午好。

跟進財務投資情況。資料顯示，2022 年財務投資虧損達六十五億。因為環球大市都跌，投資跌，明白的，也理解的。衡量投資價值時，都有指標，譬如 alpha、beta 這些。我們的投資是跑輸大市還是跑贏大市？投資能力、水平和目前情況如何？

第二，特區政府投放了兩個基金，一個是粵澳投資發展基金，一個是中葡發展基金。它們 2022 年的投資怎樣？資料比較難看到相關情況。

第三，我們的財政儲備目前仍有五千六百多億。議會一直好關注怎樣善用這些資源，做好投資，增加庫房的收入。防範風險、提升收益，積極地使用這些儲備，庫房有整體，更好的規劃，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考量？

多謝。

**主席**：請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聽完司長的引介，有個很小的問題想請教。

這幾年，政府好強調對醫療業界幫助好大，年年都給我們四億醫療券，每個醫療專業人士分到二十多萬。事實上，惠民措施提到醫療券補貼計劃只是 2 億 5 千 4 百萬，是 4 億的六成左右。這是預算錯誤還是甚麼原因？以後是不是不要那麼大聲告訴我們：年年都給醫療業界 4 億，你們真是得到好多支持。原來我們只收到一半，好慘。明年應該有其他支持醫療業界的措施。

老實講，司長，好多西醫跑外賣，真的。

多謝你。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司長。

跟進同事剛才那兩個問題。

司長引介第 8 頁財務投資內容是整個分類，不知是不是主要來自社保。社保雖然向公眾介紹了一些情況，但好想瞭解更詳細的情況，也希望政府在小組會能夠提供詳細情況：社保當年怎樣投資而出了這個結果？這個結果是不是特別差或者怎樣呢？真是要看看具體的內容。同期內地社保都跌了 5%，而資料顯示社保大概跌 7%，是不是？總之是有差距。我希望一方面做概括性介紹，另外，最重要是在小組提供詳細資訊處理這個問題。

我跟進剛才陳醫生提到的問題。陳醫生的問題當然要回應，是不是預算四億，實際開銷是兩億幾呢？過去那麼多年，有甚麼變化呢？我想，都要向同事交代清楚。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

多謝梁孫旭議員、陳亦立議員和林宇滔議員。

錄得的虧損是重估的虧損和帳面的虧損。

大家知道，去年情況好特殊，債、股都出現波動，希望今年會做得好些。一月到現在，我們的基本收益都是跑贏本地通脹的，這些有定期機制公佈。

梁議員提到粵澳基金，大家都知道，我們是保本和保收益的，基本收益有三點五，有定期向財務小組報告。中葡投資基金就有十億，政府佔一部分，主要是投資葡語系國家的一些基建。我們嘗試多從財務方面幫助葡語系國家，同時賺取合理收益。現時有部分資產開始變現。今日我手頭沒有太多資料，但中葡基金是錄得投資收益的。

這方面我們會繼續管好的，請專業團隊幫我們擔當 GP 的角色。向梁議員報告一下。

陳亦立議員，我只能夠稍後請衛生局講，一個預算一個結算，大家都不想那麼多人病，是不是？這個我想稍後請局長回應一下。

林宇滔議員的問題小組會再告訴大家，因為涉及到過程和撥款的問題。

多謝主席。

請局長。

**衛生局副局長陳永華**：司長、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陳議員提到醫療補貼計劃實際執行開支數目的問題。我們做預算的時候是按全澳門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口來估算。當時應該是 67 萬左右澳門居民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所以推算出來的預算大約 4 億，但是實際執行 2 億 5 千幾萬，即是 22 年度是偏低的數，比平常的年度是低了點，我們估計可能與疫情有關。6.18 疫情延續一個多兩個月，這段時間居民看醫生的機會……好多人都用少了。十二月又有另外一波疫情，22 年度年尾十二月中旬後有一波高峰爆發。所以，我估計這兩個因素都可能影響到居民使用醫療券。另外，醫療券的使用是兩個年度的，22 年度用不到，會延續到下一個年度使用。我估計是這種情況。

多謝。

**主席**：請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司長。多謝局長的回覆。

當然，我們醫務人員都不希望市民經常光顧我們，個個健康就是最好的。政府經常覺得年年都給了業界 4 億，計算下來每人二十幾萬，但感覺與現實……我明白的，好多公務員，好多老人家沒有用，根本與疫情無關。因為澳門的醫療福利太過好，十分好，是整個西太平洋區的典範。醫療補貼計劃用了那麼多年，對部分業界是有幫助的，但是對年輕的……因為，你知道的，找醫生都會找個有經驗的，年紀大點的。我們入行那幾間醫院已經收到滿。一個醫生可以有三、四十年的工齡，年輕醫生怎麼辦？我們要考慮一下經濟上怎樣扶持他們。當然，這個與這個審議沒有甚麼關係。

多謝主席讓我講那麼多話。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覺得陳醫生如實地反映了業界的情況。

政府很多時候講的資源投放，預算與實際支出經常混為一談。之前的教師、社服人員的調升，我們都收到好多意見。這不是今日討論的話題，不過都希望局長可以準備資料好一點。

醫療券應該是零幾年實施，十五年、十六年左右了，其間使用狀況是怎樣的？我記得零五年推動家庭醫生理念，推動得怎樣的？這個是政策的問題，我好想知道過去醫療券實際投放和使用百分比是幾多？有甚麼變化？到小組會細則性討論這些問題時，希望準備好詳細的資料，使我們掌握到社保基金的投資究竟怎樣虧損，中間出了甚麼問題，有甚麼策略避免？

我有個技術問題想請教，司長引介第六頁即社會保障 PIDDA 投資。我理解的長者公寓不是房屋項目，不是社會項目，為甚麼是社會保障的項目？分類的考慮是甚麼？純粹從技術角度我想瞭解政府的分類，為甚麼會放進去那裏？有甚麼想法？長者公寓將來的公共房屋性質是怎樣的？我想瞭解清楚這個邏輯。

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

我繼續關注社會及社區服務的一些活化工程。

二零二二年預算有針對荔枝碗、黑盒小劇場等地區的活化工程，我們希望更加關注關閘、下環街、北區、黑沙環、沙梨頭內港一帶。它們真是舊區中的舊區，都非常之老化。利好營商環境，打造旅遊休閒城市，美化綠化，這些都無須多言，我們期望未來政府撥出多些預算，現在各行各業都叫苦連天，都說經營困難。面對著灣區市場的開放，在社會和社區活化方面，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多些考慮，令到各行各業的營商環境，令到我們的社區更加有特色，可以吸引更多遊客到各區消費或旅遊，這樣才可以真正幫到各行各業的發展。希望政府要多些考慮和籌謀。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

多謝陳亦立議員、林宇滔議員、羅彩燕議員。

今日我們討論的是預算的執行，大家要清楚，不是給不給的問題。

正如剛才講的，醫療券，政府的目的是關愛居民，讓大家長期保持檢查身體以保養健康。我未講過 4 億都分了它，政府也從來沒有這個用意，但是理解你的心情。

林宇滔議員技術性分類的問題，我想小組會議才討論，否則需要討論很長時間。

羅彩燕議員講的活化，我都好理解，今年施政有有關社區的計劃。希望大家看看施政的內容，有不足的地方，提一提政府。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問題提出。

現在請審計長介紹《2022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審計長何永安：**主席、各位議員：

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五十四條二款總帳目屬於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一部份，而根據第 11/1999 號法律第三條，審計署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完成帳目審計報告，以下請讓我向各位介紹這次審計的具體情況。

審計署在今年五月底收齊由財政局提供的二零二二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相關資料，而按照規定在九月底前全面完成所有工作。分別就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彙總帳目編製《2022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2022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按照《預算綱要法》及其補充法例編製，其中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以現金收付制編製，反映除特定機構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整體的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其組成包括一般綜合收支表，一般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注。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以權責發生制編製，反映特定機構的彙總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其組成包括彙總收支表、彙總資產負

債表、彙總現金流量表、彙總權益變動表及附注。

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特區政府設立財政儲備，相關資金從公庫帳轉移到財政儲備之後，財政局會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的附註披露不屬於該帳目的財政儲備資料，包括當年度與公庫帳之間的資金轉移、投資損益、年終結餘，令總帳目適當反映財政儲備的訊息。為確保資訊的真確性，審計署已一併審視 2022 年度財政儲備的情況。審計署檢查 2022 年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總收入、總開支、總資產分別達 1,091 億元、1,021 億元及 681 億元，包括涵蓋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收入、40 個非自治部門及 12 個行政自治部門的開支及資產負債、4 個獨立章目的開支、公庫的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的中央帳目，以及 12 個行政自治部門與 38 個自治部門及機構的各自的管理帳目，合共涉及 440 萬筆會計記錄。綜合帳目附註二十七所反映的財政儲備結餘 5 千 5 百 80 億元，涉及 236 萬筆會計記錄。至於特定機構彙總帳目、其總收益、總費用及總資產，分別達 109 億元，230 億元，3,635 億元，涵蓋 8 個特定機構，涉及 230 萬筆會計記錄，由於權責發生制會計理論與實務不斷更新與發展，相關投資工具亦比較複雜和多元化，除對特定機構彙總帳目及財政儲備的審計工作在質和量方面有較高的要求外，審計署亦對相關內容的情況一直保持積極關注。

在向行政長官提交 2022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之前，審計署已通過既定的覆核程序，概括所有顯著的審計風險。此外，相關工作已由獨立的內審單位完成內部審計，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穩妥的質量基礎。

審計結果顯示上述財務報表已依法編製，在所有重要方面反映各自所適用的制度下特區政府 2022 年度全年的執行或營運結果，以及截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在履行獨立審計監督的責任後，本人決定對 2022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作出沒有保留的審計意見。

主席、各位議員：

2022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為第四年按照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相關補充法例編製，審計署將會繼續留意法例在執行上的情況，致力推動政府在依法執行財務運作及編製合法合規帳目上提升相關的工作效率和質量。

多謝各位。

**主席：**謝謝。

各位有沒有問題要向審計長提出？

大家沒有甚麼問題提出。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交由第二常設委員會審議，請常設委員會完成意見書及議決案之後，交大會審議。

再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李司長、審計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六項議程完成了。

現在散會。

多謝大家。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